



赫
勾

海之滩

李忆著





梦海之滩

——李忆著



梦
海
之
滩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梦海之滩

李忆碧 著

责任编辑：刘育龙

封面设计：林亚梅

出版/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总公司：

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Tel: 607-3316288 Fax: 607-3329201

Email: ppsb2@pc.jaring.my

销售处：

9, Jalan P/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s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603-8202818 Fax: 603-8261223

Email: ppsbk1@pop100.jaring.my

©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3 50 2827 3

初版：1999 年

印刷：Percetakan Jiwabaru Sdn. Bhd., Malaysia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目 录

●梦海之滩	1
●细说	73
●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	93
●三段琴	125
●新山夜	143
●死世界	171
后记	195



梦海之滩



1

发生了那件事，胡真真一直不断地自问：像我这样的一个女人，有什么理由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呢？

是的，有什么理由？她不断自问，迷乱得像一片在风里颤抖的落叶。

没有理由，是否仍可以为自己找到借口？而那所谓的借口，通常都有着某和作为支撑的理由——因此，不论换了多少种说法，始终是那么的一回事：理由无非是借口，借口也无非是理由。

那件事怎么发生的？胡真真无法阐述清楚，甚至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但却记得整个过程，每一个细节。

这些日子来，每当胡真真一想到自己的身份：史荣生医生的妻子，史泽森与史泽林兄弟的母亲时，心里便产生了一阵强烈的羞愧，在那一霎间，她仿佛看到了自己的一生——觉得自己完了。

她，胡真真是乖了几乎大半辈子的。三十七年来，从没有做过一件不合情理的事。小时候，她是父母师长眼里最乖的孩子，永远听话，循规蹈矩；少女时期，她是个端端庄庄，典典雅雅的女子。她在音乐

学院教钢琴，业余学画画，过的是极娴静的生活。婚后十三年来，她安安分分，是众人眼里的贤妻良母。原也以为自己是可如此端端正正地过完一辈子的——谁又会料到，像她这么贤淑的一个女人，竟然发生了这种事？

已是日落黄昏时分，窗外微弱的夕照透过叶隙漏了几丝进来，幽幽的，把房间里深色的家具罩上了一层呆滞的光影。每天这个时分总给胡真真一种奇怪的像是恒久的感觉。她心里不由反反覆覆转了许久：“为什么不让自己平平淡淡地过完这一生呢？”

她把脸贴在玻璃窗上，怔怔地凝视着窗外的景物，然后发现自己并非全是烦躁不安，而是另有迷乱的情绪，没来由的害怕独处。多少次，她勉强坐到傍晚，屋里还没有暗，她便开始心烦意乱了，心里只有一个意念：走，走出这屋子，到外面去！

大多数的时候，胡真真都是选择到家附近的小公园里去。暮色里，身边吹来充溢着草香气息的风，心里即能得到片刻的安宁，可以短暂不去胡思乱想。可恍惚间，又觉得自己仿佛变成了风，轻飘飘的，有点管不住自己……

然后天色暗了，荡秋千的小孩渐渐散去，草场一下子变得更空旷了。热闹过后的痕迹，是空中的笑语犹存，草地上遗留下一些糖果纸屑。这时胡真真便会慢慢地走过去，立在秋千架旁，木登登地仰望天空。这些日子来，她除了怕一人独处在屋里，更怕天黑。天一黑，她就会没来由地心烦意乱。因此她总赶在天黑之前离开小公园，把自己投身在满街熙攘着赶路人的闹市中，听车辆叽哩呱啦地接着响号。她其实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只觉得这对自己的苦心肠，是有所裨益的。

走出小公园，嘈杂的市声提醒了她：要到哪儿去呢？“我总该有地方可去的。”正当她如此想时，一辆汽车朝她身边飞速驶过来，司机把头伸出窗外大喝一声：“找死啊！”胡真真马上闪开，来不及思想，另一辆汽车又朝她冲过来。紧急刹车声里夹杂着车笛声，像成千上万把声音在同时沸腾。她忽然感到很惊慌，不知该怎样回避那些向她冲过来的车辆、那些沸腾的声音——到了此时此刻，胡真真才恍然大悟：她已无路可走，无处可去了！

在那件事还未发生之前，胡真真还不相信她已穷

途末路。多少次，她从家里出来，沉默地注视着路的尽头，心里想：沿着这条街一直走下去，总有个地方可去的。现在回想起来，在那时，这对她来说或许是一个比较妥当的方案，让她有时间和空间去清楚自己的问题：究竟是为了什么，她要冒一个足以使她身败名裂的险？这种事情的发生，后果可预见，都不会有好下场的。难道真的是那么不可抗拒吗？这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

是陶伟说的，“我们的相遇，是终生的相知。”这就是了吗？就是这个人，他让她找到了自己？他是这个意思吗？

而她自己呢？每次跟他见面，她都精神抖擞，生气勃勃的。那种感觉、状态、是前所未有的经验，似电击所引起的一阵震颤，使她全身发抖——她找到了自己！

可是，在这之前，胡真真从来没有意识到她是没有自己的。在那过去的三十七年的岁月里，她不曾真正地认清过自己。日复日，月复月，年复年，她看来是那么地幸福而满足，甚至不曾想过生命里有什么不足之处或不被理解或扭曲的……

直至遇到了陶伟，才仿佛有了点意识，蒙蒙眈眈地感觉到这不太确实的意识事实上是有着某种企盼，似乎要还原些什么似的……

可当胡真真确实了自己意识中的企盼，内心又同时充满了不安的情绪，被一种罪恶感所压迫着。她开始懊恼、悔恨，恨自己的不能克制，另一方面却非常无奈地明白到，一切都已经太迟了。

当感觉到风凉凉地不断钻进领窝里，浑身冰冷时，胡真真这才猛然惊觉，自己原来是坐在一座空旷的停车场的一隅。她很惊讶——到底自己是怎么来到了这座停车场的呢？

她完全想不起来了。环目四顾，只觉得这是一个糟透了的地方，散发着一股奇怪的寒意，令人产生不愿久留，只想赶快逃之夭夭的不安感觉。胡真真不免心怯，站起身正欲离去，眼睛无意间望向对面，登时怔住了。目光所及，是一座教堂的尖顶，她马上认出来了：这是当年举行婚礼的教堂！十三年来，她来过这教堂无数次，却从来没有注意到对面有一座停车场。她忽然被一种微妙的感情所触动，觉得自己可耻又可怜。这些日子以来，日思夜想，挖空心思，所为

何事？在这刹那间，她全明白了，无非是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找借口，或者更干脆点，便是要充当自己的裁判，判自己无罪！

胡真真忽然很惶惶，赶紧别过脸去把视线移开，不敢再看教堂尖顶上发着蓝色幽光的十字架。

天网恢恢啊，莫非这就是所谓的疏而不漏？

以为可以自当裁判，不料却自投罗网，把自己送到这里来接受审判。

月光下，树影绰绰。十字架上的神圣远不可及。耶稣的血岂又真的能清洗人世间的一切忧烦纠葛？胡真真呆呆地立在那里，想起小时候与母亲上教堂，在母亲的带领之下，在神坛前伸出舌头去接牧师取自圣爵的圣饼。每一次牧师都这样说：“你们所吃的是耶稣的身体。”她起先是惊讶，后来是忧虑，不喜欢——为什么要把救世主吃进肚子里去呢？如果是由于爱，那就更加不应该了。除了这些，她还有更多的记忆，却都跟眼前的完全不相干。比如，她原先的心情并不是如此郁暗的，三个月前，她是那么的明亮，有如太阳一般，生活上毫无困扰，没有嫉妒愤恨，日子过得充实而幸福。对于她的婚姻、家庭，她很满意。

有关爱情的种种浪漫，也仅是在偶然间读了一本小说或看了一出电影时，心焉向往，但都是稍纵即逝的，与真实的生活甚少关连。

一切的改变，皆由结识了陶伟而起。

2

那天一大早，胡真真接到一个陌生男人的电话。他说他姓陶，是银行贷款部的经理。刚发现到有一份文件她漏了一个签名，请她到银行去一趟。陶姓男人所说的这件事，胡真真一听即明白。事缘她的丈夫史荣生医生刚扩展了新医务所，便把旧有的卖掉。那份少了个签名的是买卖文件中的一页，这项手续是与荣生一起去办的。那天一口气签了十几个名，结果还是漏了一个。

就因为那张漏签的文件，胡真真认识了陶伟。一个不算英俊，却有一股特殊魅力的男子。他有多大年纪？不太容易看得出来。也许三十七，也许四十。那天他穿浅蓝色的衬衫，直管浅灰色长裤，配一条斜条花纹的丝领带。说话的声音很温柔，轻轻的，末语先笑；一双深褐色的眼睛，十分谦虚而理解地看着她。他先是说英语，后来注意到胡真真搁在椅子上的那个

透明塑料袋里有两本中文书，他盯着看了一下书名，改口用华语问：“你也喜欢张爱玲的小说？”胡真真点头说了是，又补充道：“她的作品我老早就看过了。这两本是朋友借去看后还我的。张爱玲刚去世，没看过她书的朋友就跑来向我借，一窝蜂似的。”她说的是华语，语毕忽然感到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太多话了。

陶伟听后又是微笑。这个中年男子，就是爱笑，非常的笑脸迎人。

接下来陶伟一直说华语，措词文雅，词汇丰富，几近是出口成章的，但并不文艺腔。显示他的中文底子深厚，并非是一般的交际应对水平。胡真真只觉得新鲜，禁不住在心里暗暗惊叹。

临走，他还起身送她，一直把她送到电梯口，替她按电梯钮，看着她进了电梯才返回自己的办公室。

后来胡真真又去了两趟陶伟的办公室：一次是当她表妹的贷款担保人；另一次是办理定期存款的透支事宜。与表妹同往的那次，胡真真把自己陷入柔软的大沙发里，以一种漫不经心的目光略略瞅视着那两个正在商讨着的人。她一直觉得这里没有她的事，故一

直城默着甚少作声。偶尔发现陶伟投过来的目光，便马上偏脸望向别处，装作全然不觉的样子，心里却禁不住乱得一团糟。

独往的那次，一进入陶伟那不算大，却摆满了盆景的雅致办公室，胡真真马上觉得自己的表现是有点不知所措的。倒是陶伟的表现显得非常笃定。他把手伸出来与她轻轻一握，一面招呼她坐，笑道：“一切没问题，坐下稍等一会，签几个名就行了。”

胡真真点点头，坐在陶伟的面前，两人隔着不及三尺的台面。陶伟低下头处理着文件，手肘不意一接触着胡真真的手，她忙不迭一缩，手掌反而盖在他的手肘上。她马上飞红了脸，觉得自己的反应过分强烈了，刹那间只觉得窘到极点，不敢抬眼看他。

本来陶伟的手肘在无意间碰到胡真真的手时，他是不觉得怎样的，倒是因她的强烈反应而怔住了。两人不由僵持了一下。过后，陶伟便装作若无其事地继续他手上的工作，半晌才抬起头来问她：“你儿子几岁了？”

胡真真倒是一怔，还以为自己听错了。怎么这个人会问起自己的儿子来？心里虽觉有点好笑，然而又

不无慰悦，不由老老实实在地回答：“大的十一，小的七岁。”

“看不出来。”陶伟停了手中的笔，目光炯炯地看着她道。

“什么看不出来？”胡真真一时会不过意来。

陶伟哧哧地：“你不像有这么大的孩子。”

胡真真明白了，不由仰笑起来，随即又正色地说：“你没看到我填写的资料吗？我三十七岁了！”

陶伟只是笑笑，也不作答。许久，他才轻轻地说：“真的，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得天独厚。”

胡真真听了咬着嘴唇笑了起来。本着女性的羞涩，她的笑里又带着几分赧然。

然后她的心慢慢地沸腾起来。这是过去的岁月中从没有过的经验，是破天荒的第一遭：灵魂像浮出了尘世，走出了克制的人生……这是怎样的一种感受？自是无法分说，只觉得心里惘惘然的。然而，她又是那么地振奋，思绪有如一匹野马似的奔腾着，喜不自胜……忽然却觉得给什么绊着了，想起当年与荣生结婚的情景以及整个婚礼的每一个细节——是谁说过这样的话：“女人永远在最不适当的时刻，想起最不合时宜的事。”

想及这里，胡真真又禁不住马上为女人而辩护：女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她们比男人更能克制自己。她们知道“在最不适当的时刻，想起最不合时宜的事”可以把不应该发生的事顿一顿，收其“三思而后行”之效。

陶伟看着胡真真，眼里都是笑。但在胡真真的感觉上，这等于是慧眼昭昭，使到她万分窘迫，不禁有点举止失措起来。不由心灰地想：“多荒谬啊，才认识多久呢？其实也不算‘认识’吧？”她忽然很惭愧，觉得自己不应该这样，她应当有点更理智的想法才对。至少她不应该这样手足无措以致失态，让这个男人瞧出了自己的内心变化——谁知道他会作何想法呢？

“再来一杯咖啡吧。”陶伟的声音把她吓了一跳。

“不，我不要！”一跳惊心，她马上急不及待地拒绝。

陶伟见她如此强烈的反应，倒是笑了起来，眉毛一挑，说：“你这么紧张干嘛？怕咖啡有毒？但你刚才已喝了。”

她自觉失礼了，只好装作很泰然地说：“你真会说笑。我是咖啡喝多了会心跳。”没等陶伟接话，又说：“还要等多久？”

陶伟看看表，又嘀嘀嗒嗒地按了一会电脑，抬起头问：“你有事？”

她沉吟：“是有事……要接孩子放学。”

“这样吧，先去接孩子，午餐过后再回来；若嫌费事，明天早上也行，怎么样？”陶伟笑望着她，等她的决定。

她想了想，点头。“也好。明天早上我再来。”

陶伟起身送客，一面连声道歉让她久等了，保证明早一切办妥，只靠候她的移玉。

走出银行，外面是大热天，太阳煌煌地晒着。胡真真眯着眼钻进车子里，正要开动车子，但引擎却像是给什么绊住了，一连试了几次都开不动。眼看已比平常迟了十五分钟，心里一急，更是慌了手脚，几分钟下来，已折腾得浑身大汗。最后只得放弃，打算改乘的士。抬头往外看，但见眼前车水马龙，人群一丛丛，想在这样的环境之下截到一部的士，恐怕希望渺茫，徒然浪费时间而已。这样想着，她决定打电话给

荣生叫他去接孩子。事不宜迟，必须赶在他还未出去午餐之前。于是下车冲向路边的电话亭。电话拨通，还好，荣生仍在医务所。

胡真真松了一口气，挂上电话。一转身，远远地就看见她的车子旁站着一个男人，只需一眼，她已认出那个人是陶伟。他也同时在远远地看着她。胡真真登时感觉到自己轻微地畏缩了一下，是隔着距离也能感觉到那投过来的目光是灼热的，令她为之颤抖——她实在想不到在这一刻，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会出现。

胡真真站在那里，做梦似地发了一会呆，随即便回过神来走出电话亭。她朝陶伟走过去，脑子里纷纷繁繁的，什么也不敢想，其实也来不及想。

陶伟见她走过来，便迎上前。“我一出来就看见你奔向电话亭，急得连车门也忘了上锁。怎么？是车子出了毛病？有用得着我效劳的地方吗？”

她看着他的脸，不知怎的，有种忽然松懈的感觉。“也不知是什么毛病，就是开不动引擎。”

他“喔”了一声，指了指车头灯。“会不会是电箱没电了？有可能是你下车时忘了熄灯。”

胡真真这才恍然大悟。“对呀，我来时中途下大雨。”

“这就简单了，不过也得花点时间。”他看看表，又抬眼望向闹街，稍带遗憾地说：“你要去接孩子放学，恐怕要耽误了；截的士嘛，似乎没希望……不如我送你去吧。”

“你送我？”她大为意外，两眼直瞪着他。但在的一瞬间，马上又一次发觉自己失礼了。十分为自己的老是过分反应强烈而懊恼，不由低垂下头，半晌才说：“谢谢好意，我已打了电话叫我先生去接，不用么麻烦你。”

“哦，那很好。”他笑笑，有点尴尬。

胡真真忽然觉自己刚才的措词很不得体，不但替自己不好意思，也代陶伟尴尬。心里这样想着，嘴里却愈发含糊不清：“不是……不是不肯领你的一番好意，实在是……是……”

陶伟扬起头，忽然兴高采烈地笑起来。“你是怎么啦你？”

胡真真急了，说：“我是诚心的谢谢你。”

“得啦，明白了。”说着他绕到车头，把车盖掀起来，卷起衣袖，弯着身，俯下头这里那里地摸了起来。

胡真真虽感不好意思，却不敢拒绝他的帮忙。怕自己一开口又语无伦次，越说越糟糕，只好绕到他身后，袖手旁观。

搞了一会，陶伟忽然长长地吹了一声口哨，抬起头来对着她笑了。“毛病不在电箱里，在这里，看——”

胡真真连忙凑前探头去看，见他正把一条电线搭在另一条之上。禁不住啧啧称奇：“好了，就这么简单？”。

“就是这么简单嘛。”他拍拍手，从裤袋里抽出手帕来擦汗。他一脖子的汗，热得脸都发红了。

胡真真退后两步，斜斜地睨着他笑。

陶伟当然知道这笑里的涵意：既想谢他，又担心说出了口会变成不领情的假作。他心里一阵撩乱，不禁冲口而道：“你大概是饿了吧，我们一道去吃午餐。”

胡真真登时把眼睛瞪大了些，有点诧异，一时间也不知道应该答应还是拒绝。她低头想了一会，还是犹豫不决。

半晌，两人缄默着。

“噢哟，”陶伟忽然大笑起来，一面笑一面说：“你看你，这么顺理成章的平常事，还需要到千思万想的吗？”

“可是……”她被他笑得不好意思起来。

“还可是啥啦，所谓相请不如偶遇。”

胡真真一时无言以对，凝视着他，最后认输地笑了。

3

无疑，在胡真真的眼里，陶伟是一个很具魅力的男人。他阅历丰富，饱经世故。每一次他们见面，她都被他的言谈深深地吸引住了。其实大多数的时候，她只是默默地聆听，甚少发言，更不会提出什么意见来与他讨论。她只愿意做一个聆听者，静默而温顺。有时陶伟也会停顿下来，故意逗一逗她：“为什么你只是听，总没有一次反驳我？其实我发表的，有一些根本就是歪论。”

胡真真也只是笑笑。心里想：能够把歪论说得这么流畅动听，还用得着反驳什么呢。

实际上，胡真真根本不介意陶伟所言是否有理，或“根本就是歪论”。她纯粹只是喜欢听他说话，喜欢看他笑口常开精力充沛的样子。

起初，胡真真确实也是感觉到她与陶伟之间的距离是很遥远的。总觉得自己的世界跟陶伟的完全不一样。然而，他的言谈又是那么地吸引着她。听着听着，那种距离感越缩越短，仿佛与他认识了很久很久了，有一辈子那么长……这种感觉非常奇妙，是她过去三十七年来的人生中不曾有过的，是破天荒的第一遭；她感觉到恍若有一股热流自心底涌起，然后迅速地灌通遍体的血脉，令她精神亢奋、紧张，不知所措……同时又有点茫茫然，心绪沉沉的，恍若酒到微醺时……

这天，是胡真真第一次上陶伟的家。进了屋里，陶伟去张罗饮料，她一时闲着便踱到窗前，随手拉开窗帘探头往楼下张望，这才发现原来楼下有一个小小的花园，草色青青，却是满园的冷寂，连个人影儿也没有。暮色苍茫中，一棵白兰花树下，秋千兀自空摇曳……她看了一会，不由心上一阵低回。也难怪，这几日天阴，老下雨，到处湿漉漉，谁还会有这份闲情逸致。心思转了半天，倒很认真地思索起来，其实自己一直避着的就是不要往陶伟那儿想——想而越心烦，落得更纷扰而已，这又何苦呢？纵使不想又如何，能克制一生吗？

啊，一生，她还能有多长的日子？她不是就此完了吗？

她现在人就在他的屋里，他会珍惜她吗？

这样想着的同时，又忍不住觉得荒谬。不是已一再提醒自己，不能逾越，否则便没有回头的路了。这之前，是有过与陶伟独处的时候，不同的是，那时她只是隐隐地有些幻想，是不大确实的。也许，也仅是觉得新鲜而已。那时陶伟约她，她总是半推半就的，也不知是否出于对他有所警觉，她总是表现得略为矜持。即使是并肩而坐，也是一式一样地保持同样的姿势，眼睛不大敢朝他脸上看。大多数的时候，她眼皮垂下，耽于沉思状态。

然而她越是这样，陶伟越是不肯放过她。

最重要的还是，陶伟并不以为眼前的这个女人是生活得既幸福又充实的。在茫茫人海中与她相遇，她一下子就吸引住了他。而他也看出来，她的心弦已为他所动。这无疑是给了他一种新的骄傲。他要向她证明，在她的过去十几年来的婚姻生活中，事实上并没有真正的拥有过爱情。

这其实是一个很大的误会。他要她明白的就是这一点。

可当胡真真告诉他，她很满意她的婚姻时，他也不感惊异，反而是更加肯定了他的看法：大家都走远了，没有停下来寻找他们都失落了的那些东西。

胡真真头顶着窗棂，怔怔地看着树下兀自空摇的秋千，心里哀哀地难过起来。在她的一生当中，原以为遇上史荣生，继而与他恋爱，最后嫁给他，便是她人生中最大的事项了。根本没有想到过，除了这个是她丈夫的男人以外，她又遇上了陶伟。他的出现，相当于在她平静无波的生活里投下了一颗炸弹，碰的一下，把她炸得四分五裂。

记得他们第一次约会，地点是在一间咖啡厅里。她羞涩而腼腆地坐在角落，低头垂眼，十分沉静。本来陶伟是约她去音乐会的，她拒绝了，只答应出来喝杯咖啡。来了，很快又后悔了。但是后悔已太迟。她听出陶伟言语间的撩拨，也意识到自己心里的波动。她后悔，是因为她觉得惭愧。

而这“第一次”，也等于是胡真真跨出的第一步。在那个落雨的下午，在那个拥挤的小咖啡厅里的一隅，他们靠得实在太近了。

那时她想：绝不会有第二次了。可是，多么可

怕，一个星期之后，竟然又有了第二次。然后又有了第三次和第四次。每次“冒险”过后，她都向自己发誓：这是最后一次了。

差不多整整的一生，她胡真真是那么地循规蹈矩，没有做过任何一件与道德不符的事情，为什么不能让她继续这样下去呢？

窗外忽然下起雨来，一丝一丝，细得像愁一样。胡真真心里一阵痉挛，难过极了。

陶伟捧着两杯咖啡从厨房里推门出来，惊觉厅里并未着灯。开了灯，见胡真真倚窗发呆，毫无察觉的样子，便向她道：“真真，坐过来吧，站在那里发什么呆？”胡真真不理他，径自站着一动也不动。他摇摇头，又进了厨房。

第二次推门出来，见她仍站在窗前发呆，心头疙疙瘩瘩着，终究有点不忍，上前去抓住她的手，胡真真很快地抽回了手。他先有点愕然，继之有点挫败感，慢慢地问：“为什么？”

胡真真缓缓地转过头，屋里的灯光昏暗，陶伟整个人陷在幽暗里，有点蒙蒙眈眈的。她看着他蒙眈的脸，两人挨得近，她嗅到他的气味、呼吸，感觉如同

在梦里。陶伟也看着她，好一会，嘴角悄悄扯了扯，他笑了。这笑在胡真真看来，像是一张白纸上的圆圆点点——她就是那张白纸，他在地上面书写，圆圆点点是连接句子与句子之间的逗号或句号。而这些句子是说明，说明他们彼此之间的避无可避——

遇上他，是注定的。

陶伟再次抓紧她的手。“来，到沙发上去坐。”他把她带到沙发坐下。“放轻松点，我不是那种人。”

胡真真忽然哭了，哭得双肩一耸耸的。

陶伟先是一阵愕然，继之很体谅似地细声安慰，一面拿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脸上摩挲着。“你不要这么悲观，事情没有你想像的那么糟。”

“我是恨我自己，我简直是疯了，有什么道理呢？”胡真真感到极度颓丧。

陶伟定睛望着她。“感情的事，是没有道理可讲的。”他的声调听起来漠然，但眼神炽热，像有大火在熊熊地燃烧着。

胡真真抹眼泪，觉得自己浑身无力。心一酸，眼泪又重新淌下来。她在想，难道她现在不爱荣生了

吗？还有她的两个儿子，她都不要了吗？这么多年来，难道她是对自己的家庭充满怨怼的吗？“不！这都不是事实！”一个声音在她的心底辩驳着。她忽然觉得很惭愧，心里空落落的，只想哭。

陶伟挨过来揽住她的肩头，把她的头抵在他的胸前。她没有挣扎，很贴服地依在他的怀中，细细地观看他的手。陶伟的手指很长，指甲修得短短的，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只光身无花纹的白金戒指。她忽然有一个疑问：这只戒指有着怎样的来历呢？她觉得她其实是不认识陶伟的。她不知道他的过去，不熟悉他的思想，甚至不明白为什么要跟他在一起——这样的一个人是她的情人吗？而史荣生，他又是处在怎样的一个位置上？啊，十三年夫妻，那是多么地多么地长啊。那么长时间的恩情，难道都及不上陶伟的三个月吗？而她真正的勇气又在哪里？她究竟想怎样？

胡真真怔怔地想，心情灰到极点。

陶伟知道她的伤心已经到了极度，不能让她再独力支撑下去，便说：“我不知道你是怎样看我，但这些都重要，反正我一点都不介意。可是，你一定要想想你自己。年复年，月复月，最后你得到什么呢？”

人的一生，其实是很短的，你不能老为别人着想——”

胡真真听着，忽然觉得给什么击中了，仓卒地别过头去，急道：“他们不是别人，他们是我的丈夫、我的孩子！”

陶伟噤住了，意欲回嘴，转念一想，罢了。她刚才还在哭着，心里不无歉意，想来也是自己不对，便不反驳了，拍拍她的肩膀，算是道歉。

胡真真会意，懂了，心里倒是一恹，暗忖：又何必刻薄他呢？如果只是单方面的，这种事绝对不可能发生。她不由叹了口气，凄凄凉凉地说：“我完了，直沉到海底。”

她是爱我的。陶伟想，心里头不禁一片火热，无限的幸福。这个女人爱他，是真的爱他……他忍不住一使劲，把她拥紧入怀，低下头去探索，嘴唇碰到她的耳朵。她把脸转过去，他触吻到她的颈，他举起手轻轻托住她的头，继而转回来，一寸寸地朝上吻去。他感觉到她的身体一阵痉挛，连续地颤震。他梦呓似的说：“让我爱你，即是把你毁了，我也要让你重生……”

胡真真仰起脸，双唇微张，她叹息，差不多是哭泣地：“不要，陶伟，不要……”

陶伟的嘴已吻到她唇边，立即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压下去，舌尖渡过她的唇，探索着，一下子便攫获了她的，随即紧紧相接，互相逗弄……

在这一刻，胡真真感觉到浑身火热，每一个细胞都在震颤。双手不由紧紧地环着陶伟的颈项，合拢在一起。她想，让日子像以前那样平静如水地过是多么没意义。人只能活一次，为什么不让她为自己而活呢？大半辈都过去了，她一心一意为家庭而奉献，到了今天，为什么还要内疚？一个人只能活一次啊，为什么她不能留一点点时间给自己？她越是这样想，越把陶伟搂得更紧。她吸泣，轻轻地，一吸一吮。

陶伟忽然移开了他的唇，转而舔她的眼泪。自管喃喃地说：“如果没遇上我，你一辈子都不会懂得爱情。你现在懂得了，是不是，是不是呢？……”

胡真真不作声，她睁着眼凝视着陶伟。她从来没有在这个角度上看过他。他的整张脸大得出奇。唇是粉红色的，唇边和下巴的胡须刮得很干净，皮层上隐隐地泛着一片灰青。她看着他，陶伟也看她。他对她

始终有怜恤之意，因着这个女人常教他有种荒芜之感。对她，心里总燃着一把火，蓬蓬地直烧上来，抑也抑不住。他不禁托起她的脸，柔声问道：“你知道我爱你到什么程度吗？”

胡真真不语，心里千回百转，好一会才虚弱地说：“不要说了。”

陶伟沉默地把她拥紧一点，捏着她的手，隔了一会，嘴角悄悄绽开一朵微笑：“不说也可以，反正此刻是无声胜有声。”他低头吻她。

胡真真闪避，把他推开。“你不要胡搅。”

陶伟又挨近，仍旧吻着她，一面含糊不清地说：“爱没有罪，除非你对我不是真的……”

胡真真听着，心里一颤，脱口而出：“不，我只怕你会变。”说了又忽然胆怯起来——啊，人是多么多么容易犯错。

“我不会，我一定不会负你。”陶伟梦呓似地说，声调是那么地温柔。

胡真真听着，确乎有点浪漫的感觉。可另一方面她仍然放不下——她是不可能放得下的。她没有忘记自己是个有家有丈夫有孩子的人。这趟出来见陶伟，

她照例向他们撒了谎。每一次，她都无法不感歉疚。因此竭尽所能补偿他们。她觉得难过极了，一辈子没有干过这么坏的事，她的脸发热，觉得无地自容。

陶伟的手却摸了过来，无限柔情地游移着。胡真真猛地心里一阵颤栗，继之又是惊喜的，仿佛是潘冰相吸的那种感觉。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拒绝，反而缩着身子在他的臂弯里扭着……那只手缓慢地游动至她的胸脯上，忽然停住了，然后从敞开的领口伸进去解开了她的胸罩，头一弯，一寸寸探索着……

马上胡真真感觉体内的每一个细胞都在震颤，全身瘫软。她紧紧地拉住陶伟的头发，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快融化掉了。她哭泣，热泪盈眶。“陶伟，我完了，是让你彻底把我毁了……我有丈夫孩子，我有家庭……”

“你没有完，不会完。我给你带来新的感受，新的生命力量和目标。”陶伟的心情一下子转变了，他有点不悦，觉得是被藐视了。马上，脸上浮起煞不住刺激的神情，他一把胡真真往沙发上按下去，强烈而横蛮地吻她，一面口齿不清地说：“你不是深爱我的吗？你不是渴望这种爱情的吗？你不是很激昂，很振奋吗？这，其实就是最完美的恋爱！”

胡真真被陶伟压住狂吻得透不过气来，整个人在他的臂弯里扭曲着，一阵阵连续地颤栗，像一波波的涛，像卷起的狂浪把她淹没了，刹那间把她所有的懊恼、心慌都解除掉了。取而代之的是意乱情迷，心荡神驰。

4

从陶伟的家夺门而出，胡真真疯了似的奔下楼，一直往前疾跑。雨密密地下着，像一支支箭击落在她的头上，一路流淌下来，她冷得牙齿直打颤。她不能原谅自己，把自己投入雨中，是带着赎罪的心情的。方才的心头炽热，充满狂想，让雨一淋，全化为羞愧。她觉得歉疚极了。与此同时又为自己的悬崖勒马，没让陶伟攻陷了她最后的防线而深深庆幸着。

带着劫后余生的庆幸心情，胡真真立在雨中的电话亭里，回想方才的情景，不由一阵战栗，却又觉得有点甜蜜。无疑，这是她一生当中最快乐最美好的一天。

是的，她爱陶伟。很肯定内心确实是爱着这个男人的。但是她更明白他们中间隔着重重障碍。她自陶伟的家里狂奔而出，可他并没有追出来，他只是呆呆

地立在那里，这是为什么？什么意思呢？是陶伟他知道自己过了分抑或已意识到他们不可能？他现在正在做什么？是在想她吗？如果是，他想她什么？而她自己，在这一刻，想的竟然是他身体的温暖！

密密的雨是那么地冷啊，她全身的衣服都已湿透了，而回家的路还有那么那么地长，她觉得自己真的非常爱陶伟。

到家一进门，史荣生见胡真真一身湿淋淋的，禁不住大吃一惊，连忙连声问因由。胡真真便又再度狡黠地娓娓编造谎言。她一面编一面觉得自己无耻，不禁脸上一片发烫，像火一样烈烈地烧起来——这些日子来，她简直变成了一个撒谎专家。可是这一遭，由于发生了刚才的事，实在是良心难安。

倒是史荣生，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妻子说话时的不安情绪。他不住地点头，间中有一两句轻斥，怪她为什么不提早打电话给他，好让他去接她，这样不是可免了因截不到计程车而在街上让雨淋得通身湿透的狼狈吗？

当接触到丈夫投过来的关切深情的目光时，胡真真是那么地感激，因而激起一阵幸福感。虽然在一个

小时前她才与另一个男人约会着，全身投在他的怀里。但是她仍然觉得与丈夫丝毫没有隔阂之感。他们还是亲近的，双方的情分都没有改变。不管外面的风雨有多大，一回到家里，她整个人马上就平稳了下来，觉得自己完全安全了。

这是一种归属感，胡真真是完全明白的。

史荣生走过去摸摸他妻子的脸颊，又拍拍她的肩膀，微笑着说：“快去淋个热水浴，别着了凉。我去吩咐艾美开饭。”

“你们还没吃晚饭？”胡真真不禁一怔。“泽森与泽林呢？”

“在楼上，他们都说要等你回来一起吃。”

胡真真只“哦”了一声，答不上话来。她很内疚，觉得自己不但荒唐，而且可耻。

走进浴室里，她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花容零乱，忽然伤心起来。与荣生结婚十三年，日子虽平淡无奇，但终归是美满的。她何苦去搞那么的一段婚外畸恋？

就算这是她一生中所遇到的最美丽最甜蜜的恋情，那又如何？她到底怎么了？是不是一生人中能够拥有这样的一段恋情，她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噢，代价，那到底是怎样的一种付出？！是抛夫弃子，毁家吗？胡真真不敢看镜中的自己。她转过脸对着关上的门，想到荣生那么信赖她，绝然不会想到她会做出这么荒唐的事。“我不再是我了。……”她掩脸，一再重复着同一句话。

她不再是她自己了，那她是谁呢？胡真真不停地追问自己：“我还算是史荣生的妻子吗？还算是泽森泽林两兄弟的母亲吗？”种种的社会观念像汹涌的巨浪般卷过来，把她掩盖了。她从来不曾感到如此的伤心、罪恶。她已无法面对自己——我应该怎么办呢？胡真真最后像个孩子似的跪地而泣。

她并没有刻意追求什么，但感情却激烈地跨上野马，脱缰而去——她掩饰不了自己真实的感情。十三年无风无浪的平淡婚姻生活，只是给她一种踏实的归属感，除此，仿佛也没有其他的了。

而人的一生，包括生命的意义，难道就仅是这归属感吗？

夜晚，胡真真躺在床上，注视着窗外因风而闪烁的树影，整夜未睡。回想起与荣生共同走过的日子，许多过往的细节仍历历在目。但感觉上却恍若隔世之远，心中不禁一阵惘然……这些日子来，她已不能像

往常一样，不仅心神恍惚，举止也明显地变得没条理起来。夜里经常失眠，也不知道有多少个晚上，她因辗转反侧而弄醒了身旁的荣生。他在睡梦蒙眬中把手伸过来搂住她，含糊地问：“怎么啦？又睡不着觉了？”每次她都感到抱歉，十分内疚。

特别是在今夜，几个小时前发生在她身上的事，仍一波波地在她的脑海里冲击着、翻滚着。陶伟的热情，是一把不可抗拒的情欲之火，把她灼伤之余，另一方面又有几许的愉悦和狂喜，这是一种说不出来的，很深邃的感觉。

“还没睡？”这回荣生是完全清醒了。他翻过身一把将胡真真拉进怀里，将唇凑到她的胸脯上，半晌才问：“心烦？”

经荣生忽然这么的一问，胡真真登时鼻子酸酸的，觉得满心都是痛。她突地流下眼泪，紧紧地搂着丈夫。荣生的脑袋仍按在她的胸膛上，头发散发着洗发水的味道，那是一种草香。然后她感觉到丈夫的手在她的背脊后抚摸，像是呵护婴儿似的，缓慢地由下至上，最后游移到她的胳膊上，再往下一点，捏住了她的手，略为用力地握着。这是一种身体语言，表示

对她的抚慰。这，她是懂得的。毕竟是这么久的夫妻了。

荣生轻轻地说：“你心里有什么事？难道连我也不能说吗？”

胡真真悚然一惊，许久答不上话来。然后那阵惊慌变成哀伤，再由哀伤激起惭愧，挣扎了半天才吐出两个字：“没事。”

沉默了一阵，荣生拍拍她的手。“那就睡吧。”

5

第二天早上，陶伟算准史荣生已上医务所，胡真真也送了孩子上学回返家里。他很从容地打电话到史家去。电话是菲佣艾美接的，听声音很陌生，以为是病人找史医生，便说史医生已出门，叫他打去医务所。陶伟有些不悦，对菲佣的自作聪明本想没好气地回应她几句，随即回心一想，无谓惹麻烦，便忍住了，放软声音说是找太太的。女佣倒是愣了一下才请他稍候。不久胡真真来听：“哪位？”一听是陶伟的声音，她马上噤了声。

陶伟不禁有点失望，拖长了声音问：“真真，你咋啦？”

“我——”胡真真有点畏缩的，艰难地说：“有什么事？”

“真真，昨天的事，我抱歉——”

胡真真立即阻止他：“不要说了！”

陶伟不理她，径自地说下去：“我带你去我家，我不是存心这样，真的不是，你误会了——”

“也许真的是我误会了。”胡真真又再次阻止他。“但都不要再说了。”

那声调让陶伟听出，她是十分心烦意乱的。由此，他更加肯定，胡真真是爱他的，现在仍是。于是他发乎本能地说：“真真，你出来，我向你保证，不会有问题的。”

“不！”胡真真近乎是哀求地。“你放过我吧。”

“你不相信我？还是连你自己也不相信……”余下的话越说越小声、模糊。

胡真真听着，最后也不知他说什么了，心里一酸，更是不知如何措词，只好缄默。

那边陶伟等了一阵，仍是沉寂，不禁叹了一口气，说：“你还是不相信我。”

“不是相不相信的问题……”许久，胡真真才幽弱地说：“我昨晚想了一夜，我不能再胡涂了。我要克制自己，就算我不在乎身败名裂，也总不能让丈夫孩子引以为耻吧？”

陶伟默默听着，一直不自觉地摇头，渐渐地有些反感。他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每一个人的活着都是独立的；一个人对自己的感情忠诚，有什么不对呢？哪来什么耻不耻的？相反，没有真感情，还勉强在一起，那才真的让他深引为耻。他真的弄不懂胡真真到底是怎么想的。但是，他更明白，在此时此刻是不适宜跟她辩论的。他在心里默数：一、二、三、四，直数到十，便下定了决心，立即转换一种像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口吻说：“要分手，你也得让我见你最后一次吧。”

胡真真怔住了，怔了很久。她无法感受出这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在这之前，她专注的是克制自己，一再警告自己，不能再沉缅在这一段畸恋之中，否则她将会后悔一辈子。当今早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丈夫的怀里，他的体味、气息，是那么的熟悉，那种感受充满归属感。她情不自禁伸出手臂去紧紧拥抱着他，心里深深地庆幸着她没有走得太远，她仍可回头。

可听着陶伟透过电话传过来的柔软声音，不但感觉爱意、诚挚，更多了几分怜惜，这对胡真真来说，终究是有着一种攫取她心的特殊魔力的。因为她有个感觉，虽然知道他们不会有完美的结局，却又无可抗拒地心存着某种企盼。

“我们理智分手，是不是也应该让大家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是不是呢？”

陶伟的声音听在胡真真的耳里，是那么地哀伤，她全身悸动。她不忍。好吧，她对自己说：这是最后的一次。昨天爱他，今天仍爱他。由明天开始，就决意把他忘了。

终于，她把心一横，“六点半，在咖啡厅见。”说完不让陶伟有说话的机会，马上把电话挂断了。

然后她起身到大儿子泽森的房里取了她的随身听，胡乱塞进一卷磁带，戴上耳机，让疯狂的音响刹时充斥耳膜。这是为了要把空间全数抛掷在疯狂的音乐中，不让自己有空暇去想陶伟的容貌、声音、体味而浸淫难返……

从开始到现在，胡真真一直有着非常深重的羞愧感。每一次想起陶伟，她都感到痛苦，良心受到责

备。好不容易决心悬崖勒马，说什么也不能再胡思乱想了。所以她不能给机会自己反悔，必须坚持到六点半，见到陶伟把这件事情解决掉。四周忽然沉寂了下来，是磁带已转完。她坐在那里，双手绕在脑后，又开始沉缅于自己的思绪之中。

“见到陶伟，我要怎样才能让他明白我的决心？”但不管怎样，她已下定了决心：不能再继续下去，我一定要当机立断！

胡真真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窗前望了一会，然后漫步走出花园。这是个阳光灿烂的早上，站在树阴底下，她忽然感到心里一片舒坦。是她做对了，她心里想。

中午从学校接了两个儿子回家，胡真真像没事人一般地陪他们吃午饭，在饭桌上有说有笑。其实胡真真一直都是一个随和而开明的母亲，任何一个孩子都会引以为荣。她也喜欢下厨，烧得一手好菜。那一顿午饭，母子三人聊得很愉快。胡真真不禁又一次在心里庆幸自己没有走得太远。

“其实，我是一个极幸福的女人。”

想起昨天发生的事情，她窘得几乎无地自容。从而，跟陶伟了断的决心更加坚定。

六点，胡真真已安排就绪。其实也无需怎样安排，与其说安排家事，倒不如说是调整她自己的心情。荣生向来不约束她的行动，只需交待一声说有事出去，他便会陪孩子吃饭，然后陪他们做功课。

抵达咖啡厅，六点稍过。陶伟已先到，坐在他常坐的位置上，低头沉思。胡真真在门口站了一下，调整好心情，才慢慢朝他走过去。听到脚步声，他抬起头，微微扯一下嘴角，算是笑过了。

胡真真马上注意到他的神态有异，精神仿佛是极度疲倦的样子。“抱歉让你久等了。”她微笑着说。

“才不见一天，就这样见外了。”陶伟瞅着她，也笑，那笑却很苦，语调含着挖苦的意味。

胡真真倒是不以为意，很温顺地笑笑，径自坐下。她从一路进来见着陶伟那一刻起，立即就明了了他的心境，觉得自己实在有对不起他的地方，不禁在心里埋怨起自己来。事情搞至如此地步，实在也是咎由自取。

陶伟靠着椅背默默无言，脸上的嘲弄表情渐渐消失。无论如何，她肯来，就表示她还是放不下这一段感情的。只要她仍有一丝放不下，便意味着他还是有

希望的。他忽然发现自己并不悲伤，只是有点不愤——这个女人，她并不知道她的所谓克制是那么的脆弱，一塌糊涂。

陶伟这样想着，不自觉地心里嗤笑。“我就不相信你能克制到最后一分钟。”他眉一刷，幸着嗤笑。“干嘛，相约而来就是为了面对面相望的吗？”

胡真真看了他一眼，不言。心想，这实在也是挺可笑的。可不是，她偷溜出来赴约，来了又只是相望对看。难道她忘了此次出来的目的吗？不，她没有忘，只是此刻，她又实在说不出口，那是因为她颇有责任感，认为错的并不只是陶伟一个人。提出分手，她希望能有一个比较温和的方式，以不伤害到陶伟的感觉为宜。虽知分手是对的，却也觉得理不直气不壮。发生这段恋情，当时她不是觉得自己非常爱他吗？而且到了此刻，她也不能否认，这是她一生中最甜蜜美好的一段恋情。只是现在她清醒了，衡量轻重之下，她决心回头——她年纪大了，接近四十，第二春，实在也是来得太迟了。她很明白，以她这个年龄，幸福只能源自家庭，绝不可能是爱情。

“真的没有话要对我说？在这最后的一次见

面？”陶伟慢慢地说，万分无奈的。“真想不到结局是这样的，我们竟然变得没有话可以说了。”

“陶伟，不要这样！”胡真真登时觉得眼里热热的，泪水几乎夺眶而出。“请别用这种挖苦的口吻来跟我说话。你知不知道，我们正做着一件不该做而又极危险的事？”

陶伟先是一愕，然后朝胡真真摇头。“对你也许是是的，但，对我却不是。”话一说出口后，马上挫了挫，觉得是自己言重了，续之转而小心翼翼地

说：“我明白你的处境，既然已决定了，我唯有尊重你。也许我刚才的措词和语气都过分了点，可你得为我的感受想一想。”

胡真真听着，心里慢慢地热起来，她低下头，默默无言。半晌才抬起头来，伤感而幽怨地说：“我了解你的感受，但若再纠缠下去，你想想看，我们能平安无事吗？”

陶伟无言，他自己也有些迷惘，心情立即阴霾起来。过了好一会儿忽然问：“你的儿子几岁了？”

“大的十一，小的九岁。”胡真真不明白为何陶伟忽然再问这个已经问过的问题。回答了，想一想，心里一搐，忍不住抽噎起来。

陶伟凝神地看着胡真真，忽然捉住她的手，举到嘴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叹息：“在你的心目中，就只有家庭和丈夫孩子，我知道我是没有分量的……”

“陶伟，我抱歉。”胡真真怔怔地望着他。

“没有什么要抱歉的。”陶伟耸耸肩，竭力做出轻松的样子，笑道：“我有点饿了，我们找个气氛好一点的餐厅吃饭去吧。”

胡真真诧异了一下，旋即点点头。是最后一次了，她实在不想太不近人情。而且，分手在即，何不让彼此都留着一个美好的回忆呢？

这么地把自己说服了，胡真真便坐上陶伟的车子，由他把她带到一家她从未到过的西餐厅。餐厅的装潢是仿古的欧陆品味，墙上挂着镶宽边类似世界名画的巨幅油画，但只需看多两眼便知是赝品；古老的大水晶灯，高背丝绒椅，餐桌上摆着银质餐具。一派豪华中又透着几分伦俗。胡真真浏览着，忍不住笑了。她是笑那份刻意的匠心变成了伦俗的品味。

胡真真由侍者服侍着就座，便说一切由陶伟作主，她毫无意见。陶伟也不推辞，拿着菜单便点菜。点完菜后又要了一瓶红酒，还要看过年份，检查是否

冻得恰到好处。胡真真看着他张罗，心里不由感叹，与荣生比较起来，陶伟实在是比他懂得享受人生，而且品味高超。虽然荣生也是一个细致的人，毕竟就是少了这一份享受生活的情趣。

“来，喝一杯，今晚过后，一切都成为过去。”

陶伟举起杯，另一只手按在胡真真的手背上。

胡真真也不抽回手，微微一笑，也举杯呷了一口红酒。当她决定陪陶伟吃这一顿最后的晚餐时，戒心已减去了一半。她心想，今晚过后，他们两人就分手了。如果喝一杯酒的要求她也拒绝的话，未免太不近人情。因为有了此种想法，不自觉地就对陶伟起了怜恤的心情。喝了第一杯，接下来的第二杯、第三杯，只要陶伟把杯斟满递过来，她都一一接过，碰杯后一口饮尽。酒越喝越多，胡真真忽然衰颓了，全部的心思就只是想哭，禁不住猛问自己：到底对谁的感情最深？是史荣生还是陶伟？这个问题真教她伤心——那强烈的羞愧感觉混着怜恤的心情，使她暂忘了刚才的决心，强烈地感到除了想哭之外更需要抚慰。

陶伟始终是善解人意的。他及时抓住她的手，有力而温柔地握着。“我明白，我明白你的。”

胡真真半睁醉眼问：“你明白什么？”停一下，又自顾喃喃：“我不会冒这个险，绝对不会……”

陶伟忽然感到很烦躁，他拿起红酒的瓶子摇了摇，发现所剩无几，便又再叫一瓶。这回他要的是白兰地，他感觉需要更烈一点的酒。猛灌了一杯，渐渐地觉得他并非真的只是烦躁，而是另有一种怅惘的情绪，无限萧索。

我爱她，陶伟想。但却不能给她什么。除了屈辱，良知上的不安，也只是那一点点的温柔，这又有什么用呢？

陶伟的心里十分难过，头晕晕的，那份西餐也仅是吃了两口，他实在没有胃口。胡真真比他吃得更少，简直是没有动过。她的酒喝越多了，浑身烈火烧身似的，脸不红反而转白，惨惨的，双眼却红似火，正眈眈地望着他，全是泪。

她哭，是为了他。陶伟心里一恸，情不自禁把手搭在胡真真的肩膀上。她也不闪避，任由他。陶伟抚摸着她温热的肩膀，无限依恋。他想，只要一走出这餐厅，他们就得分手了。从此，他便永远失去了她。想到这里，他忽然感到十分地不舍，万分依恋。继而

是彻底的自怜，他感觉到自己的卑微与无能。可随即一个闪电般的念头掠过他的脑际：若万一她的人已是他的了呢？那是不是意味着结果就不一样了？这念头使他心慌，他不由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颤着声说：

“喝完它，喝完它我送你回去。”

“陶伟，遇上你我完了……”胡真真已有七分醉意，眼前悠悠忽忽的，如梦如幻。她觉得这一生从没有这样悲惨、迷乱、心烦、无助过，她继续不断喃喃地说下去：“是你，是你毁了我，我真的完了……”

陶伟愣愣地看着胡真真的眼泪一大颗一大颗滚下来，心里怅怅的，有几分牵痛，不由一把将她拉进怀里，又不免有点愤然，心里直喊：“我毁了你？！真搞不清这话从何说起？其实，你与那个史荣生之间老早已是废墟一片了！”

胡真真的双眼都让泪水给浸肿了。她那种无声的啜泣，滴眼抹泪的，凄凉得不得了的样子，让陶伟心里丝丝缕缕地牵痛着。他爱她，却给她带来如此深重的苦痛，只觉得纵有千言万语也无从说起。不由长叹一声，良久不作一言。

两人静坐不语，沈寂加长。陶伟默默地喝酒，直

到把最后一口喝干，好一会，他把视线凝在胡真真的脸上，颇有遗憾地说：“真的没有话要跟我说了？”

胡真真的头轻摇了两下，又是一阵难堪的沉寂。

许久，陶伟突然低哑地笑起来：“呵呵。”万分怅惘的：“那好，送你回去。”他示意侍者结帐。

走出电梯，胡真真抬眼一望，猛然惊觉原来外面正下着大雨。两人不由对望，一齐怔住了。这时马上有看门的印度人送上伞来。一把伞下，两人贴得近近的，一起奔进车里。那虽是极短暂的一瞬间，却让陶伟感到无限的依恋。进得车里，两人都让雨淋湿了。陶伟回忆着刚才搂住胡真真的肩膀，与她身体紧贴时的那一阵温热，心里愈发依恋不舍。他想，到底是接近尾声了，他毕竟要送她回去。但，在此刻，他和她坐得这么近，近在咫尺，只要他一伸手，便可触摸到她——他为什么要把她送离自己呢？刚才在餐厅里像闪电般一掠而过的那个念头又再度闪过。这回，他把它抓住，仔细而短促地想了想，然后充满自信地握着方向盘，朝着他已掌握了的方向驶去。

雨越下越大，间中夹着闪电，雷声隆隆。车子在大雨中前进，宛若大海中的一叶小舟；雨水像一道道白光，乱箭似的射在车窗的玻璃上。胡真真瞪着眼

看着，忽然觉得万分恐惧，极需保护，不由朝身旁的人靠过去，让自己湿了的、微微颤抖着的身子贴着陶伟，语无伦次地说：“下这么大的雨，我们会不会让雷电劈死？”

“不会的，有我在，你永远都是安全的。”陶伟腾出左手，紧紧地把她搂住。

两个人挟挤着，陶伟的心头渐渐地热了起来。他觉得自己责任重大，他与这个女人的情是天高地厚的，在茫茫的人海中，他们相遇，相知，他就必定要保护她，给她幸福——天地间的情缘，都是注定的。即使这段情是屈辱的，却也是温柔的、值得的。

陶伟不由笑了，他柔声道：“真真，不论何时何地，我都会保护你，不会让你受到任何的伤害——听过吗？有句话说：天意如马，缘是弦。一切都是注定的，我们无谓去违抗天意。”

胡真真听着，怔住了。她分明觉得陶伟的话中有蹊跷，可是脑袋已让酒精麻醉了，根本无法思想。只觉得心口闷闷的，昏眩。

6

下了车，雨还在下着，没有月亮。

从车房走进屋里，那是一小段的碎石路，两旁都植了树，外面的街灯照不进来，眼前黑黝黝的什么也看不清楚。两人互相扶持着共一把伞，胡真真几次踏错步，险险地几乎摔跤，每次都让陶伟及时抓住。最后陶伟索性把她夹在腋下，用身体贴紧挟挤着保护她。当风迎面刮过来，雨丝斜斜地从旁劈向他们，本来已湿了一大片的衣裳，现在更是湿透了，拧得出水来，因而两人都感觉到这一身的身外物分外沉重。在茫茫的雨里，胡真真更加确定了，她必须把这一身湿衣弄干后才能回家。其他的她已顾不了那么多了。

陶伟的家在二楼。楼梯间漆黑一片，几乎是伸手不见五指。陶伟揽着胡真真一步步摸上去。

“怎么这么黑的？”胡真真感到有种莫明的恐惧。

陶伟也不答话，只顾用手绕过胡真真的肩膀，寻着了她的腰，那手厚厚实实的，微微发热。胡真真没有反抗，心里像忽然燃起了一团火，簌簌地烧着，便感到一股温暖。

“停电了。”隔了有两分钟之久，陶伟才答话。说着，放开了揽着胡真真腰肢的手，改而压在她的肩

头上，搂紧她向前走，走了大约十几步，停下来，站定后说：“到了。”

胡真真正正要辨认一下环境，黝黑中陶伟已掏出钥匙开了门。门一被推开，瞥见月光水清清地撒了一地。原来屋里有一面朝东的窗子。月亮出来了。

两人一进屋里，陶伟马上反手把门关上，一把将胡真真拉过来压在墙上，把脸截到她的脖颈间，喉咙里含含糊糊地唤着她的名字，同时把唇凑到她的嘴边，寻着了她的唇，便狠狠地吻下去。那样忽然的，就在那一刹那，胡真真感觉到那吻里有着无限的涵意，像是已经寻找了一生一世似的，凝集着企盼、渴望、急不及待，却又是刚强、坚韧的，异常的深邃，深得无法测，深得令她心痛……

胡真真缩了一下身子，整个人瘫痪着。

因为那雨，因为刚才没有月亮。等到雨停了，月亮出来了，胡真真和陶伟的关系已经不一样了。

胡真真没有流泪，许久后才轻轻地说：“你是有预谋的，却也不能怪你，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

陶伟怔住了。原来他的处心积虑都瞒不过她。

陶伟不由从床上坐起来，勉强笑道：“我很意外，你竟然这么平静。”

胡真真微微一笑，提身伏到他的怀里，仰起头说：“我端正了一辈子，累得要命。现在回过头看，才知道什么叫毁于一旦。我现在的感觉是十分的灰心。陶伟，你懂吗？灰心。”

“你后悔了？”陶伟低头注视着她。

胡真真耸耸肩，摇摇头。“我已三十七岁了，没有时间后悔。我只是对自己大失所望，如此而已。”

陶伟觉得她大可不必如此措词，忍不住顶回一句：“这有什么分别？你还是后悔的。”

胡真真好一会不出声，也不知道自己有否生陶伟的气。如果是为了要保留一段美好的回忆，也未必非如此不可。说到后悔，她真的有泄气的感觉。她老早就知道，自己是不可能抛夫弃子来跟陶伟的。发生了这种事，她对自己确实是大失所望。在这个环节上，她说的都是真话。只是陶伟不明白而已。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我要回家了。否则很难解释。”

陶伟立即说：“我送你。”

“不用了，我自己召计程车。”胡真真说着，下床，背着陶伟披上那件仍是湿嗒嗒的外套。

陶伟在背后看她，心里怅然若失。他虽然已得到了她，但却没有一点可以厮守或有希望厮守的感觉。

随即有一句话在心头打转：“就这样完了吗？不！”他不甘心，他不能忍受从此之后，他们就变为陌路人，一切尽化为过眼云烟，永远逝去。不！他倏然翻身下床，一把抓住胡真真的肩膀，粗着声说：“回去跟他说，你要离婚！”

胡真真很怜惜地看了他一眼，很快地又垂下头闪躲着。陶伟等她说话，等了一会，仍不见她开口，心里有点气，不由冷冷地，不无挑衅地说：“我不会不明白你的心是怎样想的，你就是舍不得你的贤妻良母的形象！”

胡真真倒是对陶伟的狠话没有多大的反应。她眼神茫然地看了他一眼，又收回去了。她感到有一阵辛酸的快乐。眼前这个男人的这种表现告诉了她：他是非常爱她的。可是到了最后的对决关头，她选的并不是他——她是不会离婚的。心头的炽热，那只是一种感觉，是充满狂想的梦幻；那梦像海，她浮游其间，却觉得一波比一波凶险，无限恐慌。

胡真真忽然觉得伤感。纵使她能挣扎游上岸，走过梦海之滩，在往后的岁月中，她会否真的能忘记了这一个夜晚呢？如果不能忘记，她是不是从今晚起就一直活在追忆之中？

沉默了一会，陶伟蕃询问：“真的不要我送你？”

胡真真摇摇头。

陶伟忽然想：这就是了，人家是贤妻良母嘛，三更半夜的，让个男人送回家，终归是有损清誉的。不由气短，冷然地说：“好歹你也开口说句话呀。”

胡真真深深地看了陶伟一眼，仍然缄默。在这最后的一分钟，实在也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她不敢跟他吻别，只伸手轻轻地跟他握了一下，便转身匆匆走了出去。楼梯间不再漆黑一片。已经来电很久了，日光灯正煌煌地照着。

“明天我打电话给你。”陶伟随尾追出来，站在楼梯顶级上喊她。

胡真真头也不回，更没有停下脚步。她觉得自己很悲惨，完全是独力收拾残局，孤苦无依的那种感觉。可也不敢怨，她不会不明白，之所以有今天，实在自己也得负责。

7

回到家里，胡真真发现只有楼下书房的灯亮着。很显然的，除了荣生，所有的人都已睡了。她不敢惊

动他，蹑手蹑脚上楼，在浴室里以很快的速度脱下湿衣服，换上睡衣，再把脸上的化妆洗干净，头发挽起来，用胶圈束起。做完了以上的事项后，她才慢慢地抬起眼，从镜里凝视自己。从那张素净的脸，已束起的头发，她看到自己已经回复到属于家居的“原状”了。在镜中，已看不出她的脸上有任何感情的痕迹。在这一刹那，她觉得自己很可耻。其实，这种畸恋的发生，并不是真的那么不可防范，不可抗拒的。而实实在在的，她是有着那么的一种蠢蠢欲动的冒险心态。否则，她又怎会在那个极限之前，不但不回转，反而逾越——因为下雨，因为打雷，甚至没有月亮，这都可以成为借口，天啊！

一种罪恶感自心中涌起，压迫着胡真真，她掩脸，闭上双眼，不敢看镜中的自己。如果不是因为罪恶感引起反应，她要再出去与陶伟见面，甚至幽会，也还是有可能的。因为她的说谎本事实在一流的。辜负了丈夫对她的信赖，只要她不惭愧，与陶伟的恋情仍可以继续下去——荣生那么信任她，再加上她的谨慎，他一辈子也不会知道的。

想到这里，胡真真忽然哭了。觉得自己很可怕，

强烈地意识到现在的自己跟过去的自己的差异大得令她心头颤抖。“我没救了，真的没救了。”她喃喃呐呐，泪又滴了下来，满心灰扑扑的。

可是不多时，胡真真便停止了哭泣，她猛然明白到这个时候她不当哭。哭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于是她整理一下思绪，拿出面纸擦眼泪，擦了一下，发现眼睛很红，不敢马上下楼去，便又再重洗了脸。走出浴室，心里仍然有点怯，是不放心，怕让荣生看出她曾哭过。是以就在房间里转圈子，脚步轻轻的，但心里却暗暗震动，觉得无法忍受自己。夫妻两人，同在一间屋子里，而心的距离却是何等的遥远。荣生对她全然信任，而她竟腹背两面地做人，扯谎度日。两个小时前，她躺在另一个男人的臂弯里，发乎本能的意乱情迷，连抵抗都不抵抗，就让情欲高涨，满满地溢泻……

荣生上楼来，见睡房里亮着灯，提声问：“真真，你回来了？”

胡真真闻声一震，胡乱应道：“嗯。”一发声，心几乎蹦跳到喉头。她这才察觉自己的内疚有种排山倒海的伤痛，不由一阵心灰志堕，好不难过。

荣生进房来，把手搭在妻子的肩膀上，一面把她的身子扳过来。“怎么回来了也不叫我一声？”

胡真真转过身时，接触到荣生黑黢黢的双眼，她不禁簌簌地打了个哆嗦，随即反应敏捷地说：“我淋了雨，先上楼来换衣。”

“淋了雨？他们中没人送你回来吗？”荣生问着，一面仔细地看胡真真的头发，伸过手去抚了抚发尾，触到的部分全是凉凉的，不由发急道：“头发这么湿，你还把它束起来？快去拿风筒来，吹干它！”

胡真真让荣生把她推到化妆镜前，却没有立即取出风筒来吹发，只是沉静地坐着。当她从镜里看见丈夫拿着条大毛巾从浴室里走出来时，忽然心里充满了柔情蜜意，只觉得心魂荡漾。她想起新婚时，他们在巴黎度蜜月时，时值深秋。有一晚，他们散步至塞纳河畔，一盏盏街灯在深秋的河岸兀自照出一片萧索的昏黄；遍地落叶竟是潮湿的，灯光照在上面，闪着冷冷的幽光。回到旅馆，荣生把她揽入怀中，手一触摸到头发，不禁惊叫起来，原来他手底下的发，一搭搭，全都是湿的。那个晚上没有下雨，是夜露沾湿了她的头发。后来荣生拿风筒来帮她吹。先撩起发根，

风简直对着发根吹。风灼灼地吹着脖子，又痒又痛，她咕咕猛笑：“哪有人这样吹的！”她跳起来，夺过风筒，荣生给吓着了，傻呼呼地抿着嘴站着。她看着他，又想笑了。一把将他拉过去按在椅子上，说：

“来，我也给你吹吹。哟，那么湿，不吹干它，看你头不头风。”她倒是忘了他是一个西医，只会把“头风”当作是民间传说。他什么都讲医学根据，她则满脑袋的民俗。

旧境重现，即使是再好的时光遗痕，也是往事如尘。胡真真有一时的恍惚，觉得纵使岁月倒流，外间的一切都没有更改，而她的心也已去远了——她怎会不明白而今自己的人是如何，心又是如何？

可怜的是史荣生，他并不晓得这些，是一点也不晓得，他还以为这妻与他是心连心的亲，是两人一体的。他并不知道事情已经变了，现在是这样，将来就更渺茫了。

想到将来，胡真真忽觉得一颗心沉了沉，随后有点鼻酸。将来的事渺茫，她是不是应该更珍惜眼前？将来的事让她忧伤，不敢想，而眼前夫妻名分的事，似乎是近一步就远一步，像时间的流淌，刻不容缓……

荣生走到胡真真的身边见她仍坐着不动，便问怎么还不把头发吹干？胡真真因心里有事，一时间也答不上话来。荣生见她不说话，心里不免疑惑，直觉得是有什么心事了，不由俯身将脸贴近她耳畔，顺势将她搂在怀中。胡真真没抗拒，两人默默无言地相拥着。

不知多少时间过去，荣生往胡真真的背上拍了拍，怜惜地说：“来，用毛巾把头发擦一擦。风筒呢？在哪里？”

这么的一段时间过去，胡真真的心里慢慢平静下来。她一弯身，打开化妆台下的柜门，取出风筒，插上电流，便一手执风筒，一手拿着梳子，仔仔细细地吹起来。她不再去想将来的事，将来的事会使她揪心；她只顾眼前，眼前比什么都重要。把头发吹干，她是为荣生。多少年来，她就是一直为荣生做着所有的事情，没有怨、没有恨，有的只是零零碎碎的温情。这其实也有莫大的好处，整体的固然丰厚，但零碎的也有零碎的好。涓滴成河，十三年下来，心里便蓄得满满的，简直是柔情蜜意，绵绵不尽。她不是做给人看的，她是心甘情愿的。顷刻之间，她发现多年

来的涓滴，全归于温存的往事，不由停了手，怔怔地凝视着化妆镜里的丈夫。

对面人家的窗户里的灯忽地灭了，房间里刹时陷入晦暗之中，镜里的人变成了一个朦胧的影子，转眼间谁也看不清谁了。胡真真这才发现原来房里只亮着一盏床头灯，隐隐绰绰烟雾似地朦朦胧胧。两人坐在晦暗里，几乎成了隐身人。胡真真直觉得他们是处在两个世界之中，咫尺天涯的感觉格外强烈。

原来朝夕相伴的，竟也不比远在天涯的！世间男女感情的事，都由不得人啊。然而，得也磨人，失也磨人，一时之间，胡真真也搞不清究竟如何是对，如何是错，想来到底也是绝望。倘有苟且之心，仍旧是一筹莫展。

两人缄默地坐着，窗帘上透进些微月光，映在史荣生的脸上。胡真真背着光，脸向着里面，故史荣生看不清她的脸，只觉得她是伤了他的心，连到了嘴边的话也忍住不说了。他是觉得自己可怜，心情沉郁得厉害。这么多年来，他为她做了这么多，而她明明心里有事竟不肯告诉他——她到底对自己有什么顾忌呢？

史荣生的心是真的疼痛了，他不知道这些日子来

妻子遭逢了些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却觉出她在瞒骗他，心里不无怨恨，可一想到她平日的好，便也不愿往这上头去猜想，尽量装出浑然不觉的样子。十三年的恩爱，他总不相信会有什么变故，为此反而为自己所生出的这种心思而深深亏疚着。另一方面，他也深知，一旦生出这种心情，心里必会种下芥蒂。这是他极不愿意的，便觉得自己也有错。心里想：倘若真有不寻常的事，也是会有尽头的，还是顺其自然吧。再看胡真真那疲惫的面容，心里便有一阵怜惜，疼痛得要命。禁不住走过去，在她的身后将她抱住。

胡真真也仅是略略挣扎了一下，就静止了，任由丈夫将她抱起来，两人一起倒在床上。开始时挣扎，是因不知从何而起的一股伤感所致，继而这股伤感变成辛酸，她很快便明白了：之所以如此，是让丈夫的柔情触动了她的心。她终归是他的妻子，即使他的表现不是如此的温柔、爱怜、缱绻，也是理所当然，天契地合的。

胡真真的心像是忽然落了地，是很踏实的一种感觉。她倚在丈夫的怀里，心里滋生出似苦似甜的情绪，都有种异常的贴心感受。她终于明白过来，这，才是她的立足之本——她与陶伟的事情已经过去了。

窗外，月光那么皎洁，霜雪似地铺满在床前的地板上。胡真真睁着眼看着窗帘上的花影，全无睡意，她在思忖：今天是什么日子？月光这么好，一定是十五了。一想到十五，她陡地心头一牵，呀，明天正是泽林的生日呢！在这之前，她完全忘记了。现在忽然记起来，不由心生愧意，同时感到十分的难堪，恨不得马上天亮，好让她可以立刻去为儿子铺排一番。就算来不及为他搞生日会，至少也得去买份生日礼物，给他烧几样爱吃的菜。总之，怎么都可以，就是不能完全忘记了那么离谱。过去这么多年来，两个儿子轮流生日，她都从来没有忘记过。想到这，她既庆幸又惭愧，不其然地有了片刻的神伤。虽不致于有人事皆非之感，到底也有了些沧桑，一颗心禁不住惆怅起来。觉得不管她用作忏悔的决心有多大，也弥补不了自己的过错。

往后的心境，肯定是另一番了，惟与陶伟了断的决心却比什么都坚决。

8

这一日，胡真真全部的心思都放在儿子的生日上。大清早起来第一件事就是赶着上菜市场。回来后

在厨房里忙过一轮，又再出去买了礼物和蛋糕。忙上忙下，就只有一个目的：要让儿子过一个快乐的诞辰。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到了下午，她才略为空闲下来，便端了杯茶从厨房转身走出客厅，打算坐下来翻一下报纸。刚一坐下，电话铃声就响起。原先她也没想什么，很自然地站起欲走过去接，忽地心里有种触电似的感觉，是谁的电话？这么一想，接电话的心思全没了。当下心头一沉，接着是一阵阴郁，顷刻间，竟有点箭在弦上的紧张。“是陶伟，一定是他！”她眼睛直盯着那具急急大响的电话，只觉得背上凉飕飕地，膝盖都颤抖了。她跌坐在沙发里，怀着惊慌而悲凉的心情，直觉得此时此刻，她退也不是，进也不是。陶伟是不会放过她的，这她早该晓得。他这人天生就是极端的，一定不会就此甘心。躲着他，反倒激励了他。光听电话的铃声，便能一清二楚——响得这么急，何止是不甘心，还是刻不容缓的呢。

如此一想，胡真真紧张而恐慌的心情便渐渐消除了。觉得躲着他，不接听电话，事情反而会变得更加纠缠不清，得不到预期的效果，倒是更加遗憾了。

一颗心放定了，胡真真拿起听筒，那端传来的果

然是陶伟的声音。他一听是胡真真，气却上来了，没好气地说：“怎么，最后又决定接电话了？”

陶伟的讽刺确实是伤了胡真真的心，可她并不动气，倒是有一股辛酸不知从何而来，一下子溢满了胸膛。她低声说：“这又何苦呢？”

“你躲不了的！”陶伟很负气地说。

“你与谁为敌？这么负气。”胡真真不由叹息。

“我要见你！”

“由不得你作主。”

“那，我要你把话全说了。”

这话使胡真真有些触动。陶伟要她把话全说了，摆明是逼她摊牌。其实这牌她老早就摊了，只是他不肯接受，仿佛是非要折磨人不可的样子。事情倒退到最初的状态，她付出的也全都是真心，可是从始至终，她还是放不下家庭，放不下情义两字。这到底是不同的。若说真心有爱，那情义何尝没有呢？但这又岂能去追算的。但觉世上的男女之情，实在是点算无门，怎么去算呢？茫茫人海，相知相爱，其实也是各有各的一段。有可能是你续他的中断，也有可能是你延他的后，悲喜交加，无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胡真真忽然热泪盈眶，哽咽着说：“你要我说什么呢？”

这问题来得突兀，陶伟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只好听了也当没听见。他原以为，仗着昨晚的关系，胡真真必会改变初衷，没想到结局还是惨痛的，不由泄了气，半天才说：

“我的心，连我自己都不懂的。倒是你的，我看得像玻璃一样透彻。那就是：恩和义，情和爱，你都分得很清楚。可是，你还是不明白这里面的意义有所不同；恩义是受苦，情爱是快活。”

听了陶伟的话，胡真真陡然一惊，一颗心怦怦地跳着，同时感到手心有些发凉。她想，人可以这样自私的吗？自己所爱的人都在受苦，个人的快活又有什么意义呢？她感到难堪，有一种类似鄙弃又似同情的感觉由心里滋长出来。她知道，这是因陶伟，也因自己之故，不由鼻子一酸，两排泪珠直滴下。

陶伟停了一会儿，仍不见胡真真答腔，便自顾说下去。可她一句也没听进耳，心里恍恍惚惚的，只觉得那声音盖过一切，不知不觉地便将电话挂断了。

电话挂断后，陶伟没有再打来。望着那具无声无

惠的电话，胡真真有些怅惘。但这怅惘里是有些欢喜的，因她感到，这其实就是诀别的意思。很快的，他们之间的事情就会成为过去了。她相信，陶伟已经接受了她的决心和信念。也不以为这样想是自我安慰。她是真的相信，陶伟终于是会明白的——男女之间，若是相知的话，必定有着这么的一点能知彼此心声的微妙感觉在各人的心里。

胡真真抬头看一下墙上的挂钟，四点零五分了。她必须进厨房去准备好那几道特为儿子生日而做的菜肴。艾美不过是个帮手，没她在场是忙不过来的。今天是星期六，两个儿子都不上学，大清早便由荣生载他们上俱乐部打网球游泳去了。这一出去要傍晚才回来。胡真真忽然想到：这屋里很久没有热闹过了，何不乘这个机会热闹一下？于是笑着问艾美，隔壁陈家的孩子回来了没有？艾美答说根本没有出去，一整天都在院子里玩耍，是不是要叫他们过来？胡真真说，是啊，多些人热闹点。艾美说，那，我这就去叫他们。胡真真说，不，让我亲自去邀请。

然后，主仆二人就分头去各忙各的。胡真真过去邻家邀请了小朋友回来后，略为将屋子布置了一下：

客厅插瓶鲜花，餐桌上铺一张雪白的通花台布，摆上一对银烛台。这时，她内心竟有一些激动，这情绪里满满的都是明净。她真实地觉得，整个人都恢复了，就跟以前一样。

夜幕低垂时分，荣生和两个儿子都回来了。与此同时，邻家夫妇亦领着一对儿女，一身衣冠楚楚地上门来。客人除了给生日的小男孩带了礼物，还捧了一束康乃馨来献给女主人，说是赞颂她这做妈妈的伟绩功高，辛苦了。胡真真陡地涨红了脸，很窘，竟不懂得伸手去接。倒是荣生机警，赶紧转身过来一手拥着她的肩头，一手就替她接过了花束，无痕无迹地说：

“真教我惭愧，她忙了一整天，我倒忘了谢谢她，我这丈夫真不知怎么做的。”然后将花送到她手里。

胡真真捧着花，心里感激万分，眼睛里忽地有了泪光，蒙蒙的，人也恍惚了，但心里却填得满满的。她察觉了：今不同昔，但今当胜昔。今生今世，天知地知，世上就只有这个人最体恤她。也因这份体恤，面对她作了最细心的呵护，藏住了最大的委屈。心深至此，岂止是夫妻情分？

这晚，整间屋子闹哄哄的，宾主皆欢。九点半，

生日蛋糕已切得七零八落，是接近尾声的时候了，可两个大男人和四个小孩却处在兴头之中，完全是方兴未艾的样子：男人聊天，孩子弹钢琴唱歌。胡真真虽是心有哀情，也不嫌烦，还有点暗喜，一直微笑着与陈太太说话，以开释的心情感谢这一家子的光临，坦言今天大家都高兴，特别是泽森。希望以后经常来，也不一定要在什么特别的日子里才来，反正是邻居，近在咫尺，两步路就到了。陈太太一脸灿烂的笑容，拉着她的手直摇，很真诚地邀请他们明天上她家尝尝自制的饺子。然后又赞叹她的房子布置得清雅，窗帘的颜色尤其衬托得好看。胡真真却红了脸，连连摇头说是自己胡乱搞的，根本在这一方面没有研究。陈太太表示不赞同，直说她太谦虚了，说着还穿梭似的，在客厅与餐厅之间浏览，一面赞叹不已，使得胡真真很难为情。然后陈太太很亲切地握着她的手，提出要参观楼上的要求。胡真真只好领她上楼。最后领进睡房，赞赏声立即变成了惊呼。陈太太一眼看见湖水绿的缎子帘窗与床罩，惊呼过后，如痴如醉，站在那里半天不说话。胡真真极想以大方的表情接受这夸张的赞美，却还是免不了有些腼腆。另一方面，不由心生

感激，流露出一些兴趣和热情，觉出她们之间的友谊已在悄然滋长中，她们将来必会成为感情深厚的朋友的。就像许多年前的那个旧同学。在她们都还未结婚的那段日子里，经常厮混在一起，互通心事——女人就是这样，总在某一段时期有着一两个来往得特别密切的所谓“闺中密友”或“手帕交”之类的好友，共同热衷于彼此都感兴趣的事物，把自己奉献了而并不觉得丧失了什么。

由眼前的这位陈太太想起已移民多年的旧同学，一阵很陈年旧事的感慨涌上心头……可瞬间转念一想，又觉得无所谓过去与将来。倒意外地察觉到自己的心情已恢复了常规——她不是又有新的做人兴趣了吗？邀了朋友上门，边谈边吃喝，脸上带着笑，从孩子的生日谈到桌上的菜肴，再由菜肴谈到家居布置、窗帘的款式、料子的选择，话题就愈加琐碎了。渐渐地便觉出了自己的心情：人生，生活不就是这样过的吗？

胡真真的心清明了，但觉无怨无艾。

她带笑地走过去，把手搭在陈太太的肩膀上，搂着她说道：“这种料子算什么，早已过时了啦，比这更

新款美丽的多着呢。哪天你有空，我陪你看，还可以打个八折呢。”

楼下忽然沸腾起来，接着楼梯间传来踉跄的脚步声，泽林一阵风似的卷了进来。“妈咪，爸爸说我们全部人去唱卡拉OK！”

两个女人见他乐不可支的样子，同时觉得好笑，不约而同说：“是吗？”

三人鱼贯下楼来，陈先生率先说：“他们唱得兴起，要更上一层楼！”

史荣生带着兴致勃勃的笑容，接过去说：“反正明天是星期日，小孩子不用上学，大人也不上班，就大家出去乐一乐吧。”

胡真真站在楼梯口，扶着把手先没说话，寻思了一会，想答应却没答应。实际上她觉得很累，宁愿在家里，可又不忍扫大家的兴，便笑着说：“你们去吧，让艾美也去，这里由我来收拾。”

陈家夫妇有些诧异，史荣生却很快地说：“我倒忘了，真真从来就不喜欢唱歌，去卡拉OK对她来说简直是苦差；艾美就不同，她最喜欢了。”

胡真真听出荣生话里的意思，不由感激地望了他

一眼，他也看着她，两人互相微笑了一下。经荣生这么一怂恿，她马上唤来艾美，同她说：“你累不累？不累就跟他们去卡拉 OK 玩玩。”

艾美迟疑着，史荣生却催促：“走走走。”艾美觉得如果定要推辞，在客人前面不好看，就不说什么了，跟着大伙儿一同出门。

胡真真站在门口，看着大伙儿上了车，又看着史荣生将车倒退出去，艾美把铁栅上了锁，最后也钻上了车，车子徐徐驶出巷口。胡真真静静地听着车声远去，想着一天又过去了，不觉露出些倦怠和怅惘。

屋里很静，是少有的安宁。胡真真想：人生求的不就是这个吗？她知道，她的梦魔已经退去了。心中一踏实，倦怠陡然即逝，手脚随即变得十分伶俐，不一会便把一桌子狼藉收拾好，连地板也拖过了。然后上楼洗脸换上睡衣，准备关灯上床。灯一灭，楼下的电话就在此时响起来。听着那急急大响的铃声，她心里忽地没了底。不好了，一定是陶伟！

铃声的颤音在寂寞的屋里穿墙透壁，格外的宏亮、惊扰，听在胡真真的耳里，无异是她的催命铃。她跌坐在床上，两手撑着床沿，睁大双眼望着空茫，

心怦怦地如擂鼓，刹时间实在拿不定主意听好还是不听。铃响了一阵，戛然而止，但这静止却是另一番声势的延续。当铃声再度响起时，是那么地坚持、纠缠、一阵紧似一阵，像云遮雾罩，四处漫淹，更像烈火见了真金，完全是认真明了局势的那种坚决，不到黄河心不死。

听着震耳的铃声，如此纠缠、如此负气、如此任性，像极了陶伟。胡真真不由有些感动，是被逼的感动，是慑于陶伟的负气和任性，不免心里又有点灰，哀从中来。当初陶伟吸引她的也正是他的这一点任性，可最后让她清醒过来的也是这一点任性。而她与史荣生，有着的是结发夫妻的那种恩深义长。可陶伟，一番纠缠过后，却只给她留下一种无依无靠的孤独楚痛。想起来不由满怀惆怅。

倘若世间有千年的情爱，这千年情爱，越过时间的长河，是否就是那所谓的天长地久，地老天荒？可是转瞬同她又觉出，其实自己并非心头高的人，也没有想过要攫取什么。也许，最大的因由是她的人生经历少，遇上了陶伟这么一个男人，所唤起的是一种似苦似甜的心情，半梦半醒地就跌入梦海之中，在漆黑如墨的海上浮沉，消耗尽了智与力……

胡真真痛苦地抹了一下脸，试着把那一片茫茫的梦海从记忆中抹去。这时电话铃声终于静止了，屋里回归寂然。坚持的陶伟、浮躁的陶伟、负气而又任性的陶伟，他终于承认了挫败，接受了她的决心和信念。胡真真想着，心里无限感慨，是那种悲喜交加的感慨。她的眼泪静静地流了下来，点点滴滴全掉在心上。

灯灭之后，其实房间里仍然很光亮。此时月光又移近了一点，薄冰一样地铺在床前的地板上。胡真真用纸巾抹干眼泪，看着窗户上的月亮，心里十分平静。她起身走到窗前，仰首站在月光里。有这么好的月亮，今天恐怕是阴历十五吧？她这才想到，自己从来就不曾注意过阴历的日日月月。外间花开花落，月圆月缺，繁闹也好，孤寂也罢，她的思绪从来不曾停驻在这些外间的物事上。说自己是懵里懵懂吧，也实在不为过。三十七年的岁月，均是浮光掠影。但觉实一半，虚一半，景物朦胧，心也朦胧。似发生了很多事，又似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但是，她心里确实曾怀着些许不自觉的等待，这种等待后来变成梦，茫茫的一片，无阻无挡的，泅泳其间，像千年万载不到岸的

样子，原也以为没顶了，已被拉到海底最深处，彻底毁灭……

以后的几日里，陶伟一直没有电话。一个星期过去，胡真真断定他不会再来电话了。事情过去了，什么都过去了。往事化为流水，她已走过那片梦海之滩。

1996年8月

细 说



你一背转身，我立刻明白到我和你之间算是完了。

我站在廊下，目送你离去。内心的郁暗一直在加深。我知道，你对我好，那是因为我是你的表妹，是你姑姑的亲生女儿。见到我令你想起你小的时候。小时候，你姑姑我母亲一放学回家，还顾不得换下校服便先给你洗澡，然后喂饭。几乎每个傍晚都带你去草场荡秋千；秋千越荡越高，你欢呼：我感觉到自己跟天的距离越来越近了！不上一次，你对我说：晚风轻轻吹着，夕阳西下，漫天都是色彩斑斓的云霞，我看见姑姑此时好像是戴上了一副黄金面罩，奇妙极了！我还记得，草场后面有一个丛林。姑姑说，她小时候（那时姑姑已是个高中生）常在草丛里捉豹虎，有时还爬到树上去坐。树好高好高啊，伸手可以摸到云。我就问姑姑：有没有我荡秋千那么高？姑姑就笑了，说：当然有啦，已经摸到云了，你摸到云了？我说我没有摸到云，可是我的头发碰到了……

你就是老爱向我提起你的姑姑，也即是我的母亲。因为她是你的童年记忆。但这一切都与我无关。而我确实看出来了，你对我好，完全是因为我母亲的关系。简单来说，便是这一层亲戚关系。

我不由叹息，黯然神伤。

再想深一层，神伤变为绝望。唉，从来就没有开始过，真不知这“完了”从何说起？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本身就是天生无望的，我为什么不去干脆认命算了，何苦强求？人家是山长水远啊才无奈何；而我们，咫尺天涯，那岂不更教我感觉悲怆？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本身就是无望得到人世间的欢乐的。我为什么还是去追寻那根本无可能的幸福呢？）

我的世界很简单，常识与知识都很有限。对于外间的事物向来所知甚少。稍后略知一点毛皮，也是因你的关系，都是由你告诉我的。所以，我的世界，可以说有一半是你的。然而，关于这些，你并不知道，我也从来不说。我为什么要说呢？我没有理由要求你知道。而更重要的是：你知道了又如何呢？

其实，我私心底下，最不愿意让你知道的便是我自己的世界（我是说，我的原本世界）。我一直有一种感觉，你是太阳，以你暖洋洋的光洒泼在我的身上。而大多数的时候，我还来不及惊讶，就已把自己

当成了一朵朵的花，在大树的枝枝桠桠上长出来，然后迎向你而舍命开放……我坐在树上，感觉不到树的高大，只记住了你的包容。

显然，感觉自己是大树上枝枝桠桠间所长出来的花朵占了大多数的时候，毕竟不是全部。

而一朵花与阳光的关系，又会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规律不可改。我说的就是这个。

关于这些，你可知道？我试过探询，兜兜转转地，结果发现你毫不知情——其他的事，你又知道多少？

我初到你们家，怕生，思想与心理上都来不及作好准备，也碍于是投靠关系，自觉身份卑微，不与一般人同，是以便在言行举止上异常的克制，欢笑不宜，话多更怕惹人嫌。最安全的莫过于沉默，从来就是这样的，少说少错呀，不说就更加没机会出错了。

所以，别人商议什么，我不仅不参与，也从来不动与人说话，成天脸色木木，别人见我便也不觉好受，尚且还有点不安的感觉。是舅母口中常挂着的：成天木口木面，不知情的还当我们刻薄亏待了她呢。

就算呀，知情又怎样，还是一样令人感觉不安。怪可怜的！

这“怪可怜”的，倒不真的是指我的处境有点可怜，而是我的木口木面在视觉上老让人不好受；多少有点伤怀，感觉惻惻然的，于是便“可怜”了。

至今仍记忆犹新。有时来了客人，多数是几个妇人，她们坐在厅上闲聊，其中有某人眼尾瞄到我，先是嘴角含着一丝笑，并不开口，视察了一阵子，再把目光收回去，转过身去悄悄指指我。于是话题便转向我而来。一贯是由舅母带头，不外是重述我的身世：父母离异，双方都嫌这孩子碍手碍脚。初初那几年倒是在林家的，后来那边的人越来越不像话，我们姓张的实在是看不下去了，便由我老公出面跟他们说：她母亲外家还真的不缺这一点点的米饭；当初让这孩子跟你们，是因为她到底是姓林的，我们不便插手。如今这样敦情好，那就让我这做舅父的把她带走吧，以后供书教学不花你们姓林的一分钱！

每次，把有关我的前因后果重述完毕后，必有一个或以上的妇人向我表示亲切，非常慈祥地问我：

“你叫什么名字？”我照日抿紧双唇，一言不发。这时候，舅母便代我回答了，她说：“林洁仪。”

这是我初到你们家的情景。对于人、事、物这种种认识，仿佛也没有什么更进一步的进展，反而常常产生错觉，手忙脚乱地弄得不知所措。终于有一天，你忍不住了，教训起我来，你说：“你何必自我多招赘？你来我们家，这是我父亲对他亲妹妹的一份关爱，是手足之情。而且，你是林洁仪，可不是林黛玉！”

我一怔，眼睛红了一圈。我当时并不懂得什么叫做“自招赘”，更不晓得谁是林黛玉。我完全不明白你话里的意思。但是，你用这样的语气跟我说话，我的感受是结结实实地被骂了一顿，心里难过得不得了。我久久地注视着墙上的一面镜子发呆。我看见自己是那么孤凄、怔忡。渐渐地，生出一种异样的感觉，只觉得万般消极，仿佛也不大尊重自己了，任由尊严岌岌可危亦不思维护——势成如此，也是自作自受，怨得了谁呢？

可是，这里确实不是我的家啊。

（而我的家，我的家又在哪里呢？）

你见我默默，于是换了话题，放软声调问道：“我们去捞打架鱼，你去不去？”

我不作声，不摇头亦不点头。我耿耿地想：我就算做不到好孩子，也不能做个受罚的孩子；纵然不得人喜爱，亦也不能让人厌恶。

这些你也是不知道的，但我却记住至今。这是我初到你们家时的感受以及所思所想。

后来的日子，我走了一条崎岖曲折的路。这难道你也不知道吗？

当然的，对于我的一切你永远都是毫不知情的。为什么呢？因为你身旁一直有一个她，是那么的漂亮、爽朗。若以我今日的文学水平来形容她，我会用“如星灿空”或者是“如视芝兰”。还记得吗？（看，我永远都是在问些废话，你当然什么也不会记住的。）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学校的操场。你对我说：“她是王家贞。”我立即手足无措起来，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好。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么紧张。倒是她，淡淡定定地对我点点头，微笑。立刻，我感到挫败，是一种绝望而孤寂的挫败感。然后你转过头去对她说：“她是林洁仪，我的表妹。”就在那一刻我确实看出来了，原来你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的手足无措，我的绝望而又孤寂的挫败感。或许吧，这

样反而好——我终于放弃了我的努力。我没能像她那样淡定地点头，微笑。我只是说了声：“嗯。”便不再发一言。

然后，你挽着她的手走开了，留下我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操场上，对着那棵孤零零的黄花树出神。时值三月，是黄花盛开的季节。轻风一拂，无数的黄花碎瓣便如雨一般地纷纷飘落下来，洒得人一头一肩都是。我曾经告诉过你的，我喜欢看黄花随风飘零的样子，那种情景很美，会令我想起好多事情。因此每当黄花盛开的季节，我总是提早上学，站在树下歪着头看。有时我也故意略略摆动一下头，让细碎的花瓣自头发上、肩上、手臂上抖落下来。于是，我便记住了，那是一种很凄美的境界，令人好心疼的。

从那时起，我对你有种充满企盼的幻想，另一方面又觉得无望。

所以，我后来说我走过一条崎岖曲折的路，便是这个意思，但是没有用，你并不知道这些。

后来的日子很郁暗。除了上学，其他的时间我都用在阅读上，在这几年的日子里，我读了很多书；关于文学的，我喜欢一个叫萧红的中国女作家，一个叫

川端康成的日本男作家（令我感慨喟叹的是：二人都已过世了，我读的全是前人的遗作！）其实，这二人的作品没有相同之处，文风各异，但凄惻起来，那种伤感又似乎是两相交融的——这可说是我认识世间情爱苦涩的第一步。但文字上的情爱苦涩与现实中的亦有一层隔阂。到底少了种含浑天然，倒是绵绵磨磨地九转柔肠，恰似那真人上台搬演，听得见锣鼓声，看得到灯光的“神戏”般不顺境——天下就是无奇不有。我平常不发表意见，甚至话也不说，竟发现了这两样物事可以让感情得到舒泄。仿佛最快乐的事便是手中捧着一本书或站在戏棚下看戏，看“做给神看的戏”——九转柔肠啊，世间凡人的俗浊情事为什么神爱看呢？我来不及惊讶，我的注意力、全部的心思都放在戏台上……人物的出场次序，必定是让跑龙套的先出，转了一大轮后才到旦角上场；开腔之前，还要走台步。那必然是个倾城国色，一身丽装，长袖飘拂，体态婀娜，是属于宫廷的粉影脂香，自有说不出的华丽；却又是“凝睇良久，情黯然”，这些不错都是情动心田的。但更激动着我的却是那千百年前的屈打成招，那诉说不尽的含冤屈情……看着看着，顿

觉凄惻过了分，一切的一切都是岌岌可危信不过的，但觉有更深一重的苍凉……蓦然一抬头，见空旷光洁的夜空中，月亮已圆圆地升起来了——唉唉，梦魂一惊，竟又闻舞台上那边厢，唱词落落，唱的正是：月过十五光明少，光阴匆匆似水流。

是么？光阴匆匆似水流？我又默默地背了一遍。是的，年轻的我也十七岁了，不思自重亦需知自惜啊。

我站在长长的廊下，如今，回想过去，恍若做了一场梦。

那年，你说，我去了英国，你要好好地用功读书，将来你也可以到英国来。我问你，我也去英国？去做什么？读书啊。你说。我不作声，也不表示些什么，我默默地想：虽然关于我的事，你全都知道。可是你永远也不会知道我的心。

后来我才知悉，原来你并不是一个人去英国的，和你一道去的还有那漂亮的王家贞。你念医科，她学音乐。你们临上机的前夕，两家人还在酒家联合设宴，请了不少亲朋戚友，闹哄哄地煞是热闹。大伙儿对着你俩说：“预祝你们前途似锦！”那光景我觉得

真有几分喝喜酒的味儿，当下心惘惘的。这些啊，这些，你可知道？你竟牵着她的手到我面前来，你问：

“明天你会去送我们吗？”我说：“会的，一定会。”你笑笑，满意地点点头，伸手过来在我脸颊上轻轻地拍两下，然后背转身牵着她回到座位上去。其时我面容苍白，心酸不已。

许多许多年后，我仍记得当年当晚你的那一个转身；就是这一个转身，让我久藏的企盼和幻想悚然迸裂了。于是，你去了英国不久之后，我也跟着离开了你们的家。真对不起，我并没有听你的话好好用功读书。一来是因为我不想依靠人，二来是因为我不敢奢望读大学甚至如你所说的去英国留学。能够高中毕业，我已很觉幸运了。我凭什么要张家供我这个姓林的人呢？我记得我曾告诉过你的，我心中一直有着个解不开的结——连我自己的父母都嫌弃我，不肯要我，我是不是应该以自觉来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所谓的自觉，我认为是知趣，或者是识相。万万不能招人嫌至开口请我走。

离开你们家，我跟一个同学一块到吉隆坡，在她叔叔的五金店当书记。离开你们家的那三年日子，怎

么说才好呢？间中与你断断续续地通讯，其实也没有真正向你透露过我的心境。写着每一封信时，都是思路晃晃地点点顿顿。我不再听到你的声音，只大约知道一些你的情况，比如头一年你回来度假啊，第二年没有回来啊，与那漂亮的王家贞去了欧洲旅行啊，等等。你还给我寄来了二张照片，一帧是两人站在一座很雅典的喷泉前，另一张是在罗马废墟。我对着两帧照片看了许久，然后问自己：你还不死心吗？不不，我老早已死了心。第三年，七月，传来了消息：你结婚了。婚礼很简单。双方都没有家长到场；你的证婚人是你的教授，王家贞的是她的一位久居伦敦的姑母。奇怪，我并不觉得伤心。搁下听筒，我打开抽屉，取出一叠彩色纸，挑三张红色的，聚精会神地剪了一对鸳鸯——我学过剪纸，花儿鸟儿，鱼儿蝶儿，这些我都会剪，倒是鸳鸯这种会游水的鸟（不，应该说是戏水才对），我还不大有把握能够剪得好。结果前两张都剪坏了，直到试第三张时才剪成一对鸳鸯戏水，我把剪纸贴在一张卡纸上，对折，做成一张贺卡，把它寄给你——哦，我又说错了，从这一刻起，我必须记住，你已经结了婚了，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

体，所以，正确的说法是：把贺卡寄给你们——你和你的妻子，那位漂亮的王家贞。

我没有伤心的感觉，一方面是因为我老早已死了心；另一方面是我已长大了，已经懂得了世上的许多人情世故，种种没有办法更改的明文规定。更重要的是：我是你姑姑的女儿，我们是姑表，除了这层关系，不允许再有其他的关系。不能说这是逆来顺受，而是做人必须控制自我的思维，必须思前想后，梦里梦外，不能逾越范界的啊。

我来你们家的时候，才七岁，离开时是十七岁。我总共在你们家十年，十年的养育，十年的供书教学，这实在也是恩深义长，穷我这一生也报答不了。而到了该走的时候还是得走的。四年后我结婚了（即你婚后一年），那年我廿一岁，婚礼在吉隆坡举行。我“出门”的地方是怡保路的一家酒店。这是我丈夫的意思。之前他问过我：“是回吉打你舅舅的家‘出门’么？”这对我来说是多大的难题啊。我姓林的呀，怎么这“门”会是姓张的呢？我于是说：“不要这一环节不行吗？”我的丈夫便笑了，用指头点着我的鼻尖说：“你真傻”。

这是美丽的感情真挚的笑容。我想。

于是我采纳了那个折衷的方案。其他的事宜也很快决定了下来，接着他陪我回你们家。早些日子我已在电话上给你的父亲说了我要结婚的事。抵达时天色已晚，我在车子拐进村口的当儿，忽然一眼瞥到你站在咖啡店的水沟前抽烟。这惊鸿一瞥使到我的心房急促跃动起来——你怎么会在这里出现的呢？你不是在伦敦的么？那里有你刚开始的事业，还有你的家庭，你怎么回来了呢？

也许，你也同时看见了我。我们刚进门不久，你也跟着回来了。在众人的嘈杂声中，你一开腔叫唤我的名字，我立刻就认出来了。你走过来向我道贺。我还来不及跟你介绍我的未婚夫，你已先与他打招呼了。你说：“我叫张正文，是她的三表哥。”你指一指我。

我回来，你知道缘故。而你，你又是为了什么缘故而回来的呢？我用眼睛向你询问，你却不说话。后来我在浴室听到一板之隔的交头接耳。那是你的弟妇与一个不知道是谁的妇人在窃窃私语：就是离婚了嘛。什么原因？怎么知道呢！反正呀，这个年头，什么事

都难说哪。可不是，一块走了那么多年，又一起出国，婚也是在国外结的，怎料得到一年不到就闹离婚……

这种私语，声浪并不大，但听在我耳里却有如地动山摇。我站在莲蓬下许久许久，才慢吞吞地扭开水龙头，水流了下来，哗啦啦的清似明镜。我仰起脖子噙嘴地灌……我这才发现，我是那么的伤心。

早知是这样，我一定不会有先前的那种想法，也不这么“顺受”。如果早知，我一定会鼓起勇气对你说出我心里的话。但是如今，一切都已经太迟太迟了，我必须照原定的计划，嫁给我的未婚夫。他现在人都已经在大厅上，他来的目的，就是以我未来准丈夫的身份亮相于我的亲戚群中，告诉所有的人：我要娶林洁仪为妻，从今以后，她就是我们家里的人了。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一切的一切都无法挽回了。难怪我会这么伤心。可是，伤心又如何呢？我仍然是要面对现实的。我的眼睛没有流泪，但我的心却在滴血。这么多年了，我的心已经平静了，早已心如水止了，差不多已经可以把你忘记，为什么你却在这个时候离婚，这个时候回来？（花落时节又逢君？）

我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我想起学校的操场，想起那棵孤零零的黄花树；轻风一拂，花落如雨，撒得人一头一肩都是……

往事如烟，如烟往事。

打开睡房的窗，我看见奕奕的群山。我来这里的时候七岁。我在这房间住了整整十年。听说，我母亲未出嫁之前，也是住这间房的。惟她一踏出这扇房门后，就再也没有回过来。跟父亲离婚后，她有如逃难似地迁徙，越迁越远，没有回转。从小我就很少过问关于我父母亲的事。大人讲，我就听，不管明不明白都不问。有一点我倒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大人的心很复杂，我无能力探究。如今，我回到这房间里来，一切依旧，但事实上，很多东西都改变了——如你，你为什么也离婚？本来再见你，我是应该感到高兴才对的。别离四年，相隔一千四百多个日子，在那已晚的天色里，车一晃，我竟然一眼就认出你来，清清楚楚的是你！你站在咖啡店的水沟前抽烟，火光一明一天，那是很短很短的一刹那，但一刹那已是永恒，我已深深记住了。正如我记得许多年前，落花飘零是一种凄美的境界一样。可是，我真的无法高兴起来。相

反的，我是那么地凄惶、颓丧——什么缘故，你也离了婚？

我的未婚夫这时走进来，他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他说：“你的脸色很苍白。”我说是的，我的头有点晕眩，也许是感冒了。他摸摸我的额头，说恐怕是了。我去给你泡一杯何人可，喝了早点休息。这就是我的未婚夫。对我一直都是关怀备至的。我想好丈夫大概就是这样的吧？在我对你完全死了心，情怀全非，不再想起你这个人以后，我认识了他。志趣嘛，也算相投；在一起亦可无拘无束地天南地北。这难道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吗？

是的，除了快乐，我还需要一份归属感。我要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于是我决定结婚，嫁给这个对我关怀备至的男人。

但是，再见你，我心哀哀，长夜漫漫啊，辗转反侧，另有一番惆怅。天朦朦胧亮时，索性起个特早，准备到公园去溜达。或许，学校已开了栅，我便进去看一看。看看操场，看看黄花树——整整四年了，操场换了多少批学生？而黄花树，是否别来无恙？

当我来到学校的门口，竟然与你相遇。

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来看黄花，是吗？”你问。

“是否来得太早了？”

“不，是迟了。你没看见吗，树上一朵黄花也没有了，都落光了。”你说。

“天还没全亮，我看不清楚树上，地上有落花吗？”

“没有，早落光了，怎还会有。”你说。

“嗯？落光了？”（化作春泥更护花。）

“是的，花季已过。”你说。

“花季已过？”（花落时节又逢君。但竟然也迟了。）

太阳渐渐升起来，天际一片蔚丽斑斓，你的头顶有异彩，是天空漏了千丝万缕的亮光下来。我开始听到声音，是人声。我也看见了人，是背着书包的学生；距离越来越近，他们一个接一个，从我们的身旁走过去。你向他们挥手。各位同学大家好。其中有一个女生竟然向我们一鞠躬，说道：“两位老师早安”。

你先是愕然，然后笑，说：“看起来，你倒真的是有老师的模样。”

“我有想过当老师的。可是最终却没当成。”

“不要紧，就当个贤妻吧，你会很称职的。”你说。

（是么是么？那为什么你当初不选我？）

是何因，皆叹惋。顿然间，我什么都不想知，不欲问。自小与你一块玩耍，一块长大的，经过长长的十年，最后被逼情怀全非。是谁逼我，到底是谁，是你呢抑或是岁月？

你看着我，默默地说：“你长大了。”

我说是的，我已廿一岁了。

你微笑，想了一下又说：“我记得你小时候的样子。你不喜欢说话，常站在树下歪着头仰望天空。”

我也微笑。我说：“你错了，我不是仰望天空，我是在看落花。每次都洒得我一头一脸，那种感觉是说不出的好。”

错了，就是误解，不了解的意思。你是从来都没有了解过我的。我忽然想起了我的未婚夫。他没有与我一起长大，对我的过往知道得甚少，但在以后的岁月里，他将陪我一起过的，我们还要走很长很长的路——在过往的日子里，我孤独地走了一条崎岖曲折的

路。孤独的滋味我尝够了，我永远也不要再尝了。于是我终于说了：“再见你，我感到很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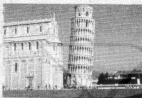
你却问我：“你要回去了吗？”

我说：“是的，我要回去了。”

1997年4月



亲爱的，
我们曾在意大利



七月，姚春雪选择了这个月份开始她的欧洲之旅。在欧洲，七月是夏天，夏天是旅游的旺季。她喜欢热闹。旺就是盛极的意思。到处人挤人啊，纷繁杂沓。那是一片人山人海的景象；旺极而盛，太好了——她心中向往的便是这么的一种盛况。

很久很久以前，在姚春雪还是初中生的时候，有一天，她偶然在一份文艺刊物上看到一个篇名《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马上被吸引住了，感觉上那仿佛是一种召唤，一下子就被感动了。那是一篇散文，是作者在事过境迁之后的追忆。可是意大利却不是主题，作者追忆的是一段逝去了的感情。在感觉时日悠长而空虚中细述往事如烟。于是意大利的芳草断垣，更添了一份夕阳残照的凄凉。一直以来，姚春雪对那些遥远的国度，都怀有着一份懵懂的向往。看到这么一个句子，除了被吸引住，还有某种遐思。自此以后，意大利这个地方便悄然地植根在她的心田里。尤其那个浪漫的句子即变成最美丽的向往，像一桩未了的心事，经常萦绕在心中……

后来上了高中，读到李白的诗：“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这对姚春雪来说又是另一种

心之骚动，即游山玩水，不论是在黄鹤楼、扬州，又或者是意大利，最最美满的还是身边有个伴，且是个“亲爱的”。

可是这也仅仅是姚春雪自己的春闺梦，很快的便随着时日像烟似地飘去了。

为什么选择七月？也许可以解释为一种弥补——在旺极而盛的夏天，外间的喧腾热闹可以中和姚春雪的内心孤寂。七月三号启程的那天，刚好是她廿八岁的生日。廿八岁，老早已过了青春期，遐思与梦不再是她人生的大前提。孤身上路，难免寂寞点，可却也能保持平和闲适的心情——弥补的心意是有一点的，哪一个廿八的人，是心上无痕的？这种弥补，其实也是出自对自己的一点珍惜。

姚春雪的欧洲之旅，是整整的一个夏季。来到意大利时，已是夏末。在威尼斯水边，人真多啊，她最先想到的是“水边多丽人”的诗句，不由自己也笑了。一阵心旌摇曳，倏地忆起湮远往事——“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万想不到她真的来到了意大利。遗憾的是，在时间上迟了这么多年——春花谢了，日子不再青春，梦也旷远了。

阳光逐渐淡去，姚春雪在水边走着，偶尔抬起头，看见圣马可广场的鸽群飞过游人的头顶，看见庄严宏伟的教堂顶尖直耸入白云间。天空是灰蓝色的，淡淡的阳光让宏伟的圣马可教堂遮住了部分的光源；而教堂的投影又再反映在水面上，给这古老的城市平添了一层幽幻的金光。姚春雪坐在圣马可广场的大廊柱下面，是抱着膝盖的那和姿势。拘束惯了，即使是在没有一个人认识她的地方，也还是放不开来。

没有风，夏末的威尼斯是燠热的。姚春雪不住地用手帕扇着，渐渐地感到头有点沉，她停住了扇风，改用手帕去擦颈项间的汗，肌肤接触，是一阵令她感觉不愉快的汗水汩汩。

然后姚春雪像做梦似的想起小时候与母亲睡在蚊帐里的那些无数个夜晚。母亲胖墩墩的身軀，在那些燠热的夜里，老是不住地出汗。于是，姚春雪便看见一道汩汩的汗，从她敞开领口的脖子上一直流下去，流过胸脯，再慢慢地又滴到乳沟间，然后很快地渗入内衣里，变成一朵朵悄然绽开的花朵……姚春雪在昏黯的蚊帐里睁大眼凝神地看着那一朵朵绽开在母亲胸脯前的花朵，心里仿佛也在出汗。母亲拍拍她的肩

膀，她说：“睡吧，闭上眼睛。”然后不一会母亲就睡着了。浓重的呼吸，沉沉地，在那些寂静的夜里竟变成了温柔无比的催眠曲。

后来姚春雪终于明白了，所谓的恋母情意结就是打从那些夜晚，慢慢地纠结起来的。一直到了十二岁，姚春雪仍不肯离开母亲的蚊帐。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很严重而又很苦恼的问题。每当姚春雪深深地怀念小时候蚊帐里的温馨时，便觉得后患无穷。

坐在圣马可广场的大廊柱下，姚春雪放眼远眺，满目皆是茫茫的水在阳光下熠熠闪亮。那是一种灼灼的光，十分刺眼。看着看着，姚春雪渐渐失去了游兴，连叹息桥也提不起劲去了。她想，这么炎热的天气，最好还是回小旅馆去睡个午觉。她对自己说：今天我的心情不好——其实，整整的大半年来，她的心情就一直不曾好过。

傍晚醒过来，玻璃窗上夏天的日影仍在那里移动、流淌，影影绰绰地，那光景让人有一种恒长的忘记了时光流转的感觉。姚春雪躺在床上睁眼看着窗外，依旧是灰蓝色的天空。偶尔有三几只水鸟低低地飞过。远处渡轮的汽笛鸣着，可却不是很清晰地隐隐

传来；走廊外没有声音，整栋旅舍一片沉寂。枕边的小闹钟倒是嘀嘀嗒嗒地在努力着。姚春雪收回目光，拿起闹钟看了看，七点，难怪她有饿的感觉。

淋浴后走出旅馆，太阳的光影仍留在百年不朽的古老墙壁上，夏天的黄昏总是那么长。姚春雪在一列临水的餐馆咖啡廊下走着，一面专心看着挂出来的菜牌，可是看了老半天她都没看懂，因为全是意大利文的，看了等于没看。最后随便进入一家，指着菜牌，胡乱点了一客拼读起来蛮好听的。端上末时一看，是一盘意大利面，上面铺着各色各样的海鲜。她拿叉的手竟有点发抖，是一种催人泪下的幸福人生的丰厚感觉——心情再不好，她还是衣食无忧的。

餐后在曲曲折折的街巷漫无目的地踱步。上落无数座石桥。每一座都像很有特色，又仿佛一点特色也没有。天色渐渐黯淡，夜幕开始低垂。极目而望，远处是朦朦的一片天，街灯亮起来了，光影投在临水的那一列古老房屋的百年不朽的墙上，但觉人间无穷的是忧惚的岁月。姚春雪看着有一时的怔忡，不觉在桥上停下脚步，倚着栏杆，对着桥下的水发呆。也不知过了多久，忽地一阵歌声飘过来。是男高音，时薄时

厚，时急时缓，款款情深地自有一种令人泫然欲泣的触动，恍若是浮游于一片情海之中。借着朦胧的街灯，姚春雪看见对面桥的桥洞下有一条黑色的小船停泊在那里。这就是威尼斯闻名的“岗都拉”，经过岁月，它已失去了原来的作用，如今的存在则是另一番意义了：是为旅游业而设，志在让游客重温昔日威尼斯的风情。名为怀旧，实为招徕。而那听着让人有泫然欲泣之感的歌声，原来是传自那条小船，是娱宾的，也是卖艺的！这一切实在有点凄凉有点可怜。

“意大利人就是这样浪漫，不管男女都是风情万种的。可惜由于贫穷，天赋竟变成了维持生计的行当。”

姚春雪闻声回头，看见一个年轻男子站在离她不及十步的地方，他也是靠在桥栏上，上身斜斜地正望着她盈盈而笑。

“是你跟我说话？”姚春雪奇怪地瞄了他一眼。很快注意到他的笑里有一种蛊惑人心的意味。

“是啊，除了你这里还有谁？”他走过来。

姚春雪吓了一跳，警惕地退后，不意脚跟一扭，倏地一阵剧痛，糟了，她马上意识到自己竟然在这紧

要关头扭伤了脚。不由惊惶失措提声尖叫：“喂，不要走过来！”

那人立即停下来。他错愕地望着姚春雪。“怎么啦？”他问，显然是让姚春雪的尖叫吓着了。然后他做出很轻松的样子：“我没有恶意的。”

姚春雪忽然很不好意思，觉得自己真丢人。干嘛这么大反应呢？试着挪一挪脚步，马上又是一阵剧痛。“哎唷！”她呻吟，赶紧抓牢桥栏，把整个身子靠过去。

那人立刻注意到了，他快步走上来，“你的脚——”

“扭伤了。”姚春雪看着自己的脚，觉得倒楣透了。不由恼羞成怒，脱口而出：“都是你！”

“是，是，都是我。”那人拼命点头，挨近了些，弯腰看着姚春雪脚：“能走吗？”

“不能走又怎样？”姚春雪绷起脸：“你赔我脚啊？”

他抓抓头皮，嘴里低声说：“别这么咄咄逼人嘛，你的脚，哪有伤得不能再要了。不过呢，你怪我是对的。都是我不好，这个责任我一定会负的。”

“你又不打算赔我脚，怎么负责？”姚春雪瞪了他一眼，没好气。

“我送你去看医生啰。”他很快地说。略略跨前一步，蹲下身：“左脚还是右脚？”

姚春雪居高临下，借着街灯，他看到的是他一头棕色的头发，茂密而卷曲。不由匆匆地想了一下：

“这人是混血的半洋人，别让他的华语骗了。”

那人立起身，看着姚春雪的眼睛。“你还没有回答我呢，能不能走？”

有了刚才的想法，对他，姚春雪心底忽然涌上一阵好奇。他看她，她也顺势看他。他果然是混血的。最明显的是眼睛，其次是鼻子，再下来是额头——总之，他是个半唐番。

“喂，”姚春雪说：“你怎么会说华语的？”

他皱眉道：“我本来就是华人嘛。”说了又补上一句：“不过，我是从越南来的。”

“啊？”姚春雪不仅意外，而且更好奇了：“你是说——你是越南难民？”

他忽然很庄严地点了一下头：“是的，而且是最早来到欧洲的第一批。”

“投奔怒海？”姚春雪心中一愕，怪怪的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仿佛是个听故事的人。“你最先在哪里上岸？”

“马来西亚的丁加奴。”

“什么？”姚春雪惊叫。“你知道我来自哪里吗？正是马来西亚！”

他格格笑了一声。“这个我早就知道了。是你的口音告诉我的。”

姚春雪垂下眼，看着自己的一双手。这才是故事。眼前人是故事中的人物。他不是个说故事的人。

“小姐，”故事里的人物回到现实里来。“你还没有告诉我，到底能不能走呢？”

又一次垂下眼，姚春雪这回是看着自己的脚。

“我不知道，我再试试看。”她先试着把重点慢慢转移到扭到的右脚上，感觉不是很痛，又再稍稍用力，痛加剧一点，但尚可以忍受。“可以走，而且不用看医生。”

“真的？”他伸手过来抓住姚春雪的左肩。“要不要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借把力？”

姚春雪匆匆瞄他一下，不知怎地竟有点扭捏，脸颊微微泛红。

“其实你是用不着这么怕我的。”他笑，是一张相当好看的脸。他又喃喃咕咕地说了句什么，姚春雪没听清楚，倒是那句“你不用怕我的”提醒了她。是啊，她鼓励着自己：“没有什么好怕的，他能做什么？吃掉我咩？”

“你看你，还是这么怕。跟你说，我是好人。不看医生，我也一定负责送你回旅店。糟糕的是，这里没有车子，你必须要我扶着回去。”说着一把抓住姚春雪的左手臂往自己肩膀一放。“小心，一步步慢慢走。”

姚春雪不语，任由他扶着一小步一小步地走下桥。这叫什么？肉在砧板上？她觉得自己既倒楣又可怜。

他不时转过头来与姚春雪对视着，浅笑。她被他弄得哭笑不得。这个人说他没恶意，也挺狡黠的。可不是，一个身上不知混了什么血统的越南难民，却又说他是华裔。他的身世就已经是一个很复杂的故事。因为本来的心情已不好了，又再加上扭伤了脚，这么多乱七八糟的纷纭扰攘，她只觉得自己的处境非常糟糕，心里头一下子便充满了沮丧。

“小姐，我叫李承晚。木子李，继承的承，晚上的晚。”他说，声调十分和蔼：“你呢？”

此时此景，姚春雪觉得她是应该告诉他的，就答说：“姚春雪。”

“春雪？”他嗤一声笑起来：“难怪我的一番热忱好意，有如掉进冰窖！”

姚春雪忽然觉得很过意不去，不由真诚地说：“遇上我算你倒楣。实话，我的心情不好，在自己罚自己，不关你的事，对不起。”

他无声一笑，学着姚春雪的口吻和用语：“实话，谁又会天天都心情好，活得特别窝心的呢？”

远远传来隐隐的歌声。是载着游客的“岗都拉”撑来了？它打算在哪一座桥底下停泊下来？这时两人正好走在桥上面，姚春雪不禁悄悄朝远处运河那里投去一瞥，水面上除了摇曳的灯火光影，什么也看不见。

“其实唱歌的人在很远，你看不到的。”

姚春雪登时瞪大了眼，想不到他竟然知道她在寻找唱歌的人。

他的脸上表情倒是平静，他说：“你的脚还痛不痛？要不要坐下来休息一会？”

出于礼貌，也出于对自己先前的不友善有些歉意，想拒绝的念头因此一闪而灭，十分愿意借此机会亡羊补牢。虽然认识不到半小时，到底不愿意留个坏印象在这个陌生人的脑海里。便说：“痛是不痛，休息一会倒真的是不坏。”人一蹲，率先坐在桥阶上。

眼前灯火晃悠悠地浮在水面上，一褶褶水波一样的光影反映在水边房屋古旧斑驳的墙上。两人不知不觉中定睛注视起来，看了一会，李承晚说：“我也是来旅游的。如果明天你还在的话，我再来看你。又如果你的脚没事了，我们一起去坐‘岗都拉’，那么你就能在更好的气氛下去体会那令你如醉如痴的情歌了。”

姚春雪侧头去看着李承晚，心想这人一连串如果再如果，就是没有一句征求意见的话，不由有些纳闷：你倒真的是霸道，我可未必就得听你安排呀。

姚春雪只是微笑。“明天再说吧。”

“你是说，明天你还在？”

“当然还在，扭伤了脚罢了，未必就过不了今晚吧？”

“啊——啊，”李承晚那表情：用手抚着后脑，

纳纳地笑着，忽然明白了，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措词不当！”

第二天早上，李承晚果然来了。他在楼下柜台打电话给姚春雪。他说他已打听到有个跌打医生，就在附近，姚春雪一听，笑了。她说算了吧，我的脚已经好了。就算还没好，也不会让意大利“中医”来胡搅！说着又是一阵笑声，朗朗的——呀，跌打医生；她真的没办法忍得住笑。这是多么亲切复又滑稽啊，跌打医生对她来说是一个很亲切的名词，可在威尼斯，这自然是滑稽的。尤其是从那“半唐番”的口中说出来，感觉就显得——怎么说呢？对了，就是蹊跷的那种感觉。

这个李承晚给她的，恰恰也是这种感觉。

等姚春雪笑完后，李承晚平静地问：“要不要出来？我们一起吃早餐。”

在这种情况下，姚春雪想，若连这也拒绝的话，就实在是太不近人情了。其实除了不是跟他很熟稔，也没什么好顾忌的。因着他的真诚，自己也禁不住流露出几分对他的好感。在这里，谁也不认得她，

她只要对自己负责任就行了。她不愿意的事，谁又能勉强呢。

就这样，从早上九点开始，姚春雪一直跟李承晚在一起。中午在临水的回廊下歇脚，共进午餐。姚春雪看着繁闹的街心和交错的水道，心里有一股热闹劲在迸发着，说到底，人世间就是需要些因缘，这才是世俗的快乐呀。不由对着李承晚盈盈而笑，说：

“喂，到底你懂得多少中国文化？”

“挺多的，而且中文程度也不差。”李承晚笑。

“让我举例证明：能够与你把臂同游，真是三生有幸——怎么样，是不是虎父无犬子？我的中文是父亲教的。”

把臂同游？好个虎父无犬子！姚春雪吃吃笑起来。

之后他们又去了叹息桥，然后再回到圣马可广场喂鸽子。傍晚去坐“岗都拉”游运河。晚上共舞共餐，一直到午夜十二点李承晚才送姚春雪回旅馆。经过十几个小时的相处，对于彼此之间的过去与将来，大家都没有问，似乎都是不想知道。姚春雪的想法是：我们是没有将来的，时间一到，眼前的一切便结

束了。既然只有眼前，又何需过问以往呢？她发乎本能地知道，李承晚也是如此想法的。反而是桥上的初见时，略嫌不务实际。不提过去，只说眼前，话说开了，倒又真实地感觉到坦然。像是认识很久了，感觉彼此的了解已绰绰有余。

但这毕竟是白天的感觉，一到入夜，想到时间是越来越少了，分手在即，竟忍不住有一时的恍惚。直到午夜时分，李承晚送她回到旅馆，脸上流露很无奈的神情。姚春雪实在也装不出潇洒的样子，心里满满的都是不舍和无奈。

“晚安，我会永远记得你。”李承晚轻轻地说：

“记得今天，也记得昨晚。你的脚是因我而扭伤的，是我吓坏了你——噢，我倒一直忘了问你，当时为什么你这样怕我？我的样子真的很可怕吗？”

“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你，你就朝我走过来，我以为你——”姚春雪住了口，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有错。

李承晚点点头。“我明白的。”手抬上来，摸一摸她的头发，笑得有点调皮。“现在你总算看清了，我其实是个好人。”

姚春雪迷离地看着他。这样的结局，本来是很凄楚的，可让他这么的一说，仿佛一下子就变得沸扬起来。然而这也仅是一霎即天的短暂起死回生。她又一次想到离别。今夜之后，茫茫此生，他们不可能会再见面了。心里头不禁一阵发空。

“你还会记得我的，是不是？”李承晚的手从她的发上滑下，搭在肩膀上，沉静地看着她。

姚春雪重重地点一下头，“我会。”

李承晚缩回手，把脸凑近。“我可以吻你一下吗？”

姚春雪怔住了，瞪大眼睛与他对视着，半晌，她才轻轻地地点一下头。

得到她的允许，李承晚俯下头去在她的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说：“晚安。”然后倏地转身，他走了。

姚春雪原地不动，她怔怔地望着李承晚的背影，一直到完全消失了，她还在望着。

李承晚始终没有跟她说再见。他只说晚安，总共两次。他知道他们不会再见，所以他不谈。姚春雪想，他是从这个角度看事情的，而她也是从这个角度上看到了他的条理分明。

第二天中午作别威尼斯，姚春雪乘火车前往佛罗伦斯。傍晚抵步，夕阳残照。整个佛罗伦斯浸在一片茫茫的金光之中。从火车站望出去，触目皆是一幢幢宏伟的古老建筑，挡住了夕阳微弱的金光。于是她看见一缕缕牵连纠葛得解不开的投影反映在建筑与建筑之间——佛罗伦斯，它给姚春雪的感觉就是一个色调黯哑、负担沉重、凄凉而美丽的城市。

提着简单的行李，姚春雪来到佛罗伦斯大教堂的广场。那时已将近晚上八点。夏天，黄昏特别长，天黑得迟，八点太阳犹未下山。广场上仍拥挤着人群，大家游兴正浓。有着数以千计的浮雕和刻饰的佛罗伦斯大教堂，抬头一眼望不到顶；这座教堂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杰作，有大圆顶，黄金门，大理石神殿。在当时这每一块空隙的极尽繁华并没有妨碍了它的实际用途。可是以现代的眼光来看它，姚春雪觉得到底是奢侈了，而且沉重。她忽然想起李承晚，对此，他不知会怎么说？

姚春雪挤在人群里，她忽然觉得很累。于是退出来，坐在广场一隅的石阶上。她想是应该去找旅馆投宿的时候了。她要找一家最近的，无需舟车劳顿的。

摊开市区地图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最靠近的也需一段车程，她一时没主意了，便合上地图当扇子扇。扇了几下，停下，折起地图收进皮包里，蹙着眉遥遥看着对面临街一排古旧建筑廊下的咖啡座和店铺。看了一会，忽然目光触及一个熟悉的背影，那背影一闪，进了那列店铺的其中一扇门。是他呢，李承晚！姚春雪倏地心里一阵复杂，眼定定地只管望着那扇门，不知怎么做才好。

天渐渐转凉，天色黯了下来。姚春雪立起身，快步走过对面街。她已想清楚，决定不让李承晚看到她。昨晚上分手的伤感至今仍未完全褪去，她实在不想再来一次。而且，在心理上，在整个意识里，她已经把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如今在佛罗伦斯这一段旅程中，李承晚这个人是不存在的。因为她没有这种心理准备。一次的相遇，分手，已经太够了。

后来坐在计程车里，姚春雪发现自己并不悲伤，只是有点淡淡的惆怅。

在小旅馆的柜台办理好登记手续，上到二楼，一进入房间姚春雪猛然发现她的皮包遗留在柜台上。里面除了钱，还有护照，她慌了，马上开门飞奔下楼，

在楼梯间与一个人撞个满怀，她也顾不得抬眼，匆匆丢一声对不起，越过那人直奔。

“喂，”那人叫住她。“别忙，柜台已经跟你收起来了。”

姚春雪一怔，这把声多熟悉啊。回过头，那人正是李承晚！他微微仰脸看着她。

姚春雪也看着他，一时之间竟发不出声来，她呆呆地站着。

他也陪她站着，两人沉默。许久他才说：“我认得那个皮包是你的。世上充满因缘巧合，我一看见那皮包，就是这么想的。”

此时此景，姚春雪心里一阵激动。这叫什么？天意？霎时间，她的心热了，眼里也热了。眼前人被淹在一片朦朦胧胧的薄雾之中。她禁不住想：越想躲就越躲不过。昨夜的那份不舍，由不得她地竟在暗暗活跃骚动起来。他们这种原属萍水相逢的机缘，彼此都有着压抑至水清无鱼的意思。尽管这意愿有着默契，却也是几经艰苦才达致。原以为这也仅是短暂的藕断丝连，很快便会烟消云散。万料不到冥冥中竟有安排，证明人力胜不了天。

一阵宛若陈年旧事的感觉涌上姚春雪的心头，无比的温馨、柔软，一丝丝一缕缕地在触动着……

“爱，”李承晚又一次唤她。听起来似有点挖心挖肺的。仿佛什么也想好了，克服了所有的障碍似的。他上前，来到姚春雪面前，一伸手把她拉进他的怀里，他搂得她很紧。姚春雪在他的怀里恍恍惚惚，“我们不要再这么辛苦了，要发生的事就任由它发生吧。”

在那一刻，姚春雪忽然有一种松懈的感觉，所有的大痛大悲都似乎在这一瞬间消失无遗。她的束缚、她的顾虑，所有的一切都已解除了。终其一生，无需再苦苦挣扎。

楼梯间的光线很暗。墙上有一团幽幽的光影，那是由楼上走廊的一盏壁灯映在地板上反射下来的投影。那团光影像漏了一丝天光似的映在两人的脸上，朦朦胧胧的。两人相视着，都想说什么，却又不知该说什么了。

李承晚忽然笑了。他盯着怀里静止温顺的姚春雪说：“以为什么都过去了，原来都没有。”

在佛罗伦斯的三天里，时间过得极快，最后的一

天，是个阴天。姚春雪很少说话，一整天像是很心不在焉，又像是心事落尽的样子。李承晚看在眼里，心里是可感可知的。但他还是不很确定，也总不相信两人的柔情蜜意，互相不能体谅，非得无痕无迹烟消云散不可。

深夜两人沿着河岸散步。没有风，姚春雪也感觉到很冷。她的手握紧衣衫的领口，头垂得极低，一句话也没有。李承晚是有点怅惘的，却还是期待些什么。

沿河的街太长了，他们都不想往下走了。拐进巷口，两旁都是一幢幢古老而宏伟的建筑。街灯的光被遮住了，天好像忽然变得特别的黑；月亮洒下来的不是光，而是夜色。李承晚眼里的光也是黯淡的。

“你考虑清楚了？”李承晚的手牵着她。

姚春雪抬起头，安安稳稳地看着他。“不可能的。我不能丢下我的母亲。”

“是的，我明白的。”李承晚点头。到底是确定了。他明白的，她爱他不够深。在这个角度上，他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他有一时的伤感。他们邂逅在不适当的时候，结束得倒也是适当时候。至少，双方都没有陷得太深。

她放不下自己的母亲，而他也不能放弃自己的理想，于是就只好结束了。爱情从开始到结束，有的人需要很长的时间，甚至是一生一世，有的人却很短暂——像他们，几天的相处相爱，像云烟似的很快便飘散而去。姚春雪怔怔地想着，心上一阵低回。然后她又想，在这最后的时刻绝对不能出现悲剧气氛。她向自己重申：开始得不是时候，结束得当然也得正确。

“我在澳洲会想念你的。”李承晚低沉地说：“哪一天你改变主意了，写信给我，我等你。”

姚春雪点点头。她是真的相信他会等她的。但她更加肯定自己永远也不会改变主意。即使母亲不在了，她也不会。等是没有结果的，她不相信等。母亲的悲剧也是因为等。母亲等的是一个根本就忘记了她的人。而她，姚春雪是母亲未婚生下来的女儿——那男人没有回来，母亲在漫长的等待岁月中消耗掉她的青春和健康。她二十三岁那年，有一个晚上，母亲悄悄喝下大量杀虫剂。当她发现时，母亲已气若游丝。从此之后，母亲变成了哑巴。获救以后的母亲完全变了另一个人。除了沉默，她连大门也不踏出一步，过的是闭关似的生活。母亲为什么自杀？遗书只有寥寥

八个字：“我没办法再活下去。”事情发生后，一个男人出现了，赫然是母亲等了二十几年的男人，也即是她的生父。男人流下泪来，哽咽着说，他根本不知道有人等他，更不知道有姚春雪这么一个女儿。二十几年前那一个缱绻的夜晚他已不复记忆，倒是对她们母女俩有着些像负债似的心情。事情演变成这样，是揪心到可悲复可笑的。

当年，母亲是酒家女招待。十六岁从文冬小镇来到吉隆坡，一头栽进繁华地里的风尘网。十七岁怀了孕，大家都劝她打掉，她不肯。拼命抱着肚子哭昏了过去。醒过来后又是哭，一面哭一面说，那个人一定会回来，她要等，爱是自由的，等也是自由的。她要把假象当真，谁也没有办法。后来星转斗换，日子就更渺茫了——这些姚春雪都知道。唯一不知道的是，为何那样坚定的母亲，等了二十几年之后，忽然放弃了？直到那个男人出现，她才明白过来——母亲终于等到了那一天，可是却不是那男人回来找她，而是她在街上忽然看见了他。她一下子便认出他来，她快步上前去拉住他。男人重述当日的情景，讲到这里，忽然很伤感，掉下泪来。他确实是很伤心。他说事到如

今什么都迟了。他不但已结了婚，而且子女成群，与她母亲的事就更加没有可能了，况且大家都老了。姚春雪望着这个是她生父的人，不悲反而是笑了起来。她没有伤心的感觉，二十多年来，她一直没有父亲，今天更加没有这个需要。唯一想到母亲如今的情况以及往后的日子，她的心里便禁不住发痛。

之后那个男人不时来看母亲。医药费什么的他都抢着付了。虽没有正式认了这母女俩，但在语言行动之间已把她们当作自己人了。对于这些，姚春雪嘴里不说什么，心里倒有想法：是他欠母亲的，如今当作还债也好，赎罪也罢，就给个机会他吧。反正这些都是上一代的恩怨。事实上，如此种种，也只不过是缝隙里的情义。她是什么也无所谓，什么也不坚持的。

但是姚春雪最坚持的是：未婚不跟任何男人上床。倒不是因为贞操观念，而是母亲的悲剧令她对此有戒心。另外她更厌恶那个“等”字。不论是她等抑或人等她——她永远不相信“等”。

所以，她不愿意的事情，就一定坚持不让它发生。

那夜，坐在小旅馆房间的床上，姚春雪把自己的

身世和她母亲的前尘往事告诉李承晚之后，他突地往前一俯，整张脸凑到她的面前。她清晰看见他镜片后的那双漂亮的眼睛，是很庄严正派的那种漂亮。她的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温情，禁不住伸出手去摸他丰厚而柔軟的头发，一下下地非常专注。与此同时，她又有点意外，觉得自己的这一股温情有点反常。李承晚的手很快地绕过她的肩，稍为一用力，她整个人跌进他的怀里。她有些意外，也有些高兴，却很平静。她知道他不会做什么的。几天来的相处，她相信他已经洞悉她：她不愿意的事情，一定坚持不让它发生。

后来李承晚吻她，烫热的嘴唇微微地有些颤抖。由始至终，他的手只轻轻地搂着她的腰。她的心情一下子旷远了，不由一阵鼻酸。

那夜之后，李承晚虽是知道了姚春雪的过去以往，也洞悉她的思想和观念，但有些事他还是看不明白。所以他请求她随他到澳洲去。在李承晚来说，离开瑞士，接受澳洲那边的工作是非常明智的抉择。他虽在瑞士住了十八年，接受的也是全盘瑞士化的教育。基本上他已算是一个瑞士人了。可是这么多年来，他仍不能做一个道地的瑞士人。他总觉得这个国

家的安稳平静是丝毫不具挑战性的。对他而言，安稳是缺乏挑战，平静是寂寞。尤其是他所处身的巴塞爾，简直是创造不出他所向往的那种激昂亢奋的生活——他是从大风浪里来的人，是一条活在惊涛骇浪中的鱼，并不甘于一池死水。他一定要回到大海里去。

1977年，父亲带着他投奔怒海时，他才九岁。母亲很早已跟父亲离异，回返法国。对于母亲，他是毫无记忆的。她给他的只是半个西方人的相貌，时时提醒他：你是一个混血儿。那一段逃难的日子，父亲先由一个大商家变成难民，来到瑞士，再由一个难民变成工人，他在药厂里，做的是清洁瓶子的工作。这种从有到无的狼狈经验反而让他更明白了人生的变幻无穷，命运是不可测的全部含意。因此，他完全同意儿子的观点，认为廿八岁的李承晚应该能为他自己创造一个更丰盛、更美满的生活和锦绣前程。

但是，李承晚爱上的是姚春雪。一个跟他不同国籍，不同生活背景，思想也完全不同的女子。当他向她细述自己的前尘和将来的计划之际，眼睛里闪烁着的是希望的光芒——一个与自己浴入爱河的人，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也即是一个可以跟他谈婚论嫁的人了。那时，李承晚确实是这样想的。

所以，有些事他还是看不明白。

这时两人已走出小巷来到大街上，街灯盈盈地照着。两旁有不知名的树，细碎的枯叶被风卷着，有一片落到姚春雪的头发上。李承晚看着示意她停下，伸手替她取下来。姚春雪抬眼看着他的动作，在她的心底里，实在无法不珍惜与他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其实在她的感觉上，这几天的相处仿佛是几十年的浓缩。想到分手在即，她的心里有说不出来的空。

走过一列咖啡馆，李承晚看看手表，觉得时间还早，便问她要不要进去喝一杯咖啡或什么的。姚春雪点头，两人便进去了。坐在灯光黯淡的角落，李承晚背靠着墙，后面是一扇小圆窗，墙上有外面风吹花枝蔓叶的晃影。姚春雪看着，忽有些茫茫然的，不知道是彷徨还是惨然。

“你是真的伤了心。”李承晚仔细地看着她，然后伸手去扯了扯她的头发，笑：“傻妹来的。”

姚春雪给他逗笑了。与他相视着，觉得迷离似梦。

“喂，我跟你说，我爸说我是一条鱼，我现在倒觉得自己是一只鸟，一只会回忆的鸟。无论飞到哪里，都会想起你。”

姚春雪无声地笑了笑。她知道他是在逗她，心里很感激。但他大概不晓得这样反而会使到她更伤感。因为是她拒绝他的，因为她爱他不够深，所以不肯跟随他而去，做一条鱼，或者是一只鸟。

现在想来，其实一开始，她就是甘于这种结局的。她已廿八岁了，不是个小孩，不可能仍相信世上有浪漫如梦的爱情——一切的感情，回到现实中来都是千疮百孔的。几天的相处哪算是什么基础呢？其实，结婚是不难的事，难的是维持一辈子的感情。

曾经有过，她觉得已经足够了。在意大利这个地方，有很多东西都是千百年不朽的。

姚春雪忽然问：“为什么你选择来意大利度假？”

“因为喜欢啊。”李承晚立刻应道。想了一会又说：“意大利人热情奔放、性格舒坦，不论男女都是风情万种的。”

“是的，你说过的。”姚春雪点头，想起那天在威尼斯桥上的初相识。

“因为我说意大利人不论男女都风情万种，让你把我当色情狂，还扭伤了脚。”李承晚格格笑，忽然

正色说：“风情万种其实是人的天性，只是经过后天的压抑而失真；每个人其实都有很深的情感，不过是很少知道自己而已。”

姚春雪看着他，心里想：他到底想说什么呢？

“我爸常说我是一条鱼。而我更觉得他像一只鸟。只是他老了，飞不起来。在欧洲，我常在不知不觉中观察民族性格。然后发现民族性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换句话说，是遗传的，环境改变不了。”

姚春雪极受感动，忽然说：“像你，惊涛骇浪中的一条鱼。”

“我更想做一只鸟。”他笑。

“你似乎很介怀自己是一个混种人。”

“这倒没有。在这个年代民族万岁是一种很落伍的思想。太狭隘了。”他的声音很和谐，冷静到极点。“可是在欧洲，环境使然吧，特别容易令人思考民族问题。从自身出发，我当然最先思考中华民族。然后发现这民族的特性是拼搏、冒险、有着无比坚韧的意志力；所处的环境越是恶劣，越显不屈不挠。在欧洲，这种实例实在太多了。……”

不知怎的，姚春雪听着忽然想到这几天来的相

处，尤其是昨晚，他的善良无欺、他的温柔体贴、他的善解人意……又想到此后的人海茫茫……不由黯然神伤，哀从中来。

他们是在午夜时候分手的。

李承晚送她到房门口，两人并肩而立，谁都没有说话，仿佛一辈子的话都已经说完了。

许久，姚春雪向他伸出手：“珍重。”除此，她觉得自己真的是没有什么话跟他说了。

李承晚握着她的手，对她笑一笑，他轻轻地说：“Good bye my dear.”然后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就像那个晚上在威尼斯一样。

他总是这样。姚春雪怔怔地想：他总是表现得这么洒脱。但她知道他是不会忘记她的。他最后说什么？My dear，是的，亲爱的。她的心一下子浮荡起来——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

1996年10月



三段琴

我把车驾到音乐学院的门口，停下。

我等了一下，不见有动静。我转过头去。

“怎么啦？”

她抬起头来，眼中竟是倔强的抗意。

“明明，别这样，”我恳求她。“快下车吧。”

她摇了摇头，但随即又缓缓地移动身子。瘦削的肩头碰着了车门，不情愿地下了车，并没有顺手把车门关上。

“明明，把车门关上。”我提醒她。

她轻轻地推一下，车门是关了，却不牢。我叹口气。

“明明，车门没关牢。”

她又重新拉开车门，大力地把门碰上。这一次车门是关紧了。随着那股劲力，她的不满全部溢了出来。

一阵歉意，我冲口而出：“明明！”

她一个转身，跨了个大步，头也不回。

“你回来！我有话跟你说。”我想安抚她一下。

“不，迟到了！”她不肯停下，反而跑得更快，一下子就冲进了那道玻璃门，不见了。

我望着那道玻璃门，怔忡了好一会才开动车子。

一路上，我一直想着刚才明明眼里的执拗和抗意。想着想着，不禁悲从中来。

唉，明明，你真的是不明白妈妈的心是怎样想的吗？打从五岁开始，妈就让你听音乐，虽然也知道，在那个岁数听贝多芬的乐曲是早了点，但是，我总得自小培养你的音乐兴趣啊。不知你还记得吗？六岁那年，我带你去听音乐，音乐会的入门券高达一百五十元，本也有点心痛的。但当莫札特钢琴协奏曲的第三乐章奏起时，那轻快活泼的回旋曲，使你听得欢畅地微笑着，视线一直跟随着那弹琴的人的身子转过来转过去。在那一刻，我马上当机立断，决心让你成为一个出色的音乐家。之后，你爸爸卖掉了他的那部老爷车，换回来一架钢琴。又把他的书房空出来，成了你的音乐室。他自己则在楼梯的转角处，摆了张书桌，局局促促他在那里批改一大堆的学生作业。然而，他看起来却是那么的宽慰和快乐。因为你的确是很有音乐天分。钢琴老师由最初的一个星期来一次，增加到两次。她说，对你的神速进展感到无比惊奇。看得出来，她对于教导你弹琴是越来越起劲了。她每回都是

笑吟吟而来，神采飞扬地回去。她不止一次表示，这真是一件令她快乐的事情。有一回，我听到她在弹莫扎特的回旋曲，那轻快、活泼的旋律是那么地令人快乐啊！我悄悄推开门，看见你静静地坐在她的身旁，那专注聆听的神情，真的是太迷摄我的心神了。

从此之后，我每天都对自己说：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把明明培养成一个出色的音乐家。我还在每个月的家用中省下一些钱，悄悄储蓄起来。也尽量地约束自己少花钱，连头发也留着自己洗，不上美容院去了。

难得的是，我和你爸爸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那便是希望在我们有生之年，可以看到你成为一个令人赞赏的女子。其实我们两个人就是一个人，是一体的。我们除了有共同的愿望之外，都有一颗同样爱你的心。

我和你爸爸都认为，如此发展下去，你的前途一定无可限量。

可是，这些日子来，你学琴的态度却变了。我细细回想这四年来的日子，也许你真的是有点累了，学习的过程时有艰苦，然而，你并不是孤独的，身为你

母亲的我，一直陪伴在你的左右。你需要什么，我和你爸爸都会给你，即使是不容易的，我们也会去想办法。哪怕是赴汤蹈火亦在所不惜。唉，明明，我们为你做任何事都是心甘情愿的，一点也不期望你回报，只希望你能成功——能够成为一个出色的音乐家，不仅是你的荣耀，也是我们的荣耀。而事实上，这还是其次呢，明明，你明白吗？你知道吗？你不但有潜质，更有天分。作为你的父母，我们若不协助你发挥，那才是我们的罪过。

明明，即使你是累了，厌倦了，也得咬紧牙关弹下去、弹下去。没有人的成功是平白的，世上根本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贝多芬的故事对你有所启示吗？我是说，他的艰苦奋斗，甚至变成了聋子——一个聋的音乐家！这是多么的讽刺、多么的教人遗憾啊！

明明，你千万别一蹶不振、千万不要恨我们，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父母今天对你的苛求是如何地用心良苦。一切都是为了你好。

请不要怨恨我们。也许是我们都不够聪明吧，不知怎么样去帮助你，才能使你感觉愉快而全无压力。但是，除此之外，我们真的不知还有什么其他的法子能帮到你了。请原谅我们吧。明明……

二

我有一种想发作的冲动——那又有什么用呢？我知道我是不敢发作的。每当我有这种冲动时，妈就好像是事先看透了。她总是用很温柔、很温柔的眼光来看着我。多少次，我想坚定自己，想让她知道我并不想成为什么音乐家或钢琴家。其实，我只是喜欢音乐而已，喜欢并不等于要天天都苦练的啊！

若由得我选择，我情愿不喜欢了。

然而没有用，我不但没办法坚定自己，甚至不敢说我不想成为音乐家。其实妈妈一点也不凶，她说话的语气就和她的动作那样，是极温和幽雅的。即使她是有点恼火了，声音还是很轻的。然而我怕她，从小就怕她。以前我不明白我为什么这么怕她，现在我终于明白了，是因为她的好，她太以我为重了，我不敢做使她伤心失望的事情。如果妈妈为我而伤了心，我一定会比她更伤心——唉，累，我一直很受这“累”的折磨。它使我控制不住地直打呵欠，眼泪模糊了我的眼睛。我看不清楚谱上面的音符，弹错了一次又一次。于是妈妈就说：“明明，请用心一点。”我觉得那声调里隐藏着一种情绪。我偷偷地望了妈一眼，马

上打起精神来。妈使我感到羞愧。她从来没有学过钢琴，她怎么会知道我是弹错了呢？这便是我羞愧的原因了。妈一定是为了我的缘故，也在暗中用心过。她虽然没有弹，但她听，对每一个音符都下了功夫。我忽然很佩服妈妈。这总不是她的错，每个做妈妈的人，对自己的孩子都是有期望的。她对我的期望是能够成为一个出色的音乐家。她一口咬定，我在这一方面有潜质（什么是潜质？我不太懂得这两个字的意思，我想大概是很厉害吧？），有天才。唉，天才。连老师也这么说，我就非得天天苦练不可了。

唉，潜质。唉，天才。就是这两样鬼东西把我害惨了。简直是把我逼到没有路可退。于是我学会了沉默，学会了恭恭敬敬地听从，因为知道我是没办法反抗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敢做使妈妈伤心的事情。

我的妈妈是不同别人的妈妈的。

别人的妈妈不高兴、不满意时会大声吼叫，说些什么“你真使我失望”之类的话。但是我的妈妈，她从来不吼、不骂，更不会说我使她失望。相反的，她对我充满希望，目光中尽是无穷无尽的温柔。这种温

柔的目光使我常常感到心慌。我知道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一个凡事都为我的妈妈，我怎能让她伤心？

为了不让妈妈伤心，我就只好让我自己伤心了。

像昨天，我刚练完舞回来，一进门，就看见惠表妹来了。她一见到我高兴得不得了，她拉着我的手，又是蹦又是跳的。我自己也高兴极了。心想：这回总可与惠表妹好好地玩半天了吧？上回她来得不巧，我得练琴。她进门，我出门。等我练完琴回来时，她已走了。那个晚上，我很不开心，闷闷地，一句话也不跟妈妈说。她也装着不以为意。

惠表妹跟我说：“你看，这是Barbie的香水。这是Ken的礼服。都是妈咪买的。因为我的国文测验得了一百分。”我打从心底羡慕她。姨妈对惠表妹的要求也真低，不过是国文测验一百分罢了，就高兴成这个样子，还有赏赐呢！反观我妈妈，她才不肯买什么Barbie、什么Ken给我呢。她说玩这种洋娃娃，没什么好处，只让小女孩们学到贪慕虚荣而已。

我偷偷看了妈一眼。她正在跟她的妹妹谈着话，眼睛却望着惠表妹。忽然她问惠表妹：“惠惠，你不

再吵妈咪为你的洋娃娃缝衣裳了吗？”惠表妹回答说：“不了，妈妈去买给我。”说着扬着Ken的礼服和Barbie的香水，说：“这香水还是真的呢，有香味的。”只见妈妈微笑着。我乘机说：“妈，我跟惠表妹玩去。”“不，你还要去练琴。”妈看了看表：

“时间到了，再不走就迟到了。”我马上抗议：“我才回来！”“你不错是才回来，但是明明，你刚才去学芭蕾舞啊，并不是去练琴！”妈看着我片刻，柔声说：“明明，你得赶紧练，就要考试了。考完试，妈妈让你玩，啊？好不好？”听到妈这么说，我既不感失望，也不感伤心。只是感到累，连话也懒得说了。我早已学会了沉默。我默默地走进房里，拿了琴谱，穿上鞋子等在大门口，等妈妈去跟她的妹妹交代事项——那也不算是个事项，不过是叫她们稍等一会，她送了我练琴，转头就回来。等了一会，妈就出来了。她开了车门让我上车，一面催促着：“快，你要迟到了！”我忍不住回了她一句：“我早已准备好了，是等你。”妈笑了：“你这小鬼！”

妈就是这样，总是把情绪控制得那么好。我对她又恨又爱又佩服。

在车上，妈一直逼我说话。我很明白她的心是怎样想的。看得出来，她多少有点歉意。为惠表妹来了也不让我跟她玩。别人的孩子（她自己的亲妹妹的女儿便是），只要功课交得准，再加上测验的成绩不错，就算是一个好孩子好学生了。只有我，除了这些都要好之外，更重要的事还是弹琴，天天都要不停地弹下去、弹下去。星期六上午又得去学芭蕾舞。时间对我来说，永远都是不够用的。为此，爸爸也曾为我说过一句公道的话。那次，爸小心地望望四周，没有看见我（其实我就坐在他们身后的沙发上，只因我的身子小，坐直了身也没够露出沙发背），才压低声音说：“她应该和其他的孩子一样，有游戏玩耍的时间。她到底是个孩子啊，才十岁罢了。”妈说：“我知道。然而世上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要成功就得付出代价。这就算是她所付出的代价吧。”

之后，我每一想到这句话，就有点苦闷的情绪，对妈有了不能控制的反感心理。如果不是她，我现在一定和惠表妹玩得很开心的。她洋娃娃的衣裳是那么的漂亮。刚才她拿着的那小瓶香水还是真香水来的呢。我虽没看清楚，却已闻到香味了。她真幸福，我

一方面羡慕她，一方面又感到嫉妒她——对妈的话一句也没用心去听，也懒得答腔。到了音乐学院，妈把车子停下来，我却提不起劲来下车。我其实并不是真的打算不下车的，而是在尽量拖延着，以最慢的动作来挪动身体。当妈妈恳求着对我说：“明明，别这样，快下车吧。”我只好不情不愿地下车，下了车又故意忘了关车门。“明明，把车门关上。”妈妈以为我真的是忘了而提醒着。我又故意没把车门关牢。妈这次是看穿我了。她叹了口气：“明明，门没关紧。”这次，我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去把车门关上。

“砰”的一声巨响，我到底是发泄了。心里感到一阵痛快。我转身就跑，我不敢看妈的脸，不管是什么表情我都没有勇气看。我听到她叫我：“明明，你回来，我有话跟你说。”我反而跑得更快。在那一刻，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做错了。我不安极了，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赶快逃离妈妈的视线，不要让她看到我。即使她所看到的是我的背影，我也觉得背若芒刺。

练完了琴，妈来接我。我上车，先用眼角瞟了妈一眼，小心地问：“姨妈和惠表妹走了没有？”

“走了。”声音很轻，像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

样。我当下放下了心。在心里暗暗发誓：从今以后，我一定不再这样对妈妈。妈妈她是爱我的，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即使我不想成为一个音乐家，为了妈妈的缘故，我也只好做了。我不知道做音乐家有什么好，更不知道有什么乐趣（我肯定那是一点也不好玩的）。但妈妈喜欢，妈妈认为那是很好的事，我也只好顺着她了。

当晚，我在日记簿上写着：

我要自我批评。老师说过：“做人是不能老为自己着想的。而且还要常常自我批评。知道自己错了，就要改过。”是的，我错了，我要改过。我在这里发誓，从今以后不再像今天这样对妈妈。妈妈样样都为我，从来没有为过她自己。她真正的是一个常为别人着想的人。而我又为什么不能为她着想，做些令她高兴的事情呢？妈妈最高兴的事情是我能成为一个音乐家。那我就努力弹琴，成为一个音乐家吧！

要妈妈快乐，我自己就只好不快乐了（我的快乐是和惠表妹玩。我也希望拥有漂亮的洋娃娃衣裳，和一瓶香气很浓的香水。）但这都是没办法的事。谁叫她是我的妈妈呢？

我的手酸了，眼睛也困了。不能再写下去了。为了妈妈，我就只好天天练琴，等着将来做音乐家来令她高兴。

不玩耍，只弹琴，其实，也是不会死的。

三

当她飞赶到现场时，看见那里站满了人。一堵肉墙似的，除了人，她什么也看不见。

“明明！”她大喊一声，不顾一切地一头冲向那堵肉墙。她疯狂地排开人群，努力地往里面挤进去。

迎面一个男人欲挤出来，堵住了她的前进。那男人拍着她的肩膀。“你让我出来。”她没理他，拼命地挤，挤挤挤。男人被她堵住了，挤不出来，两人纠缠在一起。“你让我进去，我的女儿在里面！明明！”她狠狠地用肩头撞向那男人。男人忽然大悟，他说：“太太，那个小女孩已经被载走了，你去医院吧！”

“啊！”她愣住了，一脸木然。好一会她才瞪着眼嚷起来：“明明被载走了？！她怎么了？”

她一掌推开那男人，那男人的身子歪了歪，她从空隙中望进去，只可以看见一小片的地面，那里有一

摊血清，已经凝固了——莫非那就是从明明身体里流出来的血？！她还看见一本簿子，不，不是簿子，那是一本琴谱，被翻了开来，书页迎风微微掀动着，她甚至可以看见那些幼长的线，线上面的音符！

“啊，明明！”她哀号。她几乎是站不稳了，她的双脚瘫软了，顿觉得天昏地暗。

男人从旁把她扶住。“你怎么了？没事吧？”

“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她挣扎，然后连手也瘫软了，整个身体塌了下天。男人抱住她，其他的人也出手帮忙，七手八脚的，乱成一团。

一个警察走过来，他问：“你没事了吧？”

她软弱地摇了一下头。

“你是那个给车撞伤的女孩的妈妈？”

“是的，我是！我的女儿呢？”

“未，我载你去医院。”警察说。

到了医院，她没看见明明。警察走到询问柜台去。她远远地看见一个护士走到升降机门口，她马上追过去，只差一步，升降机却关了，护士不见了。她楞住了，不知如何是好。

“太太，”有人拍拍她的背后，是刚才那个警察。“我查到了，你女儿还在急救室里。”

“急救室？她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警察摇摇头。

升降机的门打开，走出两个人，其中一个正是义德，她的丈夫，明明的父亲。

她有如抓到了她唯一的希望。她扑了过去：“义德！”

义德抱住他的妻子，轻抚着她的背：“没事的，明明不会有事的，镇定点。”

“怎么会这样的？我明明送了她进去的，怎么她又会跑到街上去了呢？怎么会这样的？”她喃喃，努力咽下沙哑呜咽的声音。“你问过他们了没有？我女儿明明是去学琴的，怎么会跑到街上去？……”

“她忘了带琴谱，就到住在附近的一个同学的家里去借。已经借到了，是回程时，越过马路被车撞倒的。”

“没错，我看到琴谱，还有血！”她的心渐渐凉了、冷了、寒了。她刚才所看到的那一摊凝固了的血，就是流自她女儿的身上。那是明明的血！

明明仍在急救中，她还有希望吗？

义德在灯下读明明的日记。

明明说，她要自我批评。因为老师说，做人是不能老为自己着想的。她认为她的妈妈是一个真正可以为别人而全不为自己着想的人。妈妈既然可以全心全意地为她，为什么她不能够也为妈妈呢？妈妈的希望，妈妈的快乐，就是她能成为一个音乐家。虽然她自己并不想成为一个音乐家（她真正喜欢的是可以和惠表妹玩。她羡慕惠表妹有美丽的洋娃娃衣裳，有香味很浓的香水。）但是为了妈妈，她只好天天弹琴，等将来成为一个音乐家。因为做人实在不能老为自己的。

她还说，不玩耍，只是弹琴，其实也是不会死的。

义德哭了，当他把明明的日记读完，他就哭了。他把脸枕在手臂上，哭得很伤心、很伤心。他一面哭，一面哀号：“明明，其实不玩耍，只弹琴，是会死的！”

明明的情况很坏，她挣扎了两天两夜还未脱离危险期。到了第三天的凌晨，她就去世了。

当明明的尸体被领出来时，她一看见，马上就晕了过去。

自从明明出事后，她的身体一下子就变弱了，且一直发着高烧。她一直说是她害了明明：“弹什么琴呢？要不是我整天逼她弹琴弹琴，她也不会出事的。没带琴谱不是没带嘞，为什么还要去借呢？还要自己走路去？一天不弹会死吗？！”

啊，死！她忽然遍体生寒。

明明她会不会死？

结果，明明是死了。她原以为，不玩耍，只弹琴，只是她自己感到不快乐而已，其实是不会死的。又怎料到，为了弹琴，她却死了。结果真的是死了。

1991年7月

新 山 夜



入夜的新山，是一个多灯火的城市。

风自海上来，吹到身上，感觉并不是凉快的，而是黏搭搭的，像混着泪水又像是带着汗湿。

八点，新山正是车水马龙，尤其是闹区那一带，各大小夜总会、酒廊、歌厅的霓虹灯争相闪耀，交错旋转，此起彼落，使人晕眩。这正是所谓的红灯绿酒夜。那些表演女郎、歌星、舞女、酒女各显神通，使出浑身解数，落力“献艺”。所谓：各花入各眼，捧场的爷儿们自是各有所好，尽得风流。

在临海山上的那家新近开张的海鲜楼，早已座无虚席。多年前，这里是一家颇具盛名的舞厅夜总会。不但有奏洋乐的著名乐队，有千娇百媚身穿撒满金珠银片长旗袍和束得细腰纤纤的嫩葱装的驻唱歌星在唱什么《小亲亲》、《夜来香》、《峇里岛》之类的流行歌曲，还有陪舞的小姐。那时啊，上舞厅的舞客，可真的是个个都是真材实料的潇洒风流呢。别说恰恰舞步够轻快调皮，就是连探戈、快步舞也毫不含糊。

可惜，岁月留不住就真的是留不住。当年的红歌星、红舞女、乐师都在岁月的流泄之下，已不知去向……倒是当年在此一掷千金的舞客，偶尔从山下经

过，抬眼望向那已不知改了多少次，换过了几许朝代的昔日舞国时，禁不住引来阵阵的惆怅，无限的感慨歎歎……

这些年来，新山逐渐繁荣，再加上新加坡近在一水之隔，新山就更显得它的地位特殊了。尤其是在风花雪月方面，白天还不大看得出来，一到入夜，四处的霓虹灯亮起之时，就显得这个城市极端的具有诱惑力，仿佛是在某一方面有着无限的潜能。

类似临海那家新开张的海鲜楼，开了一家又一家。至于生意如何，外行人当然不易了解，但在大多数人的感觉上，这一行业似乎是很蓬勃的。而在风花雪月方面，好几年前，舞厅、夜总会已出现了被淘汰的现象。取而代之的是狄士格、酒廊、歌厅，其势之汹涌，有如排山倒海，一时之间，人人趋之若鹜。

于是，新山成了一个淘金的天堂。那些所谓的“艺人”，每晚都以“来自海外”的旗帜作为号召，尽唱些有色有味的歌曲。诸如什么上边毛，下边毛，暧暧昧昧的称之“毛毛歌”的。开始时，对岸的新加坡客对这一套趋之若鹜，欣赏不已。当然，日子一久，光是毛呀毛的唱，也会使人兴致索然。

然而，这些生意人，断不会就此让他们的财路断绝的。见势不对，自然要动脑筋。于是色情的花招，越出越新奇。越受挑战就越发做得生色。简直就是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内容之丰富，没有亲身经历过，光靠想像，恐怕连边都沾不上。总之，入夜的新山，要什么便有什么。

做生意嘛，不外是大有大做，小有小做。请不起“海外艺人”的酒廊歌厅，一样做得有声有色。喏，这一两年来，不是有个叫什么李秋霞的挺吃得开吗？她不过是在下半场的表演时，略为动一动脑筋，“牺牲点”，钞票便滚滚而来。赚得她笑得嘴巴也合不拢，还在某小报上煞有其事地透露：我最怕的便是税务局。

这使得那些坐在家里做太太的“良家妇女”大感迷惑。伊们指着小报上李小姐的艳照无限惊讶地问：“不是说这种色情表演是不合法的吗？怎么又会缴税？”

笑得那些大丈夫们前仆后仰，猛拍大腿称妙。“唉，不是我们说，女人争风吃醋时不错是精明能干，但一说到法律上去，就变得又蠢又笨了。”

九点，衬着夜色，临海新开张的那家海鲜楼的华灯越发金碧辉煌了。这时一辆簇新灰蓝色的宝马房车，朝着海鲜楼直驶而来，还未停下，看管停车场的那位印度老兄已窜了出来，显然他对这一辆豪华房车是熟悉的。

只见他一个箭步上前，拉开车门，一透声说：“莫老板，今晚这么迟，那几位老板已经走了啦。”

“哦，你是说老张他们吗？我今晚没约他们。”莫老板指了指跟着下车来的两个中年男人说：“今晚专程为远方的老友洗尘而来。这位是徐先生，这位是连先生。”

“哈啰，两位老板，今晚尽兴啊，这里菜好歌也好。”印度人做了个请的手势。“莫老板，车我代你泊。”

“好，”老莫把车匙和两块钱交给印度人。
“Thank You.”

“看样子，你老兄是这里的常客啰，连看车的印度人也跟你这么熟。”其中一个身材高瘦，两颊却鼓着的男人瞅着老莫吟吟而笑。

另一个胖矮的男人马上接口道：“老徐你有所不知，这也难怪，你刚回来。我们莫老大可是新山数一数二的大红人。他关心民众疾苦，关心社会，热心公益。尤其是为华团，真不知出了多少力。只要提起莫英冲这个名字，有谁不晓？”

“老连，你又来了，当着我们徐老大的面，怎能给我乱扯风头，真不怕见笑。”莫英冲匆匆白了叫老连的胖矮男人一眼，把染得乌黑发亮的短发包得紧紧的微秃头颅摇了又摇，真的是很有窘态。

这一来，反而使到“徐老大”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他说：“我和老莫是三十年老朋友了。他关心国家社会可不是光用嘴巴来说的。当年搞政治时，我还追随过他呢——不过，都是充当个小角色，说起来，真的是连替他老哥挽鞋子都不配呢。”

莫英冲料不到老徐会有此一说，不由怔了怔。“喂喂，老徐，你这是什么话呢？”

叫老连的胖矮男人见他两个，你一言，我一语的，甚觉索然，当下觉得自己完全是一个局外者，根本插不下去，不由垂下头去，憋着生自己的气。

而“徐老大”徐永栋却毫不觉察，他说：“你知

道吗，老连，当年他一心一意要改革社会，独立之前，他反殖民地主义。独立之后，又搞华教运动，投身政治。反来还坐过好几年牢——”

莫英冲又是一阵怔愕，呆了呆，他挥动着双手说：“得啦，得啦，陈年旧事还提来干什么？下了车，尽站在这里瞎扯，多无谓！”说着他抢先一步走在前面。

来到海鲜楼门口，一个领班打扮的女子马上迎上来：“莫先生你来啦，里面有位。”

“喂，桃丽，给我们找张好一点的台。我今晚带了远方的朋友来，来，我给你介绍，这位是徐永栋先生，这位是连荐宁先生，连先生你认得吧？”

桃丽为他们找了张靠台的桌子，一面伶俐地招呼着。等他们三人坐下，她绕到莫英冲的背后，俯下身在他的耳边轻声说：“黛媚小姐今晚是最后了。她每晚都在盼望你来，颈项都盼长了。”

“是吗？最后一晚了？”莫英冲黑鸦鸦半头短发的头颅前后晃起来。“不是说唱一个月吗？”

“不就是唱了一个月了吗？”桃丽吃吃地笑起来。“这也不怪你，你莫老板是贵人事忙。”

就在此时，乐队刚奏起一只曲子，莫英冲立即转头朝台上望过去，他满以为唱歌的是黛媚。但那女子并不是她，他心中不由一阵失望。

“桃丽，黛媚她人呢？”

桃丽抬眼环顾了一下，果然看不到黛媚。“也许是进了化妆间。你们坐一下，我去把她请出来。”

“不急不急。”莫英冲笑着对桃丽说：“先给我这两位先生来些喝的——老徐，老连，喝点什么？先来瓶XO好吗？”不等他们同意与否，便自行吩咐下去。“桃丽，来一瓶XO。”

“不不，别开XO，给我一杯啤酒好了，这几天烈酒喝得太多了。”徐永栋忙向桃丽摆手，忽然又觉不甚妥，改口说：“你们来，你们来，别为了我扫了酒兴——桃丽，拿酒来，帐全是我的。”

“老徐，你的性子仍没改，豪气万丈！”莫英冲登时哈哈大笑起来。

徐永栋摇摇头，含笑不语。

“老徐，我们今晚不醉无归。”莫英冲手抚着微秃的头顶，对徐永栋的恣命喝酒，很有点感慨，又有点感激。“想当年，我们在新加坡时，两个人就喝了

一瓶‘手查花’。那酒可烈呢。那时候哪有什么XO，还不是照喝不误，也从来没有醉过啊。”

“那是以前，现在老喽。”徐永栋摇摇头，点燃了根烟，默默地抽着，左手抓挠着后颈。

“我都还未认老，你就认了？你今年几岁？四十三还是四十四？”

“开玩笑，哪还有四十三四？都已五十了！”徐永栋倏然侧脸向莫英冲，指着鼻子说：“第二世就有！”

“那也算不了什么。男人五十才开始。”莫英冲很不以为然，他笃定地微笑着。“人，只要心境不老，岁数并不是问题。”

连荐宁默默地抽着烟，在微笑。他是三人中最年轻的一个，今年四十岁。徐永栋口中的那个动荡的时代他无缘经历，因此无法插得上嘴，大有生命过于苍白之感。

莫英冲无语，抓了把花生，一粒粒的抛入嘴里，细细地嚼着。

连荐宁抽了最后的一口烟，把烟蒂按熄。嘴唇嚅嚅动作着。他是一个最耐不住寂寞的人，偏偏今晚在

这两位老哥的面前，总插不上嘴，心里委实不是味道。

莫英冲看在眼里，知道他真的是耐不住了，正想着找些什么话题来让他演说一番，徐永栋忽然像记起什么来，他不由缓了缓。

“那个黛媚怎么了，难道这么早就走了？我还以为可以听到她唱《魂萦旧梦》呢……”徐永栋喃喃，转过头来问莫英冲：“你不是说来听歌的吗？”

“是啊，可能还未轮到她吧。”莫英冲说着，眼睛不由四周张望着。

连荐宁抿嘴一笑，有些乐了。他凑过脸去，在徐永栋的耳际，用并不轻的声音说：“我们莫老大是黛媚小姐的知音人，最欣赏她的那首《魂萦旧梦》了。怎么，他也叫你来听《魂萦旧梦》吗？”

徐永栋含笑点头。“不知可有此荣幸听到吗？”

“别急，别急，才九点半，黛媚最后那场要唱到十一点呢。”连荐宁拍着他的手肘。

莫英冲点点头，并不介意连荐宁的讪笑，他脱下眼镜捏捏眉心。他的无名指上套着一枚镶有一颗很大的玉石的金戒指，那颗玉石碧绿青翠，在灯光下，远看近看都是那么的清澈通透。

美酒佳肴陆续在桌上排开了。一阵劝酒让筷之后，大家静默下来，安静地用餐。

乐队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再奏起时，是一首热门的曲子。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一只手拈住麦克风，一只手举向上空，手舞足蹈，一会仰起首嘶喊，一会垂首紧闭双眼，似乎是使尽了全身的力气在发挥其动的潜能。只见她眼神冷峻，态度凶狠，冷不防，猛地一吆喝：“将冰山劈开！”

登时，三个男人都不期然地停下筷，一起把目光投在那女孩的身上。谁也没有说话。

女孩越唱越热烈，浑身不住地颤抖着，莫英冲不由地仰起脸，把眉头蹙得紧紧的。

一曲完毕，台下只有疏疏落落的掌声。莫英冲才回过神来，放松了蹙紧的眉头。

“这种钱实在不容易赚嘛。”他摇着头。“连吃奶的力也使尽了。”

连荐宁促扶地笑着。“还是黛媚小姐的歌好。”

“那根本是两回事。”莫英冲忽然很感慨地说：“黛媚到底也是沦落了，跑到这种地方来唱。这些人哪是来听歌的？他们懂歌吗？”

“——”徐永栋张着嘴，正想说话，忽见一个一身黑色打扮的女人，踏着轻盈的碎步走到他们的桌子，不由把刚吐到嘴边的话一古脑吞了回去。

“你们正在谈论着什么啊？我好像听到什么唱歌的，是不是说我的歌唱得糟透了？”黛媚吟吟而笑，站在莫英冲的身后，一只手搭在他的椅背上。

莫英冲马上起身，拉开椅子让她坐下，又忙为她介绍徐永栋。

徐永栋借此机会，匆匆打量了这衣着一身黑的女子，不由有些意外的惊讶，又有点失望。眼前这个女子，虽然脸上的化妆十分细致，眼影眼圈儿都是最时尚的勾法，却怎么也掩不住岁月在她脸上留下的痕迹。尤其是当她笑起来时，眼角就出现了鱼尾纹。一头蓬松的鬈发，耳下是一对银质的耳坠，正铮铮锵锵地摇荡着，竟也为她添了几许的妩媚风情。一件松身的黑丝绸旗袍，倒也很适当地表露出一种轻飘飘的流丽感。

“我们老大说在这种地方唱歌，简直是糟蹋了你。”连荐宁口快地就把先前的那番话给抖了出来。

黛媚听了，先是沉默了一下，然后很快地她便笑了。“在这个圈子里打滚了二十年，到了今天也不管这些了。有得唱便唱。”

“黛媚小姐在歌唱界已经二十年了？”徐永栋登时睁大双眼。

二十年啊，沧海也变桑田了。难怪老莫的感叹如此深。

黛媚点点头，抿一抿嘴，苦笑。二十年，到底不是短时间，如今想起来，有如一场春梦，难怪有人感叹：春梦了无痕。

她当年也是一个标致、长得如水葱一般的人儿呀。说到风光，还是数一数二的红牌呢。

当年的夜总会，那是如今的这般情景？当年为捧她的场而来的客人，还真的是舍得。人家那些才是真正的有一掷千金的豪气。那像现在，寒里酸气的，就如乔淇、娜娜她们所说的，陪坐了整个晚上，也都哄不到他们肯开一瓶 XO。打赏更是小器，几个姐妹，使出浑身解数，到头来才得那么“鸡碎”般的一点儿，还好意思说：“让你们分去。”妈的，分？怎么个分法？唉，也难怪，到底是今时不同往日。前几

年，还可从沙巴树桐佬那里捞得一点油水。但现在也不行了，连树桐老板也捞不起金来了。

像她这种年纪的，那还敢挑三拣四？到底是今不同昔。想当年，她一曲《桃李争春》，就不知疯魔了多少“顾曲周郎”，一个个像蚂蚁见着了糖似的，黏搭搭。那个时候呀，还是真的有人为她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呢。这也不能怪她啊，谁教他们迷上了她呢？她当年的风采，可不是乱盖的。她每唱一回《桃李争春》，唱到：

“女的貌如花，她春色横眉黛——”台下就一片如疾如醉。黛媚黛媚地叫个不停。接下她唱：

“但得眼前乐，随便他真爱假爱，只要我爱你，不管你爱我不爱……”水盈盈的双眼，眼波横过来又横过去。再加上那把懒洋洋的嗓子和风骚模样，直可追过白光。只见她一只手拈住麦克风，一只手有意无意地扶一下欲滑而又不落的披巾。她总刻意穿着那种露出丰圆双肩，上松下宽，中间束腰到能一只手握过的鱼尾装，整个身子看起来就像是一条人鱼似的。发型呢，是张仲文的半遮脸。谁不认为，她这个模样是尽得风流呢？一颦一笑，都是风情万种啊。那种媚态，又何止春色横如黛那么简单？

然而，这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了。眼前的这个莫英冲也是后来才认识的。大概是五六年前吧，黛媚第一次见到他时，是在“夜上海”酒廊。那时他已是个四十好几的人，但看起来，不但不觉得他有老态，反而时时流露出一种成熟男人的笃定感。他不见得是为了捧哪一位驻唱歌星的场而来的，歌也仿佛没有用心去听的。来了就是一直坐在那里默默地喝酒，来的次数多了，黛媚有时也陪他坐坐。据他自己说，是借此排遣郁闷和寂寞。这就奇怪了，四十多岁的一个男人，照说是不应会有什么郁闷，什么寂寞的。难道他是个失婚男人？可是这种话又怎能冒然问得出口？惟有留心着暗暗地观察。

这也都是往事了。那时的黛媚已三十五六岁了。多少有点自觉她在这个圈子是时日无多。当年年纪轻，看谁都不上眼：年纪轻的她嫌人家不成熟，思想幼稚，不知天高地厚，吃娘的花爷的，是纨绔子弟；年纪大的，又嫌人家背景复杂，即使没有老婆，也免不了拖儿带女，就算图他家财宏厚，也不得个清静。总之，看来看去都没有一个是理想的。虽说她自己是风尘女子出身，却也是挺浪漫的。对爱情自有一番幻

想，认为结婚嘛，无论如何也要找一个自己心仪的人，就算不能轰轰烈烈，至少也得两情相悦。但偏偏那些身边的追求者，不是纨绔子弟的公子哥儿，就是中年丧偶或失婚的男人，再不然就是想享齐人之福的糟老头。总没有一个是可以托终身的。年轻管年轻，但日子总也会过去的。三十一过，黛媚也就开始心慌了起来。常自想：若有个真心的人，条件差点也无所谓了。所谓“条件差点”，就是经济还过得去，年纪四十上下。渐渐地，她竟对莫英冲有点意思起来。原因主要是他的谈吐斯文，不像其他的酒客般爱借酒装疯，乘机搅乱。第二是他的年龄，也刚好是四十上下。经济状况反而比她所要求的还要好些。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有两个十多岁的儿子，妻子倒是过世多年了。而她自己也是今时不同往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还能等多少年？再说，时代也不同了，《桃李争春》的辉煌日子已一去不返。现在流行劲歌，就算她能唱又肯跳，恐怕也没有多少人肯捧场。这一两年来，夜总会也没有人肯请她唱了。为了生活，她不得不转去唱酒廊。而酒廊也只限于客串性质，老老实实地一晚唱它三几首老歌，接下来的时间，便让给年轻

一辈的女孩去表演劲歌热舞。也许，真的是生活逼人吧，那些女孩子，年纪轻轻的，初入行时，还真的是规规矩矩地唱歌，过了不久，都轻易地就抛了个身出来“捞”。看在眼里，黛媚也不无悲哀，万分感慨。

那晚，她唱毕，时间尚早，回去反正也是睡不着的，孤零零的一个人，反而易生伤感，便坐下来喝杯啤酒。但是，只稍片刻功夫，便觉得心里非常郁闷。尤其是见到那些喝酒的人，借着几分酒意，装疯的装疯，行凶的行凶，丑态百出。黛媚见势不对，起身想离开，经过一张台子，有一个男人出其不意伸出手来一把将她拉住，把脸换过来，说：“怎么这就走了？我花钱来这里喝酒、捧场，怎么没半点表示？”

黛媚用力抽回手，转身就走。

那男人追上来，拦着去路，一手抓住黛媚的左肩。“当真这么不赏脸？”。

黛媚被他抓痛了肩头，一时情急，使劲地一用力，甩开他的手。

男人愣了愣，随即一声冷笑，高声呼喝起来：“哎哟，你们看，她以为她是什么东西？不过是一个唱几首老歌的老妖狐，竟然也学人摆起臭架子来了！也不去照照镜子，老大大你今年贵庚哪？”

黛媚想不到他会出口伤人，心里一阵发慌，脚下
一个踉跄，险些摔倒。

“怎么，有说错吗？若真的那么珍贵，就在家里
享福啊，何必这把年纪了也抛身出来捞这么沦落？”
见黛媚苍白着脸，无言以对，他越发得意，存心寻
衅：“不在家里弄孙，反而出来卖唱，你老太太也太
不安于室了。”

“你——你……”黛媚又羞又愤，脸由青转红，
火烧般地滚烫起来，然却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一句话
来。

“赵老哥，你也就算了。人家不过是出来找口
饭吃罢了。再说，您也是出来找开心的，何必闹得不
开心呢？——”有人看不过去，挺身出来打圆场。

“对啊，出来找口饭吃，又何必摆这种臭架
子？”那男人发恼地说：“我是气呀。”

众人七嘴八舌，说好说歹，乱过一阵之后，总算
一切平静了下来。

黛媚坐在那小小的休息室里，越想越伤心，方才
那个无赖的话，每一字、每一句，就像是一把把的小
刀似地直插在她的心里。她禁不住伏在桌面哭泣起

来，越哭越伤心，像断了肠一般的。几个姐妹劝也劝不住，惟有站着看着她哭。

经过再三的思前想后，黛媚决定不在酒廊那种地方唱了。辞去了工，在家一坐就半年。夜总会方面，实在没办法挤得进去。事实摆在眼前：人老色衰啊。

她不禁自问：我黛媚真的是到了穷途末路了吗？

后来，还是由以前跟她合作过的一个乐师介绍她去酒楼唱。在酒楼唱歌，性质是和以往完全不同的。来客志不在听歌。从头到尾，就是闹哄哄像拆房子似的吵。有时摆喜宴，爱闹的主家，整晚霸占着唱台不肯下来，她便连唱也不必唱了。事到如今，她也无所谓了，反而乐得清闲。

倒是那个莫英冲，非常为她惋惜。不只一次表示，酒楼哪里是个唱歌的地方？

当莫英冲说着这些惋惜的话时，黛媚只是无言地苦笑着，心里却不无怨恨。

这些年来，莫英冲对她总是似有还无的，老没个明确的表示。教她等也不是，不等也不是。正是应了那句：“似有还无情至乱，将醒未醒梦最甜。”

每每想到那未来的不可知的日子，就觉得一片惆

怅，不由心中生起一种万念俱灰之感。莫非真的是春尽了？

现在又被徐永栋极端讶异地问了句：“黛媚小姐在歌唱界已唱了二十年？”使得她更加感怀，无限伤感。

也许，这样的话在别人听来是赞赏，但听在她的耳里就变成是一种刺激。这不是显然在提醒她，她的青春所剩无几了吗？一个女人能挨过几个二十年？这一两年来，她就是在这一方面特别敏感。遇着半生不熟的朋友，越使她不自在。出来混了大半辈子，原来已磨练得很好的酬酢之事，都因这“迟暮”的伤感，而变得时有失措。

像今晚，莫英冲忽然来了，还带了朋友来捧她的场。本来也是一件值得快慰的事，却又因人家的一句无心之失的话，而变得了无情绪。心中十分凄凉惆怅，不由感怀身世，莫非自己的命真的是犯着了什么？对莫英冲更是又怒又恨……

莫英冲见黛媚不大开腔，不时低垂着头，心中也略知道这是她对他的一种无声的抗议——她是恼他这么久都没有来。

于是他偏头往黛媚脸上觑了觑，陪笑着说：“怎么，恼我这么久没来吗？”

黛媚白了他一眼，撇撇嘴。“若真的在意我会生气，更不该当着朋友的面如此说了。即使不是存心作弄，终究也是刺耳。也不怕人家难下台。”

徐永栋毕竟是个伶俐的人。看在眼里，心中马上澄明。见形势不对，忙打圆场。“他呀，这几天来一直陪着我。我就发现他老是心不在焉的，哈，原来是心记挂着你。老莫啊，你也是的，何不早说呢，不然，我也就早几天认识黛媚小姐了。”

黛媚心中转怒为喜，但当着人，又不好意思对莫英冲有什么表示。她红着脸笑说：“徐先生真会说笑。”

“这话我十分同意。黛媚，我这个老友，不止懂得说话，尤其会哄女人。”莫英冲把烟接熄在烟灰缸里，一边忍不住嘿嘿地笑起来。

黛媚马上嗔道：“你们看，他就是爱当着人难为我。把我当什么呢？”当她抬起头，目光与莫英冲触着时，她羞湿地瞄了他一眼。

一直少有机会开口的连存宁，静了半天，大概真

的是不堪冷落了。终于响亮清晰地说：“黛媚小姐，给我们唱首《桃李争春》吧。”说着，沉着腔唱：“窗外海连天，窗内春无边……人儿带醉态——”唱到这里，他忽然眉峰陡聚，摹着女声，来个兰花指一拈：“你醉了吗？”

黛媚被他逗得吃吃笑起来。莫英冲在灯光之下凝视着她，这妩媚之态，看在他眼里，不禁倏然一阵为之神往。虽然她就近在眼前，但在感觉上，仿佛远在天边……

这些年来，黛媚对他怎样，他并不是全然不知情的。但总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不能像其他男女般的顺其自然发展。也许，是他们的年龄的关系，又或许是他还未能拿定主意，把她列入他要实现的计划之中。在他还没有肯定要下决心做之前，由于不确定，心中有了约束，在行动上便总是显得期期艾艾的，不能畅意。

记得有一次，他和黛媚去看电影，散场出来，他们忽然被卷入人潮。为了怕跟她失散，他下意识地握紧她的一只手。就在那一刹那间，他感到自己的手是微微颤抖着的，且还滴着汗。他当然明白是怎么的一

回事。这绝不是羞涩的难为情——他年已过四十，妻子又过世了整十年，这些年来，他又不是不曾有过女人。女人在他来说，根本没有什么难为情这回事——又不是初入情场！

想到这里，莫英冲隐隐地觉得惘然。半晌无语。

黛媚抬起头看着莫英冲。当他们的目光接触在一起时，她嘴唇动了动，欲言又止。脸上有点惴惴，为了掩饰，她忙端起杯子喝了一口橙汁。在垂首间，耳际的银质耳坠，在轻微的摇荡中闪闪生光。

莫英冲看得怔忡之际，只听得徐永栋带笑的声音说：“对对，今晚你非唱《桃李争春》不可！这首歌，在二十年前，我也唱得挺好的。那个时候啊，我们一个个都是风风光光的，赫然就是‘少年足风流’的模样。”

“现在我们都老了。”莫英冲看了黛媚一眼，摇摇头，很感慨地吁出一口气。

黛媚没答腔，默默地思索片刻。忽然站起。“快到我，我得去准备一下。”说时看着莫英冲，终于温柔地笑起来。“我先为你们唱《桃李争春》。”

不一会，乐队便奏起《桃李争春》来，黛媚就在

这时缓步登场。那一袭松身的黑绸旗袍，在她挪步之际，两侧的开叉处，便在她的小腿之间荡甩荡甩的，自有一种说不出的流丽之感。

黛媚取下麦克风，然后身子向前微微地倾一倾。开始唱起来。

也许是那词赋予她歌中人的生命，虽不算是十分凄怆哀怨的一首歌，让她唱起来却十分的哀婉。词中的自恨、自艾、自感伤，感情千变万化，满怀辛酸，似有一份尖厉的伤痛，毫无保留地倾泻出来：时而如火燎原，时而风势转弱，千变万化之间，似有抑不住的千头万绪。

当黛媚唱到尾声时，方才的如火如荼，已一蹶不振。

随着歌声的感情变化，众人的心境也变了。尤其是莫英冲，他简直是有些失魂落魄的。

人到中年，在五十出头之际，人就变得特别容易伤感。事业嘛，在这时，也可说是有了。却又不见得有什么成功之势。论世故，当然，在交际场合他也颇称得上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但和以前比起来，又似乎差了一截。那时候他有的是青春。一九五七

年，马来亚独立时，他还不到二十。正是对生命、对人生满怀抱负理想的年龄。

独立后，随着政权的转移，他开始凝聚了一些政治思想，意识到在一个多元种族的社会里，华族应该扮演有效的政治角色，从而跻身于国家领导层内。刚好在这个时候，又由于马华与巫统之间，危机重重，华教问题不能解决。莫葵冲也和其他受华文教育者一样，凭着他优越的表现，很快就迎头赶上好些人，从而成为中央领导层内的一分子。由于他受的是华文教育，渐渐地便与出身英文源流的中庸派在思想与行动上分歧。总之，政治生涯使他学到了很多东西。但是得了一些，自然也失去了一些。然而总括起来，失去的远比得到的多。最后，他的政治生涯是在政府宣布紧急法令之后结束。他在那时被捕入狱，整整坐了七年的牢。当他重获自由时，那个动荡的时代已经过去

了。

这十年来，与他一起坐过牢，一起共同进退的同胞，也有好几个发了达。像这个徐永栋，出狱后跑去了沙巴驾“山大王”，三四年之间，就真的是发了达。直到今天，当他们聊起天来时，还是不时提起那

个“大时代”的陈年旧事。但是总是语带惆怅，不胜感慨。

记得七八年前，徐永栋第一次从沙巴回来，莫英冲把他带到马新达夜总会去给他洗尘。那时的马新达是新山最有气派的夜总会之一，满园的花草树木。那幢两层的大洋房，前门的大圆石柱，撑着个大阳台，上上下下，只见灯光通明。一进到里面，但见个个衣履风流，钗光鬓影。音乐在飘扬着，说不出的一幅歌乐升平的景象。舞池里人挤人，舞小姐满场飞。莫英冲仍记得那个晚上，有个很妖烧的歌星也在唱《桃李争春》。只见她半闭着双勾魂眼，把身体摆得晃过来又晃过去地花枝一般。懒洋洋的嗓子，像极了白光……

当然，那绝不是黛媚，那年，他还未认识她。

那晚，两个男人一喝不能罢。中途喝得微微醒时，不免往事上心头。当年他们投身政治，一心一意要改革社会。谁会料到那不过是一种幻想，一场春梦。更始料不及的是，他们今晚会在马新达夜总会的红灯绿酒中，拥着舞女劲歌狂饮。啊，世事千变万化，不由心中大恸。旧的人，旧的事，一片痴心啊，当年何曾有想过，世事会如此莫测？

也许是性格使然。当莫英冲在事业上略有所成时，他又开始搞组织、搞领导了。当然，时代已不同了，过去的那一套理论，事实已证明是行不通的。政治嘛，他是兴致阑珊，决心不再搞了。凭他过去搞组织的经验和手腕，在社团里，他很快便建立起他的声望来。如今，在新山，他的确是一个红人。

然而，各人的路都是一般的难行。所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在莫英冲来说，岁月的流逝，给他一种很实际的感受。人到中年，眼看就要迈入五十大关，对过去是欲挽无从；对将来更是又惧心恐又恨。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渐渐地，他便觉得那所谓的名誉，所谓的地位，不过是一种虚名，得到了也只不过如此。而那种迟暮之感，对过去与未来，犹如一只忧郁失意的灯蛾。灯就在眼前，扑与不扑都是恨恨不已。……

黛媚的《桃李争春》已唱毕。接着她又一连唱了好几首老歌。然而莫英冲都没有用心去听。只知道她唱了一首又一首。当他从思维中回过神来时，听到的是那首熟悉的《魂萦旧梦》。只见黛媚笑吟吟的，在灯光的照映之下，她的脸有些朦胧不清的。倒是那一

双眼，在朦胧之中，有着几许的风情。这时歌已唱到尾声：

“青春一去，永不重逢，
海角天涯，无影无踪，
断无消息，石榴殷红，
却偏是昨夜，魂萦旧梦。

.....”

“啊，青春一去，永不重逢。

莫英冲不由心中一酸。谁人的青春，不是随着那无情的年华消逝？

夜渐渐深了。月影移过椰子树的叶隙，天边出现了一个黄澄澄的月亮。

莫英冲仰起脸，怔怔地望着前面的海。海上波光闪闪，光泽扎眼。新山海，即使是在深夜，也是不轻易有雾的。

1998年11月



死世界

电话又响起来，一下、两下、三下，直是不肯停，像是很不甘休的样子。

她仍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的。街灯已经亮起了，透过长玻璃窗，静静地撒在地板上，黄澄澄的一团光影。

电话仍在响，她还是不起来接听。漫不经心的，她缓缓地一节一节地拗着手指，每一曲指，都弹出一声非常轻脆的声响。这种无意识的动作，每当她无聊起来，就会不自觉地重复拗着。有时那“答”的一声，竟也使她自己惊跳起来。是她自己太过无聊静止，抑或是胆小，一触即发？一想到此，不由对自己失笑起来——究竟，这也不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自己真的是穷极无聊。

电话又忽然地再度响起，像是哀求着，又像是一点也不甘休地急急大响。她缓缓地抬起头，眼光迟疑地落在电话上。思索了一会，终于从沙发上站起来，带着一脸烦躁的表情，两三步就跑进睡房，索性关起门来不听那铃响。

倚在床上，她指间夹着一根烟，一口一口地抽着。枕边掀开着一本书，是一本小说，张爱玲的《怨

女》，四十年代的作品，那个一直都在上海写租界时代旧式封建家庭的女人的作品。评论家评她的小说为“死世界”，永远荒凉、黑暗、没有上进，只有死亡。其实，管他呢，评论家有时也是一派胡言乱语的，有夸大，也有错误的看法和观念。不过，她对张爱玲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偏爱。有时，文学这种东西，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的；好与坏都是个人的主观问题。哎呀，算了，只因为前几天穷极无聊，看了几本文学评论的东西，才想起这种东西来的——谁说她是打算研究文学了？故作玄虚，这种清高，还是算了吧！看小说嘛，甚么类的不可以看呢？看张爱玲，绝望中也带有一种冷漠的快感。她不是那个时代里的人，当然不会起什么“共鸣”的。就当它是一架摄影机吧，把那些过去了的历史，一段段的给拍下来：黑洞洞的穿堂，躺在鸦片烟榻上的那些一个个的人物，没有怜悯也没有温柔。心理变态的女人，为钱嫁个残废的丈夫，没有爱情，又没半点事可寄托精神，只有终日抽鸦片混日子。为儿子娶了媳妇，又妒忌他们夫妻间的恩爱，晚上强拉儿子陪她抽鸦片。甚至连女儿也诱她抽鸦片。男人多数狂嫖滥赌，不务正

业，展在眼前的是一片茫茫的阴沉、苍凉，人生的意义是什么？恶毒、秽褻，整个社会就是一个死世界……这个叫张爱玲的女人，为什么她要写这样的小说？她反复地想，最后又随手拿起那本小说，随便的翻了一页，便又继续看了下去。其实，书中的那一段，她已不知道看过了多少回了。这可能是一种弥补，弥补着她心内的凄怆与空虚，世上每一样东西，都是要付出代价才可以得到的。东尼给她一个舒适的环境，悠闲的日子，生活上的一切东西，几乎是要什么就有什么，还有那每月的五千块钱。现实近乎是不可理喻的，走了进去，就只有更贪欲。使人中了邪似的，已无所谓什么是心灵安慰了。金钱就是安全感，可以补偿一切的。这是她母亲说的，其实，这又有什么错呢？没有爱、没有温暖，人依然可以活下去；但如果没有钱则不能够了，自小母亲就是这样告诉她的。小的时候，她和母亲住在那条肮脏、复杂的后巷小阁楼里，那里面，陈旧、黑暗；阳光永远不会照进来，不管是黑夜或白天，都常年开亮着不足五十瓦特的电灯。真的，从小到大，在她的记忆中，就不曾有谁给过她一点温暖或爱。母亲虽有着很多男人，但他

们都好像流星似的，每每一现就灭。在那些深沉的夜晚里，母亲带着她的男人回来，坐在他的腿上调情。常常把衔在她自己嘴唇上的烟，点上火，然后送到男人的嘴里。每次火光一亮，那朵红艳艳的火焰总是把她那张本来就是苍白的脸照得更苍白。腮上那一大片胭脂，和双唇上的口红映在火光中，一下子的都变成了紫色。渐渐的，她终于明白了，母亲毕竟已不再年轻了。

那个时候，她躺在自己的床上辗转难眠，感觉到这一切都是无边的恐惧。母亲有许多男人，却都不是她的男人——男人是属于那些做妻子的人的，她的母亲是什么？妓女，一个和所有男人的关系都是维系在金钱两字上的妓女。她没有人爱，也从来就没有人爱过她。那是她可怜的母亲，还有她，从来就没有爱和温暖的两个人活在这世上。所以，母亲就常告诉她说她姓林，母亲也姓林。从出生到现在，从来就不曾见过或知道谁是她的父亲。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她残缺而又孤独的心灵里，似乎已容不下除了母亲以外的任何人了。

以后，她们搬离那阴暗的阁楼，母亲也结束了她

的迎送生涯，而转做了舞女领班。租了一栋相当像样的洋房，就和七八个舞女吃女之类的女人住在那里。那年她已经十六岁了，就读于一所女子中学。屈辱创伤似乎是过去了，她已不再是个逆来顺受，轻易被人愚弄和嘲笑的小傻瓜了。是的，她是老妓女的女儿，那又怎样？你们看不起我，也没叫你们看，是不是？自卑只有教自己走向更绝望的道路上去，放弃自己，她竟然没有哭——再错的也不是她。于是脱下了穿了十多年的素色衣裙，她打扮得花枝招展。还打散了一头长长的头发，十只手指涂得个血一般的红，穿着短短的迷你裙，黑色的丝袜，浓妆艳抹。她开始夜晚出去，管他什么地方，只要能消磨一个晚上的那才是她的目的地。小小的咖啡馆、暗暗的舞厅，她和男孩子们大跳贴面舞，跳跳跳，她就是这样和他们胡混了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在这期间，她还学会了喝酒抽烟。看来，她似乎是很快乐的。只有喝醉了的时候，才会发现她那一点点的迷惘——无缘无故的哭泣，永远也听不清楚的在啜泣中的自喃。但，当她一酒醒，又是另外的一个人了。早上到学校上课，憔悴的脸上还残留着隔夜的化妆品，最可怕的还是她那十只涂满血红蔻丹的手指。

“林月莱，上课之前，请把这些都清除了才来。”教师指了指她的脸又指指她的双手。

她默默地向她瞟了一眼，也没说什么，好像她的话都不是对她而说的，根本不关她的事。当然，她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一直以来，在学校里，她可以说是个“不存在”的人物，因为她除了交作业，听课以外，其他的一切都与她无关。从开始到现在，她一直都保持她那独来独往的作风——没有人能了解她，却每个人都知道她是老妓女的女儿，没有父亲，只有一个母姓的女孩。

晚上转瞬即逝的快乐，酒后的痛哭与自喃，日子就这样的过去。有一个晚上，那个念大学的男孩在送她回家的路上，忽然在后一手把她拉进他的怀里，红着眼眶，低哑着声说他爱她，他早早就已了解到她了，她本来的性格不是这个样子的。如果她也爱他的话，就应该扯掉她那一具假面具，重新好好的做人。

她不语，她很迷乱，她从来就没有爱过人，也从没有想到过有谁会对她产生感情，这突然而来的示爱，使她惊惶失措，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他捧着她的脸，细细地凝视着。

“不要看我，不要！我不是个好女孩，你应该知道，我一点也不值得你爱。”她喃喃，眼泪滚了下来，从没有如此惭愧及伤心过。

他没回答，只把她抱得更紧，俯下头去吻她的泪，吻她的眼睛，最后吻她的嘴，教她不能够再出声。渐渐的，她忘了哭泣，泪也没有了。良久，他才放开她。

“你这是不是一时的冲动？有没有好好的想过？”她望着他，一字字地说：“我没有好出身，也不是个好女孩，你到底懂不懂这些？我的母亲是——”她不愿再说下去，她非常痛恨那两个字，但，她从来就没轻视过她的母亲，只是那两个字经常恶毒地折磨着她，使她抬不起头来看这个世界。想到这里，她的眼泪又流了下来。

“没有好出身？So what？”他提高了声音，有点激动的：“别那样看不起自己！”

“哦，健星，健星……”她投进他的怀里，几乎是泣不成声。

“是不是我说得太迟了？”他自言自语，却不知所措地紧紧搂着她，她的泪水湿了他胸前的一大片衣裳。

就这样，两个人的距离一下子就给拉近了。她也不再控制自己的感情了，她本就不是个全然没有爱及天生冷漠的女孩，只因为她的出身，她的童年所见，由于种种阴暗而累积下来的记忆，教她绝望而又自卑得抬不起头来。多少年过去，在她的面前依旧是有着这一堵无形的墙。直至王健星的出现，他的真挚感情的表露，才教她认识到这世上的一点幸福。这是她生命史上的一个转变，但这转变来得似乎是过分的突然了，又教她感到害怕，不信任，因此总要提防着——说不出是提防着些什么，但她就老感到害怕。在另一方面，她又处处表露着她的感情，尽情地享受这眼前的幸福。

清醒地躺在床上，她一直想不透，这十多年来，她到底有没有做错过些什么事？一直以来，从阴暗的童年开始，她就似乎已经感觉到幸福是和她无缘的。所以，她总尽量地不去和别人交往。另一方面，又处处去观察别人对她的反应，在沉默中预测着一切的收场。

常常她在胡思乱想中睡去，又在半夜梦里哭醒。梦里王健星舍她而去。他对她说，所有的人都嘲笑

他，他受不了。她无言，脸上挂着一抹冷漠的笑，坚定得像一座山。等到他走了以后，她竟哭得连声音也哑了。醒来，一切都不像是场梦。

不管怎样，她还是尽量享受着，焕发着。和王健星散步在星空下，谈着无数的梦想。

夜很温柔，健星的手臂，充满了爱情的感觉。虽然，童年的记忆在她心中依然留下一些不退的荒凉，然而，那毕竟都已成为了过去。就如健星所说的，如果人的一生中一定要有着一些不快的记忆，又何妨不好好地利用这些不快去联想一点幸福呢？记忆属于过去，联想属于将来。渴望人世间的爱情，本无可厚非。……

夜真的很温柔，车里有灯。她躺在健星的怀里，闭上眼睛，任由他的手在她身上游动着。呵，这还有什么要想及要顾虑的呢？健星，如你要我，拿去好了。我不是傻瓜，也不视这是一种奉献或牺牲，我根本就不伟大，只是我需要爱，真的是需要爱，我不是傻瓜！她自愿地说：“健星，你要我，拿去！并不表示我下贱，真的，我并不下贱。”她的泪水流了下来，她变得非常容易哭泣。

“月莱，安静点，我不会，我不会有这种想法的，你别哭。”健星把她拥得紧紧的，她可以轻易地感觉到他的心跳。

爱情在一个人的身上不能产生一种健全的满足。情欲可能会减少了爱情的圣洁感，但，幸福是不是需要一点抵偿呢？她迷乱，美丽的憧憬，充满了希望。她从来没有爱过，健星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真正的让她感觉到爱情的存在的第一个男人。而且，她肯定自己并不是个不会想或欠缺理智的女孩……一阵烫热，她感觉到自己的泪又滚了下来。

喔，健星，我不愿再孤独，你把我拿去吧。……

从此以后，她好好地返回学校上课，把脸上的什么黑眼圈、口红的全部去掉，连那些嬉皮装、低胸衣裙，甚至黑色玻璃丝袜也全给扔了。一心一意，老憧憬着她和健星未来的日子。半年以后，她高中毕业，跟着下来，健星也念完了他的大学课程。不久他进了他父亲的机车厂工作，还继承他父亲的职位，从那天起他就开始减少和她见面。他说他很忙，白天他要忙厂里的事，晚上要应酬。据他说，厂那么大，上上下下的，他不能不从早上忙到晚上。呵，晚上，晚上还

要应酬。他不能不这样，因为他是继承人嘛。他应该要什么都亲力亲为，更不能不掌握及清楚一切的业务。她静静地听，慢慢地想，不得不承认他冷落她是对的。只要将来，对，她对将来是充满了希望的。世界是美丽的，虽然她的生活圈子很狭小，就只有母亲和健星，但她深信，她现在是一步步地逐渐步出了孤独，投进群体。那就是在她的体内，已经有了一条小生命了。真的，很快地她就能脱离这个小圈子了。

挨了两个星期，终于见到了健星。她站在那里，望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两个星期不见，千头万绪，才发现到自己爱他那么深。一想到她体内有着个属于他的孩子，暗暗地一阵喜悦，泪水竟像是缺了堤的河水般汹涌而出。

“健星，喂，健星。……”她几乎是瘫痪地靠在他怀中。健星低着头，在她耳边说了一大堆安慰的话，渐渐的，她也收了眼泪。

“月莱，有时，我真怕你，为什么你会变得这样容易哭？知道吗，你近乎是喜怒无常的，以前你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呢？”

“以前？”她冷笑。以前她心中根本就没有爱。

她从来没有为感情而教自己迷乱过。以前她真的是连一滴泪都不会流的。而如今，在错综迷惘的爱情中，尤其是当她知道自己怀了健星的孩子以后，惊喜和害怕夹杂其间，她也不知道眼泪为什么会这样轻易地就涌出来。有爱有怨，泪水是苦也是甜。“没想到我会爱你这样深，见到你我会哭，见不到你也会哭。”

健星点点头，慢慢地松开了她，过了良久才说：

“厂里的事情，我还不能全部掌握，会有一大段日子要我心力交瘁的。但不管怎样，我一定要业务发展得比以前更为有成绩，还有一个目标……”

“慢慢来吧。”她忽然有几分茫然。现在健星用尽心思的只在争取他的事业，并不是爱情，她有点失望，但又不能否认他所做的是正确的。

“你等着看吧，我会让你看到的，我自认在这一方面有才华。……”他捧着她的脸，凝视着，带点她所不解的眼神。

她越看他的眼神越感到不安，她心慌得想躲，又没处可躲，只好闭上眼睛。心里难过极了，忽然心中掠过一个想法，她决定不把自己怀了孕的事情告诉他。现在不是时候，她对自己说。

那一个晚上，就是她过十九岁生日的那个晚上。她等了整个晚上，健星依然不见影子。为什么不来呢？他不可能会忘记的，就算他忙，也应该给她一个电话的。忽然的一个念头掠过脑际，她要去他家看一看，就是要去看看他在不在家。

的士就即将到达健星家的门口，她正准备要下车的当儿，竟那么巧的让她看见健星拥着一个女孩子从屋里走出来，两人紧紧地依偎着，边走边笑。女孩的耳环在街灯下晃呀晃的闪着银光。她坐在车里，感觉血液仿佛是在一霎间凝固了。

健星让女孩站在车房外，自己进去把车子驾出来，又为女孩打开车门。女孩坐进车里，健星把车开动，车从他家大门驾了出来，车前的灯强烈地射进她的眼里，她几乎是睁不开眼。很明显，她是被愚弄了。她真是一个傻瓜，那么天真而又愚蠢地相信健星，相信他真的不会介意她的出身。对了，这么久以来，他从没有把她带进过那道大门。从这一点，她早就应该察觉，健星并不是真的如他嘴里所说的一点也不在意的。而刚才那个女孩却是健星从他家里拥着出来的。而她，林月莱，在健星的眼中到底是什么

呢？还是老妓女的女儿，这应该是不会错的吧？没有好出身的，喔，傻瓜，自己真的是个傻瓜，这还不要紧，最可笑及令她不能忍受的就是她还一直以为自己并不是个傻瓜！

“你是不是要下车？”司机问，同时用惊异的目光看她。

她摇摇头，说：“送我回刚才上车的地方。”

回到家里，她静静地一个人坐在房中，竟然没有哭。她也惊异自己为什么竟能不哭？她被人骗了，她肚子里还怀着那个骗她的人的孩子，她怎能不哭？她真的是应该哭的，为什么她却在该哭的时候不哭？今晚是她十九岁的生日，是不是她长大了？十九岁真的是长大了，可以承受这一切的打击了？

想了一夜，第二天她十分清醒地跟母亲说：“不要埋怨，妈妈，是我的酒喝得太多了，一直不能清醒。他根本没有爱过我，只是我自己傻瓜，自以为是。”

“我真没想到你的结果还是和我一样。”母亲唏嘘：“我让你读书，尽量的不要你去步我的后尘，想不到——唉，是不是你又要有一个和你同姓的孩子呢？”

“不！”她叫：“妈妈，带我去把孩子拿掉！”

母亲望着她，过了许久才慢慢地说：“你以为你这样是勇敢？”

“妈，他不是真心爱我，我不会拿孩子去迫他。就算现在孩子已生了下来，我也绝不会抱着孩子去他家吵，迫他要我。要和我结婚就是情愿的，而不是强迫或一种勉强的责任。和我结婚就是真心爱我的人，而不是骗我及瞧不起我的人。勉强的婚姻，我要来做什么？现在我被他欺骗了，那是一时的事，如果逼他和我结婚，就是把自己送去让他骗一辈子。妈，我的看法是这样，你不要劝我。……”她低低地说，异常的平静。

母亲心里一阵牵痛，掩着脸，哭着跑了出去。

堕胎后回来，她写了一封信给健星，信里也没说什么，只说她什么都知道了，而且连那个女孩她也见过。以往和现在是两回事，她不会勉强他。最后她说，她会在短期之内离开。怀孕的事，她始终一字不提。

几天之后，当她在收拾行李的时候，健星来了。她看了他一眼，也没开口和他说什么。他默默地站在一旁看着她把一件件的衣物放进箱子里。

“月莱，”许久，他终于开口：“我对不起你，只是我近来才发现我们的性格不同，不太适合在一起。以前，我是说，我不是一开始就想欺骗你——”

“我知道。”她打断他，抬起头来对他苦涩地笑了笑：“我并没有要求你什么，是不是？”

“是，就因为如此，我更觉得我欠你太多了，太对不起你。”他从衣袋抽出一张支票递到她的面前：

“我今天来，就是要给你一笔钱，你可以利用这笔钱去做一些你想做的事，比如你可以去读书，这是你以前希望的事，而我也可以——”

“可以好过一点，那么一来你就不觉得有欠我什么了，对吗？”她一手掩过那张支票，用力地撕个粉碎：“健星，你错了，你并没有欠我什么，不必用钱来还我。现在，你可以走了。”

“月莱，”他看着一地散落的纸碎，狼狈地说不出话来。

健星走了以后，望着散了一地的纸碎，她就真的哭了起来。从知道真相的那个晚上到现在，差不多是两个星期了，她没流过一滴眼泪，现在却哭得连声音也没有了。她人在哭健星的那张支票，健星当她是什

么？分手了，不要她了，然后送来一张支票，这算什么？是补偿还是交易？

雨停了，天黑得特别快，只是那么顷刻间的，整间房子就变得暗暗的。她从烟盒里摸出了一根香烟，擦亮打火机，“嚓”的一声，一朵鲜红的火焰即刻出现在她眼前。悉悉有声的在她的面前跳跃着，那朵火焰灿烂得教她感到有点目眩，她忘了点烟，就是呆呆地望着那朵艳红的火花出神——很久以前的一个记忆，同样是那样一朵红艳的火花。每次打火机一擦就出现了那朵火花，映在母亲苍白的脸上，腮上那一大片的胭脂，嘴唇上的口红在火光中一霎时全变成了紫色，一团可怖的色彩——不是象征美丽的而是代表苍老及绝望的阴暗。有那个记忆的时候，她才九岁。

她的手一阵滚烫，打火机上依然跳着那朵火花。终于她忍不住那阵烫痛，手一松，打火机跌落在地板上，刹时她整个人陷入幽暗中。几秒钟过去，她适应了幽暗，才从窗口里望见外边极浓的暮色。忽然她一阵无端的伤感，竟失声地痛哭起来。

已经一年，她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关在这一所房子里过了一年。从早上醒来的那一刻到暮色极浓需要亮

灯的那一段时间为止，都是她一人孤独度过。不过到了晚上七点钟，东尼是不会出现的。每天她都是一个人吃饭，东尼从不曾在她这里吃过一顿饭。他的饭是要留下来和他的妻子和女儿一起吃的，再不然就是带着妻子一起去参加晚宴。她只是东尼过了七点钟以后来到这房子里抱她上床的情妇。不过，她并不在乎东尼在不在她这里共同吃晚饭或带她出去参加晚宴。她在乎的是东尼每个月的钱及那些她喜欢的东西。东尼有一样事最好，就是她所要的每一件东西，不论价值多少，他都从来不会说不给她满足。

离开了健星的第二年，她认识了东尼，一个华文名叫陈振森的留学澳洲的建筑师，同时拥有两家大公司的年轻大老板。三十三岁的年龄，好看的外表，又那么富有，还有什么好挑剔的呢？有人为了钱嫁给老头子，更有人为钱和目不识丁而又俗不可耐的市侩在一起生活。而东尼，除了有钱有好看的外表以外，他还有学识。女孩子的梦中情人恐怕也比不上他。他有妻子，有一个女儿，但管他呢，反正她并不感兴趣去争取那虚有的名分。东尼是个有温柔感情的男人，只要躺在他怀里，她便可以忘掉了一切。什么是爱，什么是情，真也好，假也罢，对她来说这些并不重要。

而她自己也没去想过，她对东尼有着些什么感情，只是，她习惯了，就像是一年前她对东尼说：“谢谢你送我的房子。”时的那样打算接受一切。彻底地用代价去换取所需要的东西。

日子是过得太平静了。一年来她没有哭过，更没有什么事能够让她激动。就是今天，为了打火机上的那一朵熟悉的火焰，忽然教她醒悟到自己生命中的患之处。一年又一年的日子流逝掉以后，最终的，她会变成什么样子？母亲已回返家乡很久很久了，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着。她对母亲说：“妈，你来吧，让我们住在一起。”她总是摇头，“一切的一切都已经成为了过去。我实在不想再去目睹另一出悲剧。”

母亲视这为另一出悲剧。就像她忽然忆起那朵火焰一样，从中让她看到以往的痕迹。

——如张爱玲小说里的女人，阴阴暗暗的，活在一个死世界里！

已经是十点钟了。东尼还没来，可能他是不来了。不是吗？都已十点钟了。近来东尼渐渐少来了，一个星期才来那么的一两趟，坐不上两个小时就走了。

她虽不爱东尼，但如果他不来，会感到黯然神伤。一见到他时不禁感到雀跃。很可能是她太孤独的

缘故吧，想要找个说话的对象。要不然该怎么解释？

说她爱东尼吧？真的别肉麻当有趣！她还不致于厚颜到说这种肉麻话。谁不知道她爱的是东尼的钱、东尼的珠宝首饰。就算是东尼本身也十分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系在金钱与物质上的——他们在进行一场交易。

所以，她从来不过问东尼家里的事，也包括他在外的一切行动，更不会要求他带她出去。如果她真的是太寂寞的话，她需要走出这所房子，那随便什么时候她都可以出去。上酒馆喝酒、到舞厅去跳舞，甚至她要赌博，东尼也不会干涉她，只要她别把小白脸带到这房子里来就行了，这是东尼说的。

“哈，你也是的确够风度的，东尼。”她笑，吃吃地。

“我不会剥夺你太多的自由。月莱，我说过的，若有一天你不跟我了，你依然可以去嫁人。”东尼默默地看着她，好像一切的事情都在他意料之内。

“东尼。”她想了想，欲言又止，不知道应不应该说。天天坐在这冷清的风子里，日以继夜地对着那架电视，她不但没有闷疯了，反而是日渐清醒了，她虽不爱东尼，但却希望他能多来陪陪她。

“什么事？要钱用是吗？”东尼看了她一眼，打开公事包，取出了支票簿。

“不，我不是要钱！”她立即说。

“不要钱？”他愕然，随即一笑：“奇怪，那你要什么？”

“我要你多回来，陪陪我。”她终于说：“你知不知道，我一直都活在一个死世界里，完全是死的，你懂不懂？”

“月莱，我忙，如果抽得出时间，我是十分愿意回来和你在一起的。我爱你，你是知道的。”东尼走过去，蹲在她身边，在她额上轻轻吻了下。

她无言，苦涩的笑了笑。

“我得走了。明晚才来。”他站起来，随手提起公事包：“如果不能来，也会搵个电话给你的，不过，我一定来。”

她目光呆滞地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忽然空虚得什么似的。

这一年来，她过的到底是什么日子？当真是母亲眼中的另一出悲剧？抑或是活在一个死世界？她不懂，真的不懂！没有了王健星，她捉住了个陈东尼，但东尼不可能娶她，而她自己也没有要嫁他的意思。

当初打算和东尼在一起时，她是这样想的：我本来就不是个好女孩，我要享受，又不能吃苦。结婚没可能，就做情妇算了。也许这样还会自由一点，但，现在想来，可能她真的一点也不聪明。

结果东尼真的没有来，等到了十点半时，他摇来了一个电话，说了一大堆抱歉的话，全是半哄半骗的。以后，每当他不来时，就给她来个电话。

从此，每当电话一响，她就知道是什么事了——今晚东尼不来了。

到了今天，她眼中的人物逐渐一个个地隐去，除了母亲以外。只剩下一个东尼了，但东尼却不是个属于她的人。而她对于东尼来说，也只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情妇而已，并不重要的。她让他把她收起来，收在这所房子里，高兴时就来一趟，不高兴就不来。更从来就用不着去管她高不高兴，快不快乐。反正，在他看来，只要有钱给她，就行了，一切都用不着费心。而事实上，从开始到现在，他们都相安无事。更证明了他对她的看法是对的。

因为她贪图舒适的日子，因为她吃不了苦。这是她性格上的弱点；除此之外，她还很颓废，形同烂泥。

人可以没有灵魂，可以不思想地生活下去。但，一辈子那么长，总有一两回，偶然地会好好思考一番。在看清自己以后，她禁不住有一种想呕吐的感觉。她始终不能独立，她依然还是个情妇。一个让男人用金钱买下来，当玩物的所谓情妇！

她的心滴着血，整个人瘫软地伏倒在地上，哭个天昏地暗！

她真的很想来个留书出走，写下封信，告诉东尼，她要独立，她要离开他，要离开这个“死世界”，冲出他的那道关住舒适生活的门。然而，一切都是徒然的，她真的没有这勇气。虽然打算留给东尼的信，已写过了好几封，但她始终没有勇气没有能力冲得出那一道门，因为她没有勇气去面对一个未知数的将来，……唯她知道，她不是个可以吃苦的人。……

电话铃响。

东尼今晚不来了。

她摇摇晃晃地走过去，为自己倒满了一杯酒，又从烟盒里摸出一根烟。“嚓”一声地打着了打火机，那朵鲜红的火焰又跳跃在眼前。……

1977年8月

后记

收入在本集的六篇小说，除了《死世界》及《新山夜》两篇外，其他四篇的创作时间距离都很接近。其实也不曾刻意。当稿子寄回来让我作最后的一校时，才发现这两篇小说的创作年份在时空上比其他四篇早了那么多年。《死世界》写于1977年；《新山夜》写于1989年。后来想想觉得也无所谓。正如一个母亲哺育她的孩子，在当时都是怀着深深的爱，殷殷期待他们健康成长。而在写作的路上，这么多年来，始终是围绕着自己对各个阶段的人生观，对生命的新鲜感觉，对某种生活道理的体会而将之倾注于创作之中。因此尽管在心情上会因时间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在写作历程中的那种心灵上的冲激与现实的长途跋涉冶炼却始终如一。正如现实生活是一件很苦很累的事，可你又必须承认，它同时也是充满乐趣，充满期许与无限憧憬的未知数。正因为是这样，人生才显得多姿多采。写作亦然。写过的便等于是某段日子里留下了痕迹——而大多数的人都能够过去的岁月中得到一些宝贵的经验，种种的人生启示，于是

便不愿意重蹈覆辙。譬如往事，对于一些人而言，也许是很觉混沌的，可通过缝隙一看，倒影水光之中，总有让人看得眼热，心泛凄凉意的。于是便在这种恍然如隔世的感觉中忆起那些已化作烟尘的时光，种种难以言说的况味……

坐在案前，我全神贯注的不再是校出稿子上的错别字，我所忆起的是当年写作这两篇小说的心境，可却不去管小说的内容、文字，更无意作任何的修改。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对它的写作技巧是否成熟，或者是完全拙劣的问题丝毫不在意。

至于其他的四篇，似乎是没什么可说明的。始终持这样的看法：作品一旦完成后，作者便得抽身。因为属于作者的私人抒发已经消失——它现在呈现在你的眼前，就是属于你的了。

1999年9月13日夜

跨世紀女作家系列

◎ 誰在夜裡低吟 1

潘碧華 (散文集)

◎ 請你陪我一同出走 2

柏一 (散文集)

◎ 心猿意馬 3

盧永祥 (散文集)

◎ 玫瑰的感覺 4

尤今 (散文集)

◎ 逍遙室外 5

愛麗 (散文集)

◎ 情深不是唯一的内容 6

鄭眉 (短篇與微型小說集)

◎ 夢海之灘 7

李憶蒼 (中、短篇小說集)

◎ 尋一把夢的梯子 8

桑拉 (短篇小說集)

◎ 如果生命能U轉 9

孫康筠 (中篇小說)

◎ 新歌 + 精選 10

洪秀琴 (短篇與微型小說集)



夢海之灘

说到底，人世間就是需要一些因緣，這正是世俗的快樂，煩躁與不安。譬如世間男女之情，茫茫人海，相知相愛，悲喜交加，歡悲离合，其實都各有因緣，并無所謂誰得誰失。偶像是遠古月照下來的千古輕愁，是迂延不絕徘徊不去的……

2005 10
大時書行 16.00
13RM 13.00

NC01707

ISBN 983 50 2827 3



9 789835 028274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B0120-H)



夢海之灘

说到底，人世间就是需要一些因緣，这正是世俗的快乐，烦躁与不安。譬如世间男女之情，茫茫人海，相知相爱，悲喜交加，欢喜离合，其实都各有因緣，并无所谓谁得谁失。倒像是远古月照下来的千古轻愁，是迁延不绝徘徊不去的……

2005 10
大野書行 10.00
13R04 13.00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NC01707

ISBN 983 50 2827 3



9 789835 028274

小说集

梦海之滩

李忆菴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0 月 10 日